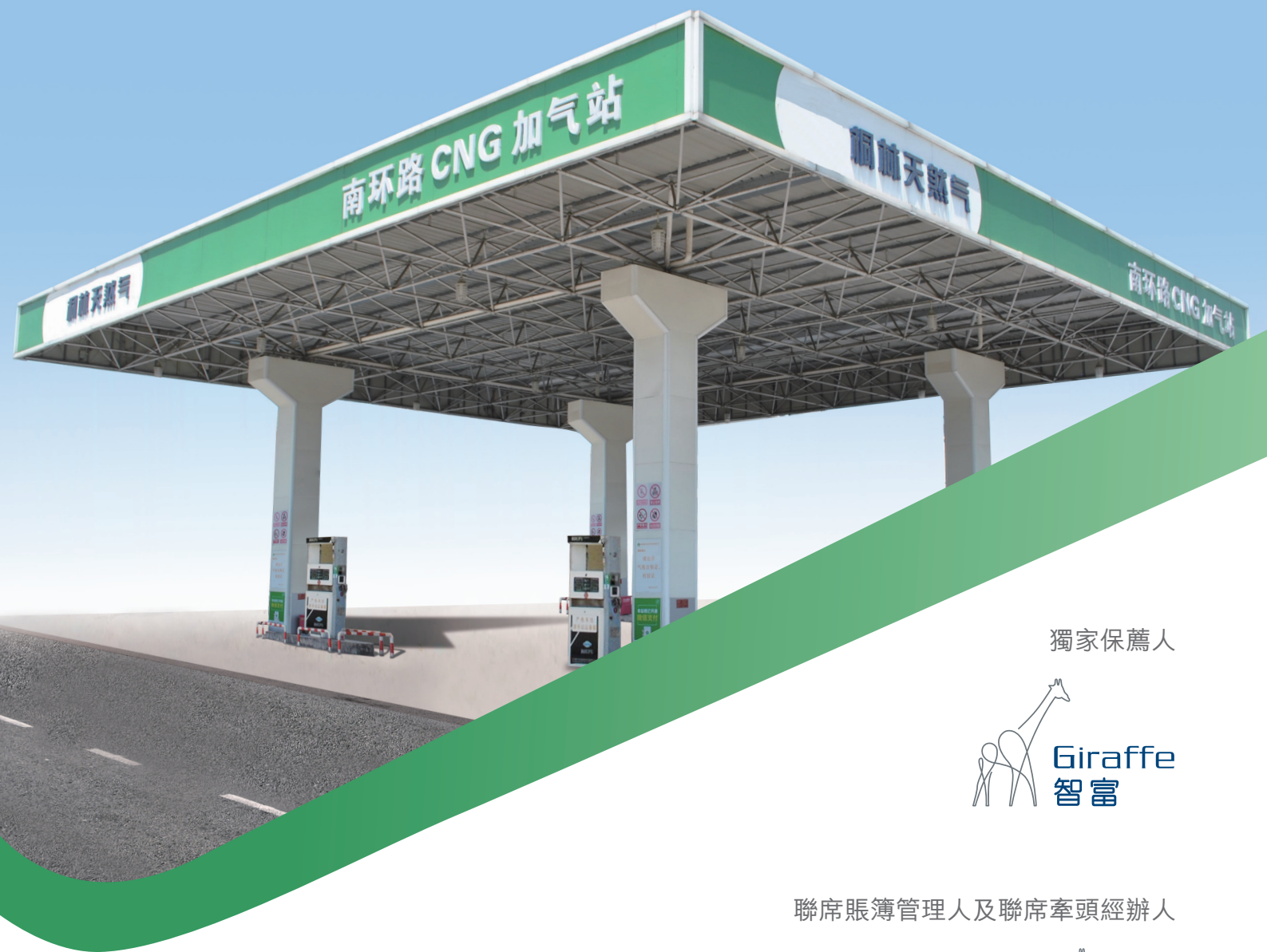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53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登公告。本公司隨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的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2018年5月8日

GEM 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投資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所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可能高於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訪問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登公告。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²⁾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開始時間⁽³⁾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時間⁽³⁾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8年5月17日
（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⁵⁾⁽⁶⁾⁽⁷⁾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⁵⁾⁽⁷⁾ 2018年5月17日
（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⁷⁾⁽⁸⁾ 2018年5月17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GEM開始買賣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預定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但只有在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預期時間表⁽¹⁾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8.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有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之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保薦人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印刷版相同）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

閣下應分別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

倘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專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GEM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5

目 錄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主要股東.....	181
股本	183
財務資料.....	185
基石投資者.....	22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4
包銷	23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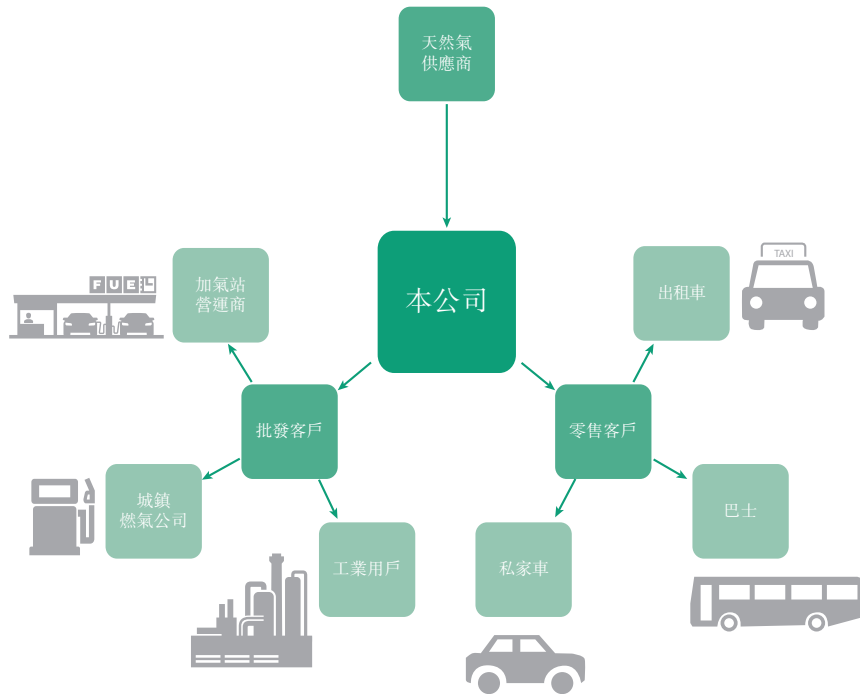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在內的整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章節所用的各項表述乃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所界定者。

概覽

我們是湖北省荊州市一家知名的CNG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的天然氣銷量計，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2.8%。我們的CNG業務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母站投入商業營運。我們的收入來自向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作為一家專注向客戶提供CNG的知名CNG供應商，我們從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並透過我們的管道輸送至荊州母站，此後，在通過我們加氣站的加氣機或槽車向客戶供應CNG之前，我們會調節天然氣壓力、執行乾燥流程以及進行CNG淨化及加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營運四座加氣站，均位於湖北省荊州市。該等加氣站全部位於交通流量大且交通便利的主要道路旁。

我們供應的主要產品為CNG，且我們全部的天然氣均採購自中國石油（一家中國知名的石油及燃氣生產商）。我們與中國石油建立了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可靠、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石油是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且我們已簽訂主供應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同意於自2015年起計25年內向我們供應天然氣。有關主供應協議關鍵內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零售車輛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以CNG形式分銷天然氣。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我們主要的零售客戶為出租車及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而我們主要的批發客戶則為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為鞏固客戶群及培養客戶忠誠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一項新的客戶忠誠度計劃，據此，若零售客戶在我們的加氣站進行適當消費時透過第三方網上服務供應商使用電子點對點轉賬進行支付，則可享受折扣。

天然氣被廣泛認可是一種更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近年來得到中國政府的積極推廣。中國政府已於2016年出台《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等多項政策支持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發展及使用，並透過煤改清潔能源（如天然氣）改善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過去幾年裡，天然氣需求大幅增長。中國的天然氣需求自2012年至2016年大幅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9.0%。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的加氣站數量預計將於2016年至2020年間增長約50.0%。湖北省荊州市工業用天然氣消耗量預計將從2017年的75.4

概 要

百萬立方米增至2021年的105.5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8.8%。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我們認為中國的政府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將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刺激國內不同行業對天然氣使用的需求。憑藉我們的經營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利用該等政府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進一步發展公司業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於加氣站向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出售CNG，CNG是石油等傳統車用燃料的替代燃料源。CNG為壓縮天然氣，可用於為使用天然氣而設計或修改的車輛發動機或工業用戶的燃氣發電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生產成本較低，CNG是中國使用最廣泛的車用天然氣燃料。CNG常見於被本地巴士、出租車及私家車等短途車輛及配備燃氣發電設施的工廠或工業用戶使用。我們認為，天然氣正日益成為居民及工商用戶（尤其在城市地區）的主要能源，主要由於天然氣的熱效率及環保屬性。

下表載列我們的CNG銷量及平均售價、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及銷售性質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CNG銷量	CNG的平均售價	總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CNG銷量	CNG的平均售價	總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CNG銷量	CNG的平均售價	總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百萬立方米)	(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	(百萬立方米)	(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	(百萬立方米)	(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			
零售	12.9	3.32	42,810	51.0	13.8	2.75	38,041	59.7	13.0	2.74	35,731	54.4			
批發	14.6	2.83	41,383	49.2	12.0	2.16	25,862	40.6	12.9	2.28	30,120	45.9			
其他	-	-	(190)	(0.2)	-	-	(207)	(0.3)	-	-	(186)	(0.3)			
合計	27.5	3.05	84,003	100.0	25.8	2.47	63,696	100.0	25.9	2.51	65,665	100.0			

附註：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錄得LNG銷售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產品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設定公用事業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基準門站價格，而我們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以此為準。地方政府機構（如湖北省物價局及荊州市物價局）分別釐定具體的基準門站價格及最高居民用氣銷售價格。一般而言，我們對售予客戶的CNG定價的控制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出租車及私家車所定的售價與政府設定的車輛用氣最高售價相近，而我們將採購價

概 要

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另一方面，儘管我們有權於採購價格上漲的情況下在政府設定的最高水平內調整對巴士及批發客戶所定的售價，我們在設定對客戶的售價時仍會考慮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

我們的加氣站及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合共營運四座加氣站。我們的零售業務透過加氣站開展，而批發業務主要透過荊州母站開展。

我們的零售業務涉及下列主要流程：(i)採購天然氣；(ii)將天然氣輸送至荊州母站；(iii)通過物流運輸將CNG輸送至加氣站；(iv)在加氣站銷售CNG；及(v)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零售業務」。

我們的CNG批發業務涉及下列主要流程：(i)採購天然氣；(ii)將天然氣輸送至荊州母站；(iii)客戶向我們下訂單；(iv)向客戶銷售及運輸CNG；及(v)結算。詳情及我們的LNG批發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批發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加氣站的銷量及各加氣站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百萬立方米)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銷量 (百萬立方米)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銷量 (百萬立方米)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東方大道(荊州母站)	15.2	55.3	12.6	48.9	13.2	51.0
南環路(南環子站)	4.8	17.5	5.6	21.7	5.6	21.6
沙洪路(沙洪子站)	1.5	5.4	2.2	8.5	2.1	8.1
十號路(十號子站)	6.0	21.8	5.4	20.9	5.0	19.3
合計	27.5	100.0	25.8	100.0	25.9	100.0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我們通常與批發客戶簽訂為期一至三年的框架供應協議，且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荊州市公共交通（一家營運湖北省荊州市最大的巴士車隊之一的國有公共交通公司及我們最大的客戶）簽訂供應協議外，我們並不常與我們的車輛零售客戶簽訂供應協議。作為本集團與荊州市公共交通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將向其供應CNG，而其將向我們租賃鄰近其巴士站的幾幅地塊用於我們三座加氣站的營運。我們主要的零售客戶為出租車及巴士等公共交通車輛的司機，而我們主要的批發客戶則為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6.9%、66.8%及61.0%。於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4%、29.9%及26.4%。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

自2011年起，中國石油一直是我們供應CNG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其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0.0%、99.5%及98.3%。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LNG採購量極低，並分別錄得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的LNG銷售額。由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石油外，我們概無主要供應商。為確保營運期間穩定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我們於2015年1月10日與中國石油簽訂了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據此，我們須從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中國石油亦須向我們出售天然氣。根據主供應協議，我們受天然氣最低採購量及照付不議責任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獲中國石油豁免該責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最低及實際採購量、最低採購量與實際採購量之間的差額（「採購差額」、平均採購價格及獲中國石油豁免的照付不議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低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a)	33.3	33.3	20.7
實際已採購天然氣量 (百萬立方米)	(b)	26.3	25.1	25.2
採購差額 (百萬立方米)	(c) = (a) - (b)	7.0	8.2	不適用
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2.27	1.75	1.75
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含增值稅)	(d)	2.56	1.98	1.96
獲中國石油豁免的照付不議責任 (人民幣百萬元)	(e) = (c) x (d)	17.9	16.2	不適用

附註：根據與中國石油簽訂的主供應協議，照付不議責任乃基於相應期間採購差額及平均採購價格（含增值稅）計算。

有關主供應協議主要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了迄今為止的成功，並將繼續促進我們的發展：

- 我們為一家知名的CNG供應商，在湖北省荊州市擁有長期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我們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受惠於當地政府的優惠政策、車輛加氣站市場的重大發展機遇及龐大的天然氣工業及商業用戶群；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天然氣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現業務增長並擴大我們於天然氣行業的客戶群。我們實現目標的主要策略如下：

- 擴張我們的加氣站網絡；
- 於荊州母站安裝新設備；及
-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戰略。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的權益；(ii)劉永強先生透過鴻盛將獨立持有本公司約53.25%的已發行股本；及(iii)劉永成先生透過永盛將獨立持有本公司約21.75%的已發行股本。鴻盛及永盛均為於2016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均為一致行動的各方，並屬於本公司的一批控股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GEM上市規則》第19.45條而言）。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被視為控股股東。

概 要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節選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及營運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003	63,696	65,665
銷售成本	(72,520)	(55,800)	(56,403)
毛利	11,483	7,896	9,262
稅前利潤／(虧損)	8,577	5,529	(4,364)
年內利潤／(虧損)	6,049	3,796	(5,417)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CNG銷售價格及天然氣採購價格影響。由於荊州市物價局釐定的最高銷售價格波動，我們的CNG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3.05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47元／立方米，於2017財年增至人民幣2.51元／立方米。同時，由於天然氣門站價格波動，我們的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不含增值稅）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27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1.75元／立方米，並於2017財年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75元／立方米。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財年的13.7%降至2016財年的12.4%，並增至2017財年的14.1%。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即我們向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的採購成本。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幅為25.8%，主要由於(i)天然氣採購量減少，與CNG總銷量減少一致；及(ii)我們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價降低。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幅為1.7%，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增加，與天然氣總銷量增加一致。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概 要

經調整年內利潤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分別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該等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對我們年內利潤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年內利潤 (不包括上市開支)	6,049	3,939	6,5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經調整 現金流量 (不包括上市開支)	11,416	9,623	11,724

附註：「經調整年內利潤 (不包括上市開支)」及「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不包括上市開支)」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並無作出定義，亦未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僅供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810	35,416	31,719
流動資產	17,099	22,721	17,092
流動負債	50,634	45,610	10,598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33,535)	(22,889)	6,494
權益總額	5,275	12,527	38,213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			
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11,416	9,480	(2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81	196	4,1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3)	(557)	(7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0,963)</u>	<u>1,460</u>	<u>(7,9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755	1,099	(4,5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	6,323	7,6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u>	<u>262</u>	<u>(30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323</u></u>	<u><u>7,684</u></u>	<u><u>2,797</u></u>

2017財年，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負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0.3百萬元，原因是年內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13.7%	12.4%	14.1%
純利率	7.2%	6.0%	(8.2)%
權益回報率	63.3%	42.6%	(21.4)%
總資產回報率	10.6%	6.7%	(10.1)%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0.3	0.5	1.6

本集團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自2015財年初至2016財年持續下滑，主要因CNG售價降低及CNG銷量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由於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所得收入減少，我們的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幅為24.2%，而由於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從2016財年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幅為3.1%。2015財年至2016財年零售業務所得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CNG平均售價降低，部分被零售客戶銷量增加所抵銷。2015財年至2016財年批發業務所得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CNG平均售價降低；及(ii)向若干工業客戶的CNG銷量減少，該等客戶增加LNG的採購量作為替代，而2017財年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相比2016財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

我們的毛利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並增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毛利率從2015財年的13.7%下降1.3個百分點至2016財年的12.4%。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而我們銷售成本所包含的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則固定不變。毛利率上升1.7個百分點至2017財年的14.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而我們銷售成本所包含的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則固定不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對售予客戶的CNG定價及從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成本的控制有限，故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CNG銷量的增長。由於天然氣行業性質的原因，我們的固定經營成本相對較高。我們認為，隨著CNG銷量超過業務的收支平

衡點，CNG銷量增加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就銷量而言，我們業務的收支平衡點（指直接毛利（即收入減去已售存貨的成本）等於固定經營成本（折舊除外）時）分別為15.9百萬立方米、13.8百萬立方米及12.0百萬立方米。我們認為上述業績下滑將不會持續，且本集團的業績將有所改善，原因如下：

- (a) *現有批發業務的發展及增長* — 源自批發客戶的銷量從2016財年的12.0百萬立方米增至2017財年的12.9百萬立方米。鑒於我們批發客戶的持續性需求，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批發業務；
- (b) *新供應協議* — 於2017財年，我們共與四名現有客戶及五名新客戶簽訂九份供應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協議在法律上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批發客戶簽訂的供應協議通常不訂明年度最低採購量。然而，我們已與兩名新客戶簽訂新供應協議，合約年銷量分別為3.6百萬立方米及4.0百萬立方米，最低採購量分別為2.9百萬立方米及3.2百萬立方米。倘實際採購量低於最低採購量，則這兩名新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產生的任何採購差額。為保證供應協議得以執行，這兩名新客戶已分別向本集團預付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我們與兩名新客戶簽訂的新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發展 — 新供應協議」；
- (c) *依靠CNG行業於當地運輸領域的穩定及可持續發展擴張加氣站* — 汽車用戶對CNG的需求保持相對穩定。儘管汽車CNG需求穩定，但我們認為，我們加氣站網絡的擴張對於透過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大的收入基數上來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的當地市場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平台，令我們可透過零售業務建立聲譽，從而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拓展潛在批發客戶、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我們在該地區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對我們天然氣業務的影響微乎其微，原因是(i)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湖北省荆州市的車用天然氣市場將從2017年的56.4百萬立方米增至2021年的64.9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2.7%，故CNG汽車日後的市場需求充足；(ii)根據《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7年及2018年中國政府對電動汽車的補貼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20%，2019年及2020年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40%；(iii)電動巴士前期投入高昂；及(iv)湖北省荆州市電動巴士佔巴士總數的比例僅為5%左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

為增加我們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抓住目前不在現有加氣站服務半徑內的新客戶、增加對零售客戶的銷量及最大限度爭取潛在批發客戶（零售業務

為我們提供了建立聲譽的平台)，我們正打算通過建設更多加氣站擴張加氣站網絡，包括新建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及一座鄰近某一現有加油站的CNG加氣站，以使客戶群多樣化並得到擴大。新加氣站的日交通流量估計約為每日500輛，董事認為其中大部分將成為我們的潛在新客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

- (d) *政府的優惠政策*－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援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發展及利用，如《2017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2016年出台的《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2014年出台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及2012年出台的《天然氣利用政策》。荊州市政府於2013年實施《荊州市中心城區淘汰燃煤鍋爐實施方案》及於2014年實施《荊州市推動再用汽車船舶天然氣動力改裝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響應政府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發展－政府的優惠政策」。

我們認為，因CNG銷量超出業務的收支平衡點，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均將有所提升，我們承受不同市場狀況的能力亦將因此得到極大加強。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計及下列情況：

- (a)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銷量從2016財年的12.0百萬立方米增至2017財年的12.9百萬立方米，及本集團批發業務的增長潛力；
- (b) 本集團新簽訂的兩份供應協議，最低採購總量為6.1百萬立方米，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發總量的47%，及現有批發客戶對CNG的潛在需求；
- (c) CNG行業於當地運輸領域的穩定增長及來自電動汽車的競爭較小，以及本集團計劃新建一座CNG/LNG綜合加氣站及一座CNG加氣站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
- (d) 政府支持進一步使用天然氣的優惠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將於日後繼續擴張。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採用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交通工具而言，電動汽車提供了除天然氣汽車外的一種備選。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電動汽車行業快速發展，且電動汽車技術迅速發展。截至2016年底，湖北省荊州市電動巴士佔巴士總數的比例僅為5%左右，電動汽車佔汽車總數的比例則低於0.1%。電動汽車將僅從長遠發展而言對天然氣加氣市場構成威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荊州市天然氣汽車市場分析－來自新能源汽車的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以下載列若干該等風險因素的概要。本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併全面閱讀。以下任何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和中國石油的業務往來有關的風險：(i)中國石油目前是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或短缺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中國石油的主供應協議下的照付不議責任不會被強制執行；
- 我們依賴荊州市公共交通，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中國政府的天然氣下游價格控制機制產生的風險所影響。例如，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設定的採購價格上限與銷售價格上限將同時按相同程度調整，因此，任何價格調整均可能會對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及
- 我們對CNG銷售毛利率的控制有限。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深信及深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天然氣市場的市況並未出現會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對零售客戶及主要批發客戶的CNG售價分別介乎人民幣2.5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92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42元／立方米，而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為人民幣1.68元／立方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零售及批發客戶的銷量分別為3.0百萬立方米及4.1百萬立方米。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自2017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報告的期末）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12月31日起亦未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40港元至0.4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為24.5百萬港元。為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	零	2,429	2,783	零	5,212	21.3%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	零	1,248	6,358	460	8,066	32.9%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 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 加氣能力	零	3,494	5,278	零	8,772	35.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13	613	612	612	2,450	10.0%
合計：	613	7,784	15,031	1,072	24,500	100.0%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40港元至0.48港元的中位數），則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0.5百萬港元。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零、約0.2百萬港元及約15.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悉數計入損益。於2018財年，我們估計上市開支5.2百萬港元將計入損益，10.1百萬港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列賬。我們2018財年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上述一次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於中國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於該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函件全文、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¹⁾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股份 0.48港元計算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240.0百萬港元	20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0.18港元	0.17港元

附註：

1. 本表格所有的統計數據均基於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假設計算得出。
2.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48港元，並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作出。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且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待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將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華中天然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永盛及鴻盛，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75.0%的投票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4月20日簽訂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I. 其他資料－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e)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4月20日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2014財年」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財年」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合盛」	指	香港合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的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鴻盛」	指	鴻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劉永強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荊州市物價局」	指	荊州市物價局，為湖北省荊州市設定（其中包括）CNG零售價上限的當地政府機構
「荊州母站」	指	位於湖北省荊州市東方大道的加氣母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加氣站地點」
「荊州市公共交通」	指	荊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30日，即為印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准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供應協議」	指	中國石油與桐林天然氣就中國石油向桐林天然氣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所簽訂日期為2015年1月10日的主供應協議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且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劉春德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春德先生
「劉永成先生」	指	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永成先生，為劉永強先生的哥哥
「劉永強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永強先生，為劉永成先生的弟弟
「南環子站」	指	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南環路的加氣子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加氣站地點」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每股股份0.4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定價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 義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及／或其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將予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預計將簽訂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與配售相關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簽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性或地方性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計將為2018年5月11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16日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與公開發售相關的有條件包銷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簽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釋 義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沙洪子站」	指	位於湖北省荊州市沙洪路的加氣子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加氣站地點」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購股權計劃」
「十號子站」	指	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十號路的加氣子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加氣站地點」
「獨家保薦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桐林天然氣」	指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桐林投資」	指	桐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牛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的父親）及陳裕文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0%及10.0%的權益
「桐興」	指	公安縣桐興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1月2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被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前，為桐林天然氣當時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所列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永盛」	指	永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劉永成先生全資擁有
「卓遠」	指	卓遠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包括本招股章程股份所有權及經營資料）可能已作約數調整。因此，表格中各列或各欄數目的總數未必等於各個項目的表面總和；
- 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將若干人民幣數額以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視為人民幣數額實際能夠或已經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數額，甚或根本不能兌換。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數額乃以人民幣0.801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數額。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有關及就本公司業務或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被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一致。

「年複合增長率」	指	特定時期的同比增長率
「CNG」	指	壓縮天然氣，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可作為一種車用清潔替代燃料
「GW」	指	千兆瓦，能量單位，1GW=1,000兆瓦
「千帕」	指	千帕斯卡
「LNG」	指	液化天然氣，指已轉化為液體形式的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指從石油中提取的易燃烴類氣體混合物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天然氣」	指	於有或無其他化石燃料的煤層中發現的主要由甲烷組成的氣體
「母站」	指	通常建在天然氣管道附近的加氣站，用於接收、儲存、淨化、乾燥及壓縮管道燃氣，並透過槽車為子站或批發客戶供應經處理的燃氣
「子站」	指	用於接收及進一步壓縮來自母站的天然氣並為CNG汽車加氣的加氣站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表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與期望；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如與我們有關，某些詞彙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擬用於表達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由於多項不確定性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我們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更改；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多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不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出現，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中國石油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中國石油目前是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或短缺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是我們營運業務的主要原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2.2%、79.2%及79.7%。由於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規管嚴格，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石油是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於2015年，我們就中國石油的天然氣供應與中國石油簽訂了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我們一般每年會與中國石油簽立年度確認函，載明我們未來12個月內將會採購的天然氣每月容量。

由於我們一般並無天然氣儲備，當中國石油的天然氣供應量不足時，我們可能需要臨時限制我們對客戶的CNG分銷量。我們向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的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指導，我們對此的控制權有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零售業務－1.採購天然氣」。倘我們與中國石油之間存在任何爭議或主供應協議條款出現任何變動，我們與中國石油的供應關係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喪失業務機會。另外，倘出現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我們亦可能面臨中國整體的天然氣短缺情形，例如我們的上游供應商天然氣供應中斷或天然氣出口國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導致市場中的天然氣供應大幅波動。倘我們無法依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足夠數量的天然氣，甚或根本無法採購天然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石油簽訂的主供應協議下的照付不議責任可能不會被強制執行。

我們須符合主供應協議規定的天然氣最低採購量。我們的採購責任以「照付不議」為基準。倘我們在有關年度的實際採購量低於規定採購量的90%（「最低採購量」）（即2015年至2017年為33.3百萬立方米／年），中國石油有權要求我們支付該年度實際採購量與最低採購量之間的差額（「採購差額」）。根據華中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華中分公司」）（中國石油的全資分公司）於2017年9月7日發出的確認函，其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確認函日期，主供應協議項下採購差額（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分別約為7.0百萬立方米及8.2百萬立方米）的責任已獲明確豁免，且中國石油不會就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任何有關責任向我們提出申索。倘若中國石油對我們強制執行照付不議責任，我們分別須就2015財年及2016財年向中國石油額外支付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此外，基於中國石油華中分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發出的確認函，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的最低採購量調整為20.7百萬立方米，且其中確認，其並無亦不會要求就直至2017年12月31日出現的採購差額（如有）支付任何款項。概無法保證我們今後能達到該最低採購量，亦無法保證在此情況下中國石油不會強制執行我們的照付不議責任。倘中國石油在我們今後未達到最低採購量時強制執行照付不議責任，我們將須根據主供應協議向中國石油支付差額。於此情況下，在主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我們作出付款後，有權要求中國石油供應天然氣的採購差額。倘於相關年度我們的實際採購量超過規定採購量，則根據主供應協議，中國石油並無義務向我們供應超出規定採購量所需的額外天然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

我們對CNG銷售毛利率的控制有限。

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天然氣採購價格及CNG銷售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天然氣採購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天然氣的市場需求及供應以及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門站價格。另一方面，天然氣採購成本、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湖北省物價局及荊州市物價局實施的定價指引均可能影響我們所售CNG的銷售價格。因此，我們對天然氣採購價格及CNG銷售價格的控制有限。倘我們未能提高銷量

風險因素

或未能透過及時調整零售價將天然氣採購價格增長的影響轉移至客戶，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

我們依賴荊州市公共交通，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荊州市公共交通為一家國有公共交通公司，營運湖北省荊州市最大的巴士車隊之一，其巴士路線覆蓋湖北省荊州市的城鎮及農村地區。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荊州市公共交通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4%、29.9%及26.4%。另外，荊州市公共交通向我們出租了三幅租期均為10年（2026年1月到期）的地塊，每幅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以供我們營運加氣子站。於各期間，就所租賃的地塊已支付予荊州市公共交通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上述安排為本集團與荊州市公共交通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依賴荊州市公共交通開展業務及營運。倘荊州市公共交通日後停止購買或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CNG，或倘我們日後與彼等的關係惡化，導致彼等決定不再出租任何土地予我們，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尋求替代客戶或場地，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政府的天然氣下游價格控制機制產生的風險所影響。例如，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設定且部分由中國石油釐定的採購價格上限與中國政府設定的銷售價格上限將同時按相同程度調整，因此，任何價格調整均可能會對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定的定價方案指定、指導或釐定公用事業價格。地方政府可能會推出政策調整我們的採購價格上限。自2016年11月20日起，行業參與者可於中國政府設定的採購價格上限基礎上最多上浮20.0%，下不設限。中國石油或會不時上下調整採購價格以調節天然氣的供需，從而實現資源分配。為按照地方政府政策經營，我們有權根據荊州市物價局不時制定的新價格上限釐定及可重新調整我們的銷售價格。

風險因素

鑒於我們的銷售價格上升與採購價格上升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任何價格調整均可能對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相關定價部門或我們的供應商對天然氣採購價格進行任何價格調整，且若我們未能及時將相應增加的天然氣採購價格轉嫁至客戶，甚或根本無法轉嫁至客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且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動汽車的使用令我們面臨的競爭不斷加劇。

我們的行業面臨著迅疾且不可預測的新能源發展趨勢。由於當地政府補貼及用於電動汽車的技術日漸成熟，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的現有或目標客戶由天然氣汽車轉用電動汽車，導致我們的零售市場面臨來自其他資源的競爭不斷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中國政府升級中國汽車行業的戰略規劃，其更傾向於電動汽車。於2016年，作為湖北省新能源汽車試點計劃的一部分，部分荊州市公共交通車隊為電動巴士。倘該趨勢繼續保持，對天然氣的需求可能會減少，久而久之，我們天然氣加氣站的競爭力可能下降。為了在競爭中取勝，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提高產品性能，同時更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以鞏固現有的加氣站網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會奏效，我們亦無法預知競爭對手可能採取的對策。倘我們無法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客戶群增長可能變得緩慢，甚或利潤率會下降，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履行我們於2017財年與兩名新批發客戶簽訂的供應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義務。

為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繼續擴張，我們已於2017財年分別與一名位於湖北省荊門的新批發客戶（「**新客戶A**」）及一名位於湖北省仙桃的新批發客戶（「**新客戶B**」）簽訂兩份新供應協議，最低採購義務分別為2.9百萬立方米及3.2百萬立方米。根據新供應協議，我們有權要求新客戶A及新客戶B支付有關年度實際採購量與最低採購量之間的差額。然而，無法保證其能夠於協議期限內達到最低採購量。倘實際採購量低於與新客戶A及新客戶B簽訂的各供應協議中訂明的最低採購量，則我們可能無法對其執行收貨或付款義務，且可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湖北省荊州市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加氣站均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因此，倘湖北省荊州市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惡化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亂、罷工、騷亂、內亂或抗命事件，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CNG供應的需求。由於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有限，上述不利情況可能會使我們加氣站的營運遭受重大不利干擾，以致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營運及擴張業務。倘未能獲得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或就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續期，甚或出現因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獲得及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展並繼續維持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營運設施須由監管機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檢查。未能通過該等檢查，甚或撤銷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的營運設施暫時或永久停運，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各種常見危害。

由於天然氣易燃易爆，我們進行的業務具危險性。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加氣站及配套營運資產。經營該等資產涉及風險與危害，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重大操作危害及自然災害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暫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危害亦可能導致重大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嚴重損害及破壞，以及環境污染或損害。我們亦可能因第三方遭受的損害而面臨政府施加的刑事責任及／或民事責任或罰款，就此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賠償。

我們已獲得保單，可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進行承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已經足夠，或我們將獲完全承保所有可

風險因素

能出現的風險及損失。倘我們發生重大損失或者大幅超出保單限額或範圍之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會由我們的保險公司不時審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保單，甚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保單。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操作槽車並自荊州母站向加氣子站及客戶輸送天然氣，倘其未能為我們及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將CNG自荊州母站輸送至我們的加氣子站及客戶。該等物流服務的中斷或無法提供該等服務將妨礙我們的物流輸送過程，且妨礙我們及時或成功地輸送我們的CNG。相關中斷可能是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測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勞工動亂、道路及橋樑封鎖或與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的糾紛等）所導致。倘我們不能找到替代的物流服務公司，且我們的天然氣未能按時輸送，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將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額初始資本投資，而一旦我們天然氣設施的建設或發展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拓展計劃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建設加氣站及配套設施方面須作出大額初始資本投資。發展及建設天然氣設施所需資本投資因固定資產的成本及建設成本而異。倘有關設備或工程的市場需求大於供應，或倘組建有關設備所需的主要部件、商品及原料價格上升，則有關設備及／或工程的價格或會增加。倘我們的天然氣設施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拓展計劃的實施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i)當時股東於2015年將其於桐林天然氣的股權轉讓予合盛所產生的總對價17.5百萬元；及(ii)董事就我們加氣站及管道建設的資本開支作出短期墊款，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1月29日均已悉數結清。我們的財務狀況從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9百萬元轉變為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清應付董事

風險因素

及關聯方款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本集團的營運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籌集所需的資金，以撥付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倘本集團的營運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且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獲得金融機構的替代性銀行及信貸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7.0%、9.7%及12.6%。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8.0日、27.4日及32.9日。

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我們大部分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客戶於各自的信貸期內或會出現付款延遲風險，其進而可能亦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其將能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結清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尚未取得我們佔用或使用的部分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必要批准、許可證及證明。

我們未能遵守租賃國有劃撥土地的批准程序。使用荊州市公共交通所租賃土地未經主管部門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國有劃撥土地使用者未辦理租賃劃撥土地的批准程序，則該租賃將屬無效且不受法律保護。

我們的出租人荊州市公共交通尚未取得我們於加氣子站租賃土地上若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尚未取得我們於荊州母站所擁有地塊之上的若干樓宇（部分用作員工的公共休息室、辦公室及倉庫）的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並被責令限期整改或限期拆除物業。

若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導致我們對未持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及證明的樓宇及土地的佔用及使用被中斷，我們可能需要拆除及搬遷，由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未來計劃的實施。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在交通流量大的主要道路附近的地點建造新的加氣站。新的加氣站將採用我們的經營理念及本集團創建的經營模式。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較大壓力。我們未必能夠為新加氣站物色到合適地點，且投資回收期及／或收支平衡期可能長於預期。此外，即使採取各種措施及戰略，包括需增加營運資金，識別、招募、培訓及納入額外員工及僱員，及監督與現有加氣站之間的協調及合作，我們仍未必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可以實現或將可贏利。我們的未來計劃可否成功實施會受到多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新加氣站的建設、裝修及其他資本開支相關成本的增加，以及我們能否為新加氣站聘請足夠的合資格員工。

此外，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或會繼續因新加氣站的開設時間而受到影響，包括初期較低的銷售額及較高的經營成本。新加氣站於開業前亦會產生開支，如租金開支及其他資本開支。我們於不同時期開設新加氣站的進度可能並不統一。因此，新加氣站數量及開設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成本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而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出現流行病、自然災害及政局不穩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和世界其他地區重大自然災害或大規模爆發的傳染病的影響。過去發生的流行病，根據其發生規模，對不同國家及地區及地方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舉例而言，亞洲部分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台灣）於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傳染性極強的非典型性肺炎）。最近，埃博拉病毒在非洲國家引發數千例人員傷亡，而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另一種傳染性極強的非典型性肺炎）已在中東及韓國蔓延。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反覆出現嚴重急性

風險因素

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以及埃博拉和中東呼吸綜合症持續擴散可能干擾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這可能影響所波及地區的消費者活動，因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該等事件亦可能限制我們出行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產品運輸及交付延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任何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及其他不穩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中斷。

倘我們無法挽留管理層主要成員，我們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之路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下滑。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主要成員（例如，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永強先生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永成先生於天然氣公司管理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春德先生於天然氣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的持續貢獻。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主要成員擁有加氣站管理、經營及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難以替代。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員將持續提供服務，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有類似知識或經驗的合資格人員替代上述人員。倘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一名主要成員離職，或我們未能繼續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經驗及資質的其他人員加入我們管理團隊，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有除天然氣以外的替代能源。

天然氣與替代燃料來源之間的成本比較將會影響我們天然氣的銷售需求。煤氣、石油、LPG、LNG及電力乃天然氣的主要替代能源。最終用戶選擇使用何種能源時，會考慮成本、可用性、可靠性、便利及安全等因素。倘其他形式的能源更具吸引力，我們的客戶可能轉為使用其他形式的能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法律法規或實施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行業須遵守中國各類法律法規，如與環境健康及安全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釋義一旦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要求對我們的經營作出耗費成本及時間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日後是否會發生變動，亦無法估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所招致的最終成本。董事認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現有法律法規的規定近年來整體變得更加嚴格，這一趨勢亦可能持續。此外，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監管環境經常變動，近年來監管力度亦大大加強。我們或會受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情況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要求規限。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入來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規限。

中國的經濟情況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其他項除外）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外匯的管控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已經歷從計劃經濟到市場導向型經濟的轉型。中國政府近年來採取相關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比重以及在商業型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調節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依然透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保留對中國經濟增長的重大控制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已經且將繼續受近年來已減速的中國經濟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亦受全球經濟影響。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加重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

中國的任何不利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狀況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牌照要求的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規管狀況及許多相關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而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切屬性。

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透過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則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計提10.0%的純利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我們的營運及債務償還所需的資金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因此任何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可用性及其用途的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可能不符合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所規定可享受的優惠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境外股東並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等境外股東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根據該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當地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25.0%以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率可降至5.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2015年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在享受相關協定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前，不再需要取得中國主管稅務機構的事

先批准或進行備案。倘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惟須接受相關稅務機構的後續管理。為享受稅收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在納稅申報時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構報送《2015年管理辦法》所要求的文件（其中包括該協定另一方的稅務機構簽發的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於後續管理期間，中國主管稅務機構應核證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提供補充文件，或如果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資格，則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在指定時間期限內繳清未繳或未繳清的稅務款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對離岸實體不當享受的優惠稅率進行調整。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會認可並接受，針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及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按5.0%的預扣稅率繳納稅款。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管限。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判決先例僅可援引作參考。為建立健全的商業法律制度，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

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完善，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亦未必明確或貫徹一致。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且未必一致。

即使中國的法律制度完善，在執行現行法律或合約方面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或例外情況，或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另外，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或會招致巨額開支、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的發展或其所帶來的影響。如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變為現實，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作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或須在某種程度上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來滿足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外幣的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規例，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按照一定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項目下的付款，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本金款額，均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銀行登記。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倘若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我們的某些開支。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上市後亦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

上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的參考範圍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的磋商結果釐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相差甚大。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於GEM上市獲批准，也並不保證股份發售後，股份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抑或股份可一直於GEM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抑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或會高度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及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的公佈、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種種因素，均可能造成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動向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交投價突然大幅變化。

風險因素

此外，於GEM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股份過往經歷了大幅的價格波動，而股份很可能不時出現未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之投資者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並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上市之後，本公司擁有的其中一項權益為進入資本市場，本集團亦可籌集更多資金以為日後業務、營運或收購的擴張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該條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股份或證券（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抑或構成任何協議的標的而予以發行。六個月期限到期後，本集團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籌資活動可不按當時現有股東的比例進行。就此而言，我們當時股東所持股份可能減少或被攤薄，並受發行新證券條款的規限，新證券可賦予比已發行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具有優先權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擴張我們的業務，或惟倘我們的普通股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為此，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於禁售期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自願禁售承諾於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亦不保證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將可強制執行。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出售的股份可供購買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自願承諾」及「包銷－承諾」。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根據香港現有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規定的法律。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得過分依賴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載政府官方出版物的行業及市場概覽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其他章節內所呈列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天然氣行業等方面的若干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及預測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出版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未曾核實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及預測，並無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就此而言，有意投資者不得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包含多種基於各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股東應細閱本招股章程。

媒體或曾報導過上市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資料。我們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媒體公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新聞稿件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相關資料。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與當時《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的上市決策HKEEx-LD35-1（2003年7月）（於2013年4月及2014年4月更新），倘公司秘書並無擁有當時《上市規則》第8.17(2)條項下的相關專業資格或當時《上市規則》第8.17(3)條項下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聯交所決定：

- (a) 有關公司秘書須由合適合資格人士協助以使其獲得「有關經驗」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b) 協助公司秘書的人士將須擁有當時《上市規則》第8.17(2)條項下規定的專業資格，且初始委聘期須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

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委任鄭美珍女士（「鄭女士」）及趙永和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其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的規定。

趙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文化有廣泛的了解，並熟悉中國的財務及會計監管規定。董事認為，該等因素乃一名公司秘書的重要素質。其亦善於聽取我們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監管責任及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向其提供的意見。本公司認為，憑藉趙先生在處理公司行政及財務事宜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其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因此，儘管趙先生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項下的規定，故趙先生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此項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前提是鄭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其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有關經驗的過程中，將與趙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倘鄭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趙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被即刻撤銷。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趙先生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提升其對《GEM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趙先生可獲得可提升其對《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趙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鄭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趙先生於先前三年在鄭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指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相關經驗，或本公司將另外委任一名完全符合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以便毋須延長該項《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的豁免。

趙先生將繼續接受本公司所委聘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以及本公司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

有關鄭女士及趙先生資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述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的改變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發售	(i)12,500,000股按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新股(可予重新分配)及(ii)初步為112,500,000股按配售向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的新股(可予重新分配)之股份發售。
發售價範圍	不超過每股股份0.48港元及不低於每股股份0.40港元
公開發售條件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
於香港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如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有關股份發售的要約或邀請。

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准許，否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

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

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即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股東名冊總冊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權利）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任何人士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會發行的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批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且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53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	澳門 昆明街92號 鳳凰臺花園 7樓G單元	中國
劉永強先生	澳門 昆明街92號 鳳凰臺花園 7樓G單元	中國
劉春德先生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革新路 天鵝街11號803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明翠台觀霞樓 19樓A室	中國
李偉君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8號 雲景台 17樓A室	中國
李凱琳女士	香港 九龍塘 安域道1號 新餘邨5A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香港包銷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
(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關於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T1座17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棟1018室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荊州母站
中國
湖北省
荊州市
經濟開發區
東方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
中國
湖北省荊州市
沙市區
江津西路236號
春秋府
1棟2單元2201室

鄭美珍女士
ACS、*ACI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劉永成先生
澳門
昆明街92號
鳳凰臺花園
7樓G單元

鄭美珍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劉永成先生 澳門 昆明街92號 鳳凰臺花園 7樓G單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偉君先生 (主席) 黃俊鵬先生 李凱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俊鵬先生 (主席) 劉永成先生 李偉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永成先生 (主席) 李凱琳女士 李偉君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荊州支行）

中國

湖北省荊州市

沙市區

塔橋路5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荊州支行）

中國

湖北省荊州市

沙市區

蔚藍水岸

商業街102號

公司網址

www.tl-cng.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就股份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源自或摘自（其中包括）政府部門及國際組織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董事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曾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於中國經營的特定行業的現狀及預測進行分析及報告。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及使用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40,000元的費用。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的市場估計或預測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及湖北省荆州市特定行業未來發展的觀點。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從事行業研究並為若干行業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諮詢及培訓服務，包括汽車、運輸及物流、化學工程、能源和電力系統、環境保護科技、電子、信息與通訊科技及醫療保健。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從一手及二手研究中獲取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包括對行業內部人士及獲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的採訪，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企業年度報告、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專屬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假設作出預測：

- 預期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
- 預期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且中國天然氣行業政策於預測期內保持不變；及

行業概覽

- 預期主要市場驅動因素（例如天然氣汽車的發展、工業用途需求不斷增長及天然氣行業優惠政策）促進中國及湖北省荊州市的天然氣營運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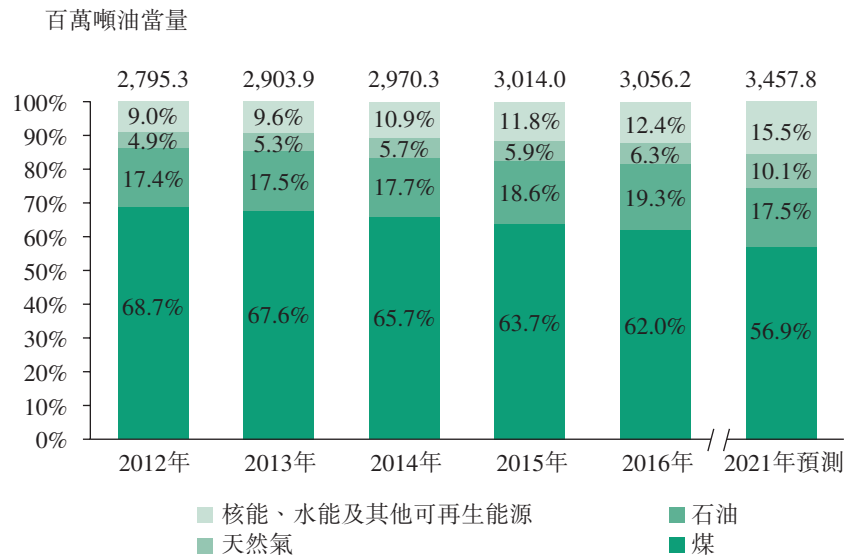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本節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天然氣售價應包含增值稅。

中國能源及天然氣行業概覽

中國一次能源消耗結構

隨著經濟增長，中國的能源消耗總量從2012年的2,795.3百萬噸油當量增至2016年的3,056.2百萬噸油當量，年複合增長率為2.3%。

下圖顯示中國一次能源消耗結構：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2016年BP統計、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正透過從煤炭轉向清潔能源（例如天然氣、水能、太陽能及風能）改善其能源消耗結構。由於優惠的政策及政府支持，天然氣消耗的比例逐漸從2012年的4.9%上升至2016年的6.3%，且預計將於2021年達到10.1%。

天然氣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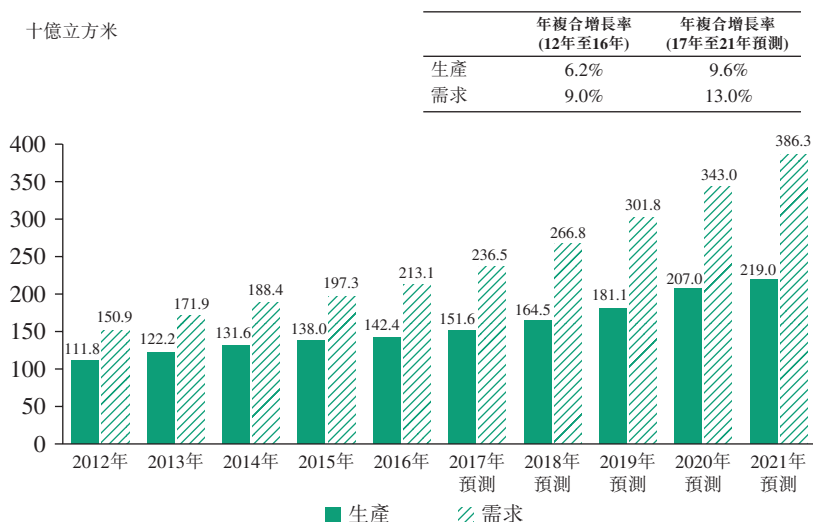
天然氣是存在於地球表面深處的一種易燃氣體。天然氣主要由甲烷組成，且亦含有少量的烴類液體和非烴類氣體。天然氣是一種相對清潔的礦物燃料。就同等熱量而言，天然氣燃燒導致排放的大多數類型的空氣污染物及二氧化碳比煤或精煉石油產品要少。因此，天然氣用作發電及運輸燃料的比例日益增加，有利於環境保護。

中國天然氣供求分析

中國的天然氣需求量從2012年的1,509億立方米大幅增至2016年的2,131億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9.0%。同時，國內的產量從2012年的1,118億立方米增至1,424億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6.2%。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天然氣的消耗獲得鼓勵，故國內天然氣產量及需求量預計將於2021年達到2,190億立方米及3,863億立方米。

到2016年，中國有8,000多座CNG/LNG加氣站，且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該數目預計將於2020年底前達到12,000座。加氣站的售氣量佔中國2016年天然氣總消耗的10%以上。

下圖顯示中國天然氣的產量及需求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2016年BP統計、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天然氣的價格監管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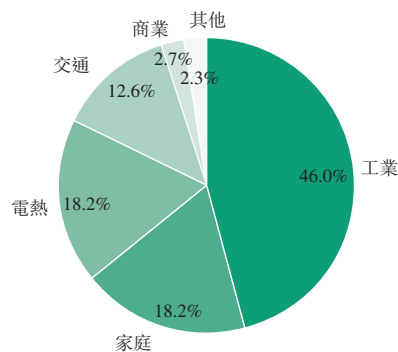
在中國，國家發改委釐定天然氣的基準門站價格，有關價格在不同省市間各不相同。現行基準門站價格（含增值稅）介乎人民幣1.05元／立方米（新疆省）至人民幣2.08元／立方米（上海市及廣東省）。不同地方政府為不同省／市設定及調整CNG的售價上限。隨著中央政府努力減輕對天然氣定價的干預，吉林省等若干省份正逐漸取消車用CNG的價格上限。然而，於荊州市等其他地區，天然氣售價仍須遵守地方政府設定的售價上限。地方天然氣運營商可在低於價格上限的範圍內自由設定售價。

中國天然氣消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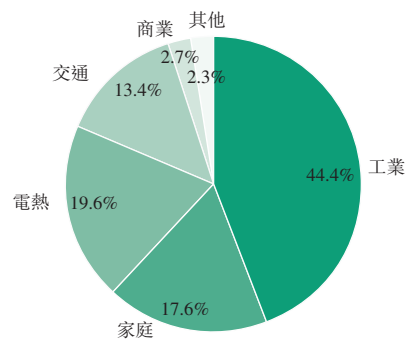
以下為消耗天然氣的六大行業：工業、家庭、電熱、交通、商業及其他。

下圖顯示中國2016年及2021年的天然氣消耗結構：

2016年總消耗=2,131億立方米



2021年預測總消耗=3,863億立方米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具有減少空氣污染的優勢，天然氣將替代用於交通及發電的煤、石油或柴油。城市化及城市天然氣基礎設施的進一步發展可能會推動家庭及商業用天然氣的使用。

中國天然氣營運市場的發展趨勢

基礎設施不斷改善。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接下來幾年，天然氣運輸及輸送的基礎設施將得到改善。進一步的管道建設將使企業及居民更易於使用天然氣。LNG及CNG的儲存設施有助確保天然氣的穩定供應。

使用效率更高。政府鼓勵企業應用先進技術、工藝及設備（例如，於發電廠採用低濃度天然氣的技術及於天然氣運輸企業設施維護期間減少天然氣浪費的設備）高效利用天然氣。

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機制。傳統上，天然氣的價格受政府嚴格規管。隨著2015年11月《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的發佈，中國開始進行天然氣定價機制的市場改革。政府將逐漸減少對天然氣價格的控制，而中國的天然氣價格將更多地依賴市場需求及供給。

中國天然氣營運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優惠政策及環境保護意識的提升為天然氣行業提供支持。由於公眾對環境問題日益關注，中國正沿著清潔能源的方向發展，尤其是對日益增多的霧霾的擔憂及中國於2015年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所作的承諾，均促使中國優化能源消耗結構並用天然氣等較清潔的能源替代煤炭。以市場為導向的天然氣改革擬建立更加受市場驅動的定價體系，此舉將有利於資源的有效分配及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健康發展。中國政府頒佈了《2017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及《關於加強地方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的通知》等政策，鼓勵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

新需求刺激天然氣營運市場。政府於《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中設立目標：到2020年天然氣發電裝機規模達110GW。由於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汽車的環保性及與汽油相比較高的發動機熱效率，預計對其的需求將日益提升。部分省級及市級政府亦已頒佈替換燃煤鍋爐的目標及補貼等措施，以促進工業鍋爐由燃煤向燃氣轉變，帶動中國工業行業對天然氣的需求。

基礎設施建設增加天然氣可及性。隨著天然氣基礎設施的進一步改善，更多企業及居民能使用天然氣。2012年至2016年間天然氣供應管道的長度每年大約增加50,000公里。為輸送天然氣，老城區人造煤氣的管道網絡正處於改造過程中。全國各地已建立更多LNG及CNG加氣站，促進了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汽車的發展，拓展了天然氣供應體系。

價格下降刺激需求。於2015年，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下調兩次。於2015年11月，每立方米的價格下降人民幣0.7元。於2016年，政府發佈旨在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的通知。該等措施將刺激汽車、天然氣發電及天然氣化工行業對天然氣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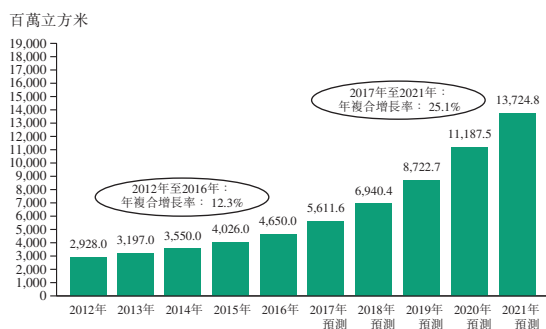
對荊州市及毗鄰地區天然氣行業的分析

湖北省及湖南省的天然氣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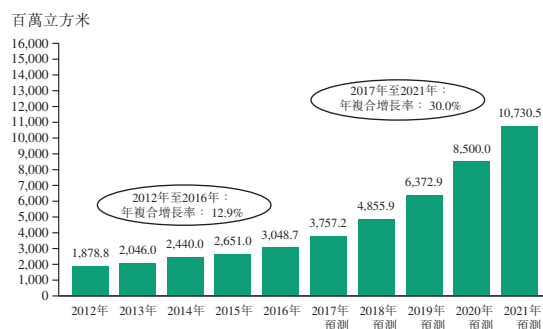
自2012年至2016年，湖北省天然氣消耗量從2,928.0百萬立方米快速增至4,650.0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12.3%。由於天然氣資源有利於環境保護，其開發受到政府的鼓勵。根據《湖北省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預計湖北省天然氣消耗佔一次能源消耗結構的比重將從2015年的3.4%增至2020年的6.0%。隨著市區天然氣普及率不斷提高，加上工業燃料需求巨大，預計未來幾年，天然氣消耗量將繼續增長至2021年的13,724.8百萬立方米，自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5.1%。

湖南省的天然氣消耗量從2012年的1,878.8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3,048.7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12.9%。預計自2017年至2021年將維持更快的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為30.0%。根據《湖南省「十三五」能源發展規劃》，預計湖南省天然氣消耗佔一次能源消耗結構的比重將從2015年的2.3%增至2020年的6.0%。未來幾年，湖南省內天然氣管道網絡的建設將成為發展重點之一。燃氣的下游消耗將主要供城市住宅、商業及工業使用。

湖北省天然氣消耗量，
2012年至2021年預測



湖南省天然氣消耗量，
2012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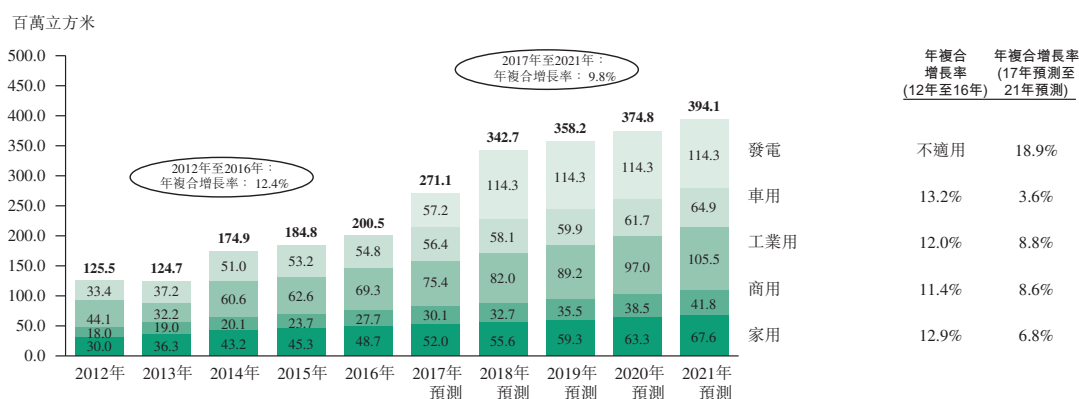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荊州市天然氣消耗量

荊州市天然氣市場大致分為四個部分：家庭用途、車輛用途、工商業用途及發電用途。荊州市天然氣消耗總量從2012年的125.5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200.5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12.4%。於未來五年，預計荊州市天然氣消耗總量將從2017年的271.1百萬立方米增至2021年的394.1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9.8%。

荊州市天然氣消耗量，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用於汽車的天然氣消耗量從2012年的33.4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54.8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13.2%，主要歸因於荊州市的天然氣汽車數量不斷增多。經計及天然氣汽車的日益普及，預計用於汽車的天然氣將於2021年增至64.9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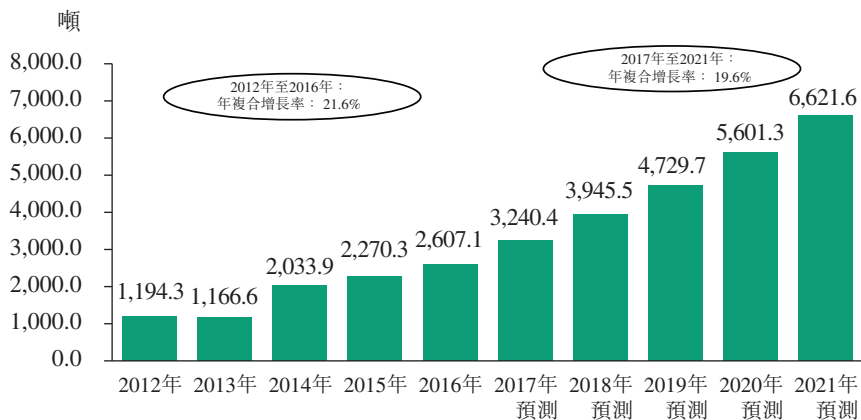
自2012年至2016年，工業領域的消耗量以12.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商業領域的消耗量則以11.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為優化能源消耗結構（降低對煤的依賴）

及控制排放（以更清潔的天然氣替代煤），荊州市政府自2013年起發起工業鍋爐燃料替換工程，旨在逐漸將市內燃煤鍋爐的使用轉為使用燃氣鍋爐。由此，荊州市工商燃氣用戶數目增加。

自2012年至2016年，家用天然氣實現快速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12.9%。目前，天然氣作為被廣泛使用的氣體燃料正日益取代煤氣及LPG，且荊州市使用天然氣的居民數量亦在不斷增加。同時，由於城區天然氣管道覆蓋範圍不斷擴大，荊州城區的天然氣普及率正變得越來越高。

荊州市的LNG消耗量從2012年的1,194.3噸迅速增至2016年的2,607.1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1.6%。隨著LNG加氣站的持續建造，LNG消耗量將於2021年增至6,621.6噸，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6%。

荊州市LNG消耗量，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荊州市天然氣門站價格趨勢

門站價格指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或其他當地天然氣供應商為購買天然氣而向天然氣管道營運商支付的價格。自2010年起，中國已推進天然氣市場的國家改革及天然氣的定價機制，因此，門站價格已在改革中作出相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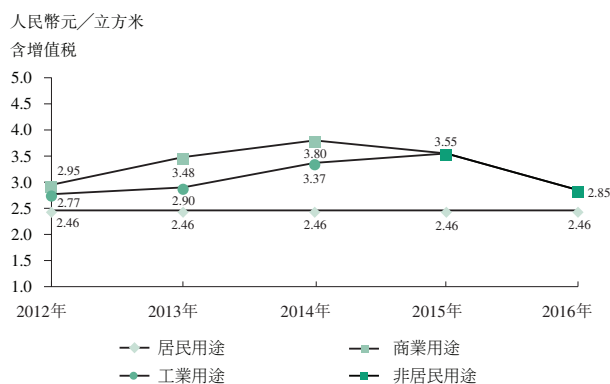
自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天然氣門站價格分為常用氣門站價格及增量氣門站價格，並於2015年再次合併。目前，就天然氣而言，中國上游門站價格及下游零售價一般取決於替代燃料的價格，如原油價格。自2015年天然氣機制改革深入後，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已對中國天然氣門站價格產生下行壓力。

荊州市天然氣零售價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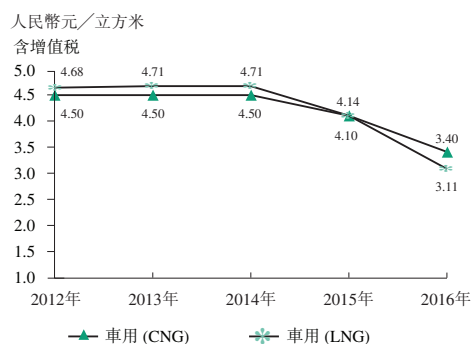
荊州市天然氣價格受湖北省物價局的監管及調整。此外，荊州市物價局負責天然氣的價格管理。自2012年至2016年，荊州市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穩定在人民幣2.46元／立方米，而工業用及商業用天然氣價格已分別自2012年的人民幣2.77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95元／立方米均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55元／立方米。自2015年11月20日起，工業用及商業用天然氣售價已合為非居民用天然氣單一售價，且該價格於2016年再次下調為人民幣2.85元／立方米。車用CNG的零售價直至2014年一直維持在人民幣4.50元／立方米，2016年已進行下調，達至人民幣3.40元／立方米。車用LNG的零售價從2013年的人民幣4.71元／立方米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3.11元／立方米，低於2016年車用CNG的零售價。

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預計政府今後對天然氣定價的干預將減少。因此，荊州市天然氣價格預計將進一步下降，以與全球市場較低的天然氣價格保持一致。

2012年至2016年
荊州市中心城區的天然氣零售價



2012年至2016年
荊州市中心城區的車用天然氣零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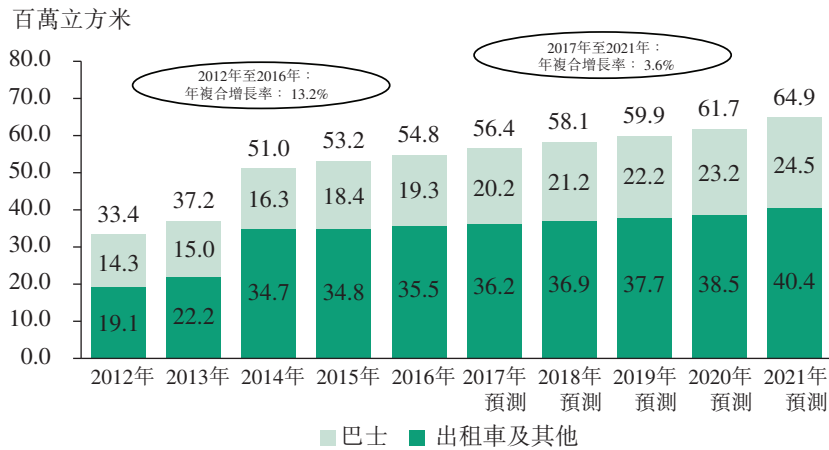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湖北省物價局、荊州市物價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荊州市天然氣下游供應商市場分析

荊州市車用天然氣消耗量

荊州市車用天然氣用戶可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巴士，另一部分是出租車及其他車輛。就2016年的市場規模而言，車用天然氣消耗總量為54.8百萬立方米，其中巴士用途、出租車及其他車輛用途分別佔車用天然氣消耗總量的35.2%及64.8%。

荊州市車用天然氣消耗量，2012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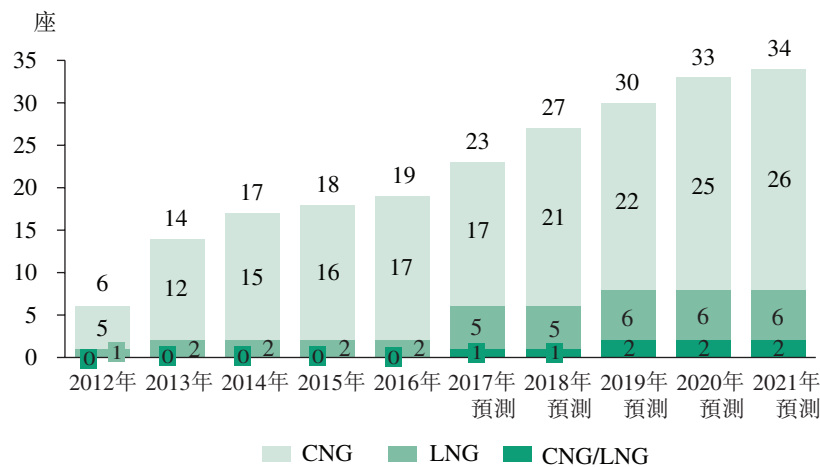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荊州市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荊州市加氣站數量

於2012年，荊州市僅有六座天然氣加氣站。由於CNG及LNG兩種形式的天然氣消耗量增加，2016年數量增至19座。截至2016年，荊州市中心城區擁有10座加氣站，佔荊州市加氣站總數的53%。於未來數年，由於天然氣在荊州市中心城區以外的消耗量不斷增加，預計荊州市天然氣加氣站的數量將不斷增加。由於經過荊州的天然氣汽車數量日漸增多，因此將建造更多LNG或LNG/CNG加氣站。

荊州市加氣站數量，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荊州市加氣站市場的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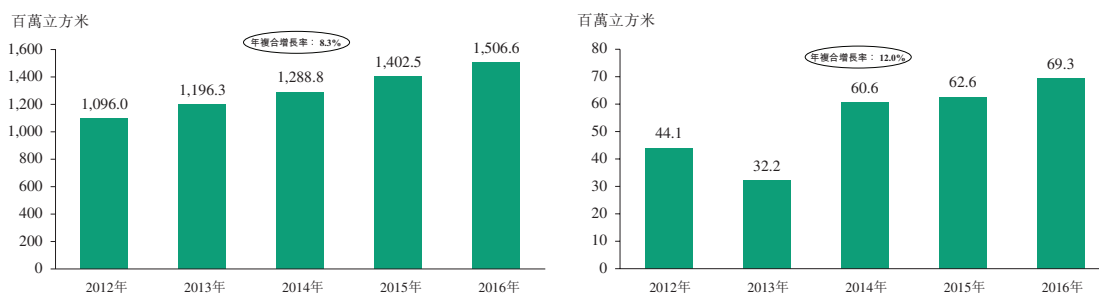
加氣站的優惠政策。根據《荊州市城市綜合交通體系規劃(2015-2030)》，荊州市的巴士及出租車數量將持續增加，到2020年，中心區的巴士及出租車將從2016年的約1,000輛及2,000輛分別增至1,300輛及2,200輛，預計大多數該等巴士及出租車將以天然氣為燃料，當地政府正積極推廣清潔能源於公共交通領域的使用，而由於高昂的投資及維修成本，於荊州市使用電動汽車仍受到限制。

天然氣汽車的發展。為促進環境保護及更好地節約燃料，荊州市已積極推進天然氣汽車的使用（尤其是在公共交通系統方面）。荊州市的城市人口從2014年的2.8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3.0百萬人，導致對汽車及公共交通的需求不斷增加。於2016年，荊州市中心城區逾90%的巴士及出租車以天然氣為燃料，而於2021年，有關比例將約為80%。隨著公共交通系統（天然氣汽車佔較高比例）的持續發展，預計荊州市天然氣汽車的累計數量將有所增長，這將帶動對天然氣加氣站的市場需求。

荊州市及毗鄰地區工業用天然氣消耗

由於中國政府就大氣污染防治及天然氣開發與利用頒佈了大量政策，過去數年來湖北省及荊州市的工業用天然氣消耗量大幅增加。實施該等政策鼓勵並實現了荊州市及湖北省的工業設施一次能源消耗從煤炭到天然氣的轉變。湖北省工業天然氣消耗量從2012年的1,096.0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1,506.6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8.3%。荊州市工業天然氣消耗量從2012年的44.1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69.3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12.0%。

2012年至2016年湖北省工業天然氣消耗量 **2012年至2016年荊州工業天然氣消耗量**



資料來源：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荊州市及毗鄰地區工業用天然氣市場的驅動因素

天然氣行業的優惠政策。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推動天然氣行業及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發展。湖北省頒佈了《2015年湖北省天然氣加氣站建設計劃》、《湖北省物價局關於荊州至石首至公安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的批覆》、《關於下達2014年湖北省天然氣加氣站建設計劃並做好項目備案等工作的通知》及《2017年湖北省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實施方案》，鼓勵荊州市使用天然氣。荊州市頒佈了《荊州市2016年度大氣污染防治實施方案》及《省物價局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及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鼓勵於荊州市供應及採用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以減少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根據《荊州市中心城區淘汰燃煤鍋爐實施方案》，鼓勵以燃氣發電設施取代燃煤發電廠，此舉促進了天然氣的使用。臨近荊州市的其他城市亦頒佈了政策，促進了荊州市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例如，荊門市頒佈了《荊門市大氣污染防治規劃（2015年-2020年）》，仙桃市頒佈了《關於印發仙桃市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通知》。

工業用途需求增加。為優化能源消耗結構及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荊州市已啟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項目，旨在以更清潔的燃氣鍋爐逐步替換燃煤鍋爐。荊州市工業領域的附加值從2012年的人民幣210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80億元，表明工業的快速發展令能源消耗不斷增加。由於天然氣加氣站亦為CNG及LNG油罐車提供天然氣，而該等油罐車為工業用戶供應燃氣，因此，工業領域的天然氣消耗增加將刺激對加氣站的需求。

體積差異分析

天然氣營運商可普遍觀測出燃氣採購量及燃氣出售量間的差異，可能歸因於以下幾項因素：

測量器具的準確性。(i)測量收取自供應商燃氣的門站燃氣表及(ii)測量提供予顧客燃氣的加氣站燃氣表的準確性相對較高，最多分別存在 $\pm 1.0\%$ 的誤差，而通常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使用的膜式燃氣表準確率較低。此外，本集團採用超聲波流量計接收供應商的天然氣。若超聲波檢測器或調節閥或整流器安裝時與超聲波流量計離得太近，超聲波流量計的準確性很可能受到受污染的超聲波檢測器或調節閥或整流器的噪音所影響。

氣溫及氣壓的影響。由於燃氣體積會受氣溫及氣壓的影響，實際燃氣體積與標準燃氣體積間進行轉換時會設置一個參比條件（中國：20℃及101.325千帕）。在測量燃氣溫度及燃氣壓力時，採用不同的標準或錯誤將引致測量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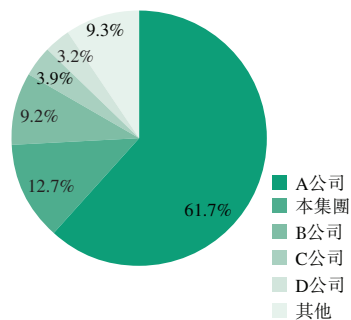
質量流量計與體積流量計的差異。加氣站的燃氣表通常為測量質量流率並將燃氣質量轉換為燃氣體積的質量流量計，而氣體流量計通常測量體積流率。氣流中的水分將導致兩種類型的燃氣表下的測量差異。

總體而言，綜合上述所有因素，可以觀察到燃氣採購量與銷量±5.0%範圍內的差異。

競爭格局

於2016年，荆州市的天然氣總銷售額達人民幣500.7百萬元。五大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90.7%。本集團在天然氣銷量及銷售額方面均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12.8%及12.7%。下圖列示2016年主要參與者在荆州市按銷售額計的天然氣市場的市場份額：

總用量
天然氣的總銷售額=人民幣500.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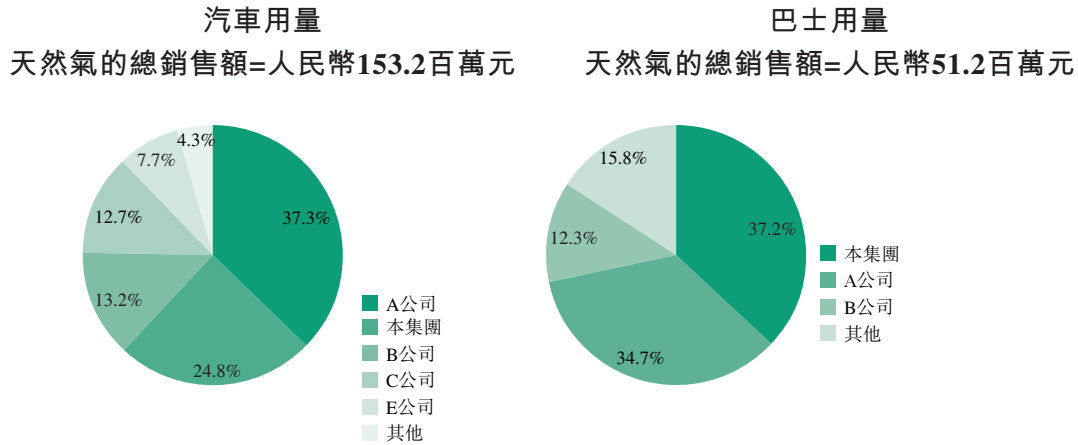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6年，車用天然氣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153.2百萬元。五大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95.7%。於該市場細分中，本集團在天然氣銷量及銷售額方面均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25.2%及24.8%。於2016年，巴士用天然氣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1.2百萬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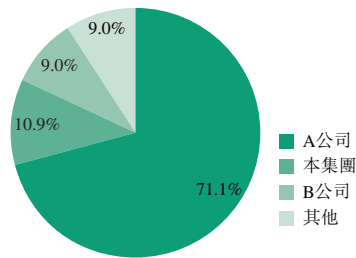
該市場細分高度集中，三大參與者佔了84.2%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天然氣銷量及銷售額方面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38.5%及37.2%。下圖列示2016年主要參與者在荆州市按銷售額計佔總體車用及巴士用天然氣市場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6年，工業及商業用天然氣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36.2百萬元。本集團在天然氣銷量及銷售額方面均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12.3%及10.9%。下圖列示2016年主要參與者在荆州市按銷售額計的巴士、工業及商業用天然氣市場的市場份額：

工業及商業用量
天然氣總銷售額=人民幣236.2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部分領先市場參與者將於荆州建立新CNG加氣站，以確保其市場份額。例如，A公司計劃在荆州建立新的CNG汽車加氣站，而C公司正在荆州建設兩個加油站及CNG加氣站。

A公司為一家當地公司，主要於荆州市中心城區從事天然氣管道安裝、天然氣輸配及城市天然氣經營業務。於2016年，其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9.6百萬元。

B公司為一家當地公司，主要於荆州市中心城區從事天然氣管道安裝、天然氣供應及經營。於2016年，其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

C公司為一家大型國有煉油及石油化工企業的分公司，於荊州市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於2016年，其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D公司為荊州市一家大型跨地區能源供應商的附屬公司，專注於天然氣管道安裝及天然氣供應。於2016年，其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

E公司由兩家大型能源集團成立，主要業務為LNG於湖北省的應用。於2016年，其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天然氣下游供應商市場的進入壁壘

監管資質。天然氣營運屬公用事業服務。政策於該行業中起著重要作用。車用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須獲得地方政府的授權，並須於建站前、建站中及建站後接受嚴格的調查，由此限制了新參與者進入該市場。

規模經濟。天然氣行業存在規模經濟。早期參與者透過建設天然氣基礎設施（包括管道及主要地區的母站）形成強勁的先發優勢。對新市場參與者而言，於已被現有參與者覆蓋的地區開發新客戶實屬不易且成本較高。

資本需求量。天然氣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新參與者須大量投資建設天然氣基礎設施（如管道網絡及加氣站），而建設週期通常頗長。此外，於最初階段，對市場參與者而言，日常維護成本高昂。

供應商關係。天然氣為中國僅由少數國有企業（如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彼等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指示最終釐定天然氣價格）控制的一項戰略資源。直接從單一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屬一般行業慣例。照付不議責任在當地燃氣供應公司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之間較為常見。然而，當出現採購差額時，上游供應商通常不會強制執行該項責任。然而，需與該等天然氣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以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由於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發展關係較為困難，這對市場參與者而言乃為一大障礙。

當地品牌知名度。終端用戶通常傾向於前往成熟及聲譽良好的天然氣供應商站點，故市場參與者於早期階段或會難以在市場中獲得知名度。

荊州市天然氣汽車市場分析

對CNG、LNG及天然氣汽車的介紹

LNG及CNG為天然氣應用的兩種常見狀態。LNG及CNG於不同的應用中互為彼此的替代產品。LNG為液體燃料，須儲存於真空隔熱槽，而CNG為氣體燃料，通常儲存於氣瓶。LNG的能量密度高於CNG，因此其更適於長途運輸。然而，生產LNG及用車輛運輸LNG的成本亦更高。LNG加氣站及LNG貿易公司自巨型或大型能源企業（其擁有液化裝置，可將天然氣轉換為LNG）採購LNG乃屬常見。由於彼等均可透過油罐車運輸，故LNG及CNG均可於燃氣管道未部署地區提供天然氣作商業或工業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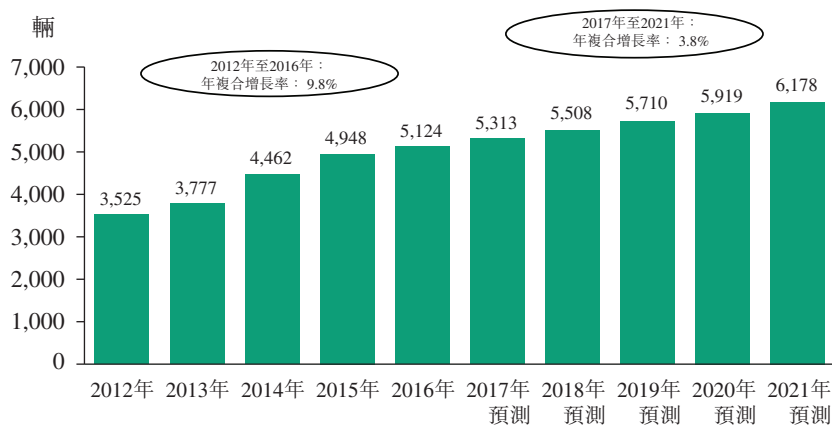
天然氣汽車為可替代燃料汽車，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

根據燃料類型，天然氣汽車可分為LNG汽車及CNG汽車。由於CNG技術發展較早，目前中國CNG汽車佔天然氣汽車數量的絕大部分。然而，隨著LNG加氣基礎設施的增多，中國的LNG汽車市場正快速增長。

荊州市天然氣汽車的市場規模

荊州市幾乎所有天然氣汽車均為CNG汽車。荊州市的LNG加氣站主要為經過荊州市的LNG客車及LNG貨車服務。荊州市多數天然氣汽車為巴士及出租車。荊州市的天然氣汽車使用量從2012年的3,525輛穩步增至2016年的5,124輛，年複合增長率為9.8%，預計於2021年將增至6,178輛，自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

荊州市天然氣汽車使用量，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荊州市天然氣汽車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環境保護的迫切需求。大氣污染已成為中國城市的一大嚴峻挑戰，並引起公眾的密切關注。於多數城市中，燃油車輛的排放已被視為造成大氣污染的主要原因。天然氣為清潔燃料，二氧化碳、硫化物及氯化物的排放量較低。地方及國家政府共同推動天然氣汽車的發展以緩解大氣污染。

完善天然氣加氣基礎設施。於2016年底，荊州市中心城區的加氣站數量達到10座。荊州市政府亦計劃於2016年新建14座LNG及CNG加氣站。預計荊州市加氣基礎設施的完善將透過促進使用天然氣汽車推動當地天然氣汽車市場的發展。

天然氣價格下跌。於2016年，荊州市物價局發佈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包括交通）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用氣價格降低將強化天然氣汽車的成本競爭力，吸引更多人購買或轉用天然氣汽車。

有利的政策支持。在《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中，中國政府強調其提高天然氣消耗比重及支持天然氣汽車發展的目標。此外，《荊州市2016年度大氣污染防治實施方案》鼓勵荊州市天然氣行業及天然氣汽車的發展。

來自新能源汽車的競爭

就採用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交通工具而言，電動汽車提供了除天然氣汽車外的一種備選。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電動汽車行業快速發展，且電動汽車技術迅速發展。電動汽車近年來於中國的快速發展受到《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等政府政策及規劃的支持。中國政府亦透過在國家及省級兩個層面上提供補貼及免稅的方式推廣電動汽車。然而，根據《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7年及2018年，中央政府提供的補貼將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20%，而2019年及2020年將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40%。作為新能源汽車試點計劃的一部分，荊州市於2016年購入100輛電動巴士加入公共交通車隊。目前，荊州市電動汽車的發展仍受高維護成本限制，原因為電池更換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滯後。此外，因電動巴士前期投入高昂，當前的購買決策倚重中央政府補貼，而由於2016年進行的騙補調查，政府補貼逐步下調並存在其他不確定性。於2016年底，荊州所有巴士中電動巴士的比例僅約為

5%，且預計於2020年增至約9%。2016年電動汽車的總數少於150輛，且預計在2020年達至約1,700輛。於2016年，荊州所有汽車中所有電動汽車的比例少於0.05%，預計於2020年增至約0.4%。電動汽車將僅從長遠發展而言對天然氣加氣市場構成威脅。

中國的天然氣汽車預計將自2016年以12.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0年的9.6百萬輛，而非天然氣汽車預計將於相關期間以8.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44.1百萬輛。近期，天然氣汽車將不會直接與電動汽車競爭，原因是(i)2016年電動汽車僅佔中國所有汽車的0.6%，而於2020年預計將佔2.0%；及(ii)天然氣汽車及電動汽車均為傳統燃油車輛的清潔替代車輛。根據中國及湖北省的《「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新電動汽車及天然氣汽車均在中國及湖北省得到推廣。

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重要方面概述。

天然氣使用

國家法規

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條例》」)，該條例自2011年3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條例》旨在加強城鎮燃氣管理，保障燃氣供應，防止和減少燃氣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

《條例》主要適用於城鎮燃氣發展規劃與應急保障、燃氣經營與服務、燃氣使用、燃氣設施保護、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及相關管理活動，主要包括：

燃氣發展規劃

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以及能源規劃，結合全國燃氣資源總量平衡情況，組織編製全國燃氣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能源規劃以及上一級燃氣發展規劃，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的燃氣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準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備案。

燃氣經營與服務

政府投資建設的城鎮燃氣設施，應當通過招標投標方式選擇燃氣經營者。社會資金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投資方可以自行經營，也可以另行選擇燃氣經營者。

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燃氣經營活動。符合《條例》規定的企業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

燃氣銷售價格，應當根據購氣成本、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合理確定並相應調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燃氣銷售價格，應當徵求管道燃氣用戶、管道燃氣經營者和有關方面的意見。

燃氣使用

燃氣用戶應當遵守安全用氣規則，使用合格的燃氣燃燒器具和氣瓶，及時更換國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屆滿的燃氣燃燒器具、連接管等，並按照約定期限支付燃氣費用。

燃氣設施保護

燃氣經營者改動市政燃氣設施，應當制定改動方案，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批准。

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燃氣經營者應當制定燃氣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應急人員和必要的應急裝備、器材，並定期組織演練，建立健全燃氣安全評估和風險管理體系，及時採取措施消除燃氣安全事故隱患。

氣瓶安全監察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氣瓶安全監察規定》，該項規定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8月25日修訂。《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旨在加強氣瓶安全監察工作，保證氣瓶安全使用，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安全。

根據《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氣瓶充裝單位應當向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提出充裝許可書面申請。符合條件者由省級質監部門頒發《氣瓶充裝許可證》。未取得《氣瓶充裝許可證》的，不得從事氣瓶充裝工作。

《氣瓶充裝許可證》有效期為4年，有效期滿前，氣瓶充裝單位應當向原批准部門申請更換《氣瓶充裝許可證》。未按規定提出申請或未獲准更換《氣瓶充裝許可證》的，有效期滿後不得繼續從事氣瓶充裝工作。

地方法規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7月28日採納《湖北省燃氣管理條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荊州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5月13日頒佈《荊州市燃氣管理辦法》，於頒佈當天開始生效。

上述條例及辦法規定了湖北省及荊州市的燃氣規劃、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特許體系、燃氣使用、燃氣燃燒器具及燃氣安全，主要包括：

燃氣規劃與建設

燃氣主管部門應當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以及城市總體規劃，組織編製燃氣專業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燃氣主管部門備案。新建、改建、擴建燃氣工程，以及燃氣經營網點的佈局應符合燃氣專業規劃，並經燃氣主管部門審查同意後方可實施。燃氣工程應當依法經過環境影響、安全評價。

燃氣工程建設單位應當依法組織對燃氣工程的竣工驗收。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燃氣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向政府主管部門備案。

燃氣經營

燃氣經營者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條件，向主管部門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燃氣經營活動。另外，燃氣經營者應當按照燃氣經營許可證確定的經營範圍、種類、方式、區域、期限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管道燃氣經營實行特許經營制度。管道燃氣經營者應當取得燃氣主管部門授予的特許經營權，並按照有關規定與燃氣主管部門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燃氣經營者設置燃氣供應站（點），須報經燃氣主管部門同意，瓶裝燃氣經營者還需取得質量監督部門核發的鋼瓶充裝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燃氣經營者應根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的燃氣服務項目和收費標準收費。燃氣銷售價格，應當根據購氣成本、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確定並適時調整。價格主管部門於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收費標準之前，應當根據相關法律進行聽證。

燃氣使用

於燃氣設施保護範圍內，燃氣經營者應按照有關規定設置燃氣設施保護裝置及安全警示標誌，並指定專人對保護裝置與安全警示標誌進行日常巡邏、檢測、維修及維護，確保燃氣設施的安全使用。

燃氣燃燒器具

燃氣經營者在從事燃氣燃燒器具銷售之前，須取得生產許可證、產品質量合格證及質量檢測合格報告。燃氣主管部門須檢查從事燃氣燃燒器具銷售的燃氣經營者的相關證書，並將本地銷售公司所持有的相關證書、檢測結果，本行政區域內的燃氣種類、氣質成份等資訊透過政府網站或相關媒體公佈。

燃氣安全

燃氣經營者須制定燃氣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搶險車輛及器具，並對搶險人員定期進行專門培訓。對危及公共安全或存在嚴重安全隱患的用氣行為，燃氣經營者須及時勸阻並制止。

天然氣定價機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政府正在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下主要由市場形成的價格機制。大多數商品及服務採用市場價格。僅小部分商品及服務根據政府指導定價或由政府定價。市場價格是指經營者根據生產經營成本與市場供求設定的價格。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i)與國民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ii)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iii)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iv)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v)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對於商品及服務的定價，除了按照上述要求採用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以外，商品及服務可根據經營者設定的市場價格定價。

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其中重要商品和服務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應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

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

於2015年11月18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2015年發改委通知**」），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實施。根據2015年發改委通知，中國29個省、區、市的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城市門站價格下調人民幣0.7元／立方米。此外，對現行的天然氣定價機制進行改革，引入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城市門站價格取代最高城市門站價格。根據新機制規定，行業參與者可根據供需情況，以基準城市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進行收費。

於2015年11月19日，湖北省物價局轉發2015年發改委通知《省物價局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及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2015年省物價局通知**」）。根據2015年省物價局通知，自2015年11月20日起，湖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城市門站價格為人民幣1.96元／立方米（含增值稅）。湖北省內市級價格主管部門須及時核定出台當地天然氣銷售價格，並加強價格監督檢查。於2015年11月20日，荊州市物價局頒佈《荊州市物價局關於調整荊州城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2015年荊州市物價局通知**」）。根據2015年荊州市物價局通知，荊州市非居民用天然氣的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55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85元／立方米（含增值稅），荊州市車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4.10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40元／立方米（含增值稅）。該定價調整政策從2015年11月20日起執行。對於用

氣量較大的公交和非居民用戶，可由天然氣公司與用戶在不突破最高銷售價格的基礎上協商具體價格。於2016年10月18日，荊州市物價局進一步頒佈《荊州市物價局關於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荊州市內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2.85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81元／立方米（含增值稅），CNG用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40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36元／立方米（含增值稅）。

於2017年8月29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2017年發改委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實施。根據2017年發改委通知，中國29個省、區、市的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城市門站價格下調人民幣0.1元／立方米。

於2017年8月31日，湖北省物價局轉發2017年發改委通知《省物價局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2017年省物價局通知**」）。根據2017年省物價局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湖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城市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86元／立方米（含增值稅）。於2017年9月1日，荊州市物價局頒佈《荊州市物價局關於降低荊州城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2017年荊州市物價局通知**」）。根據2017年荊州市物價局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荊州市內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2.81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69元／立方米（含增值稅），荊州市車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36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24元／立方米（含增值稅）。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8日通過及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實收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出資法定時限。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核實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亦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且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規管，《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將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目錄》是中國決策者用於管理及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效工具。就能否進行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將產業分為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除非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否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外商投資類產業。桐林天然氣的經營業務屬於允許外商投資類產業。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及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

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載列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配服務及進出口貨物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且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稅率為13%，視乎產品而定，小規模納稅人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天然氣的增值稅稅率為11%。除非前述法規另行作出規定，否則銷售或進口天然氣的增值稅稅率須為11%。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將在全國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項目，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須納入試點項目範圍內，且須從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扣繳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及由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所得稅，惟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條約**」），如果香港居民是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的股東，適用扣繳所得稅稅率為5%；如果香港居民是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少於25%註冊資本的股東，適用扣繳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5年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在享受相關協定優惠稅收待遇前不再需要取得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相關條文下優惠稅收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優惠稅收待遇，並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為享受優惠稅收待遇，非居

民納稅人應根據《2015年管理辦法》的規定在納稅申報時自行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送資料，其中包括由協定締約對方稅務機關出具的稅收居民身份證明。中國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應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及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提供補充文件，或如果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資格，則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在指定時間期限內繳清未繳或未繳清的稅務款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對離岸實體不當享受的優惠稅率進行調整。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前述條例，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按照一定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項目下的付款，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本金款額，均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銀行登記。

勞動保障

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衛生規章制度，為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衛生培訓，遵守與勞動安全衛生有關的國家及／或地方法規，及向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須簽立勞動合同以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招用勞動者時，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和終止情景，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經濟補償外，否則用人單位應就非法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經濟補償。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保機構責令用人單位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限內仍未繳清欠款，由有關監管機構向用人單位開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如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繳納欠繳金額。

環境保護

我們的營運主要受限於以下中國法律法規：(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iv)《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v)《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及生效，並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訂明了環境保護及開發、防止及減少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制度。環境保護法要求在生產流程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就環境保護設立問責制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建設單位須在開始項目施工之前獲得政府審批或同意。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並其後於2016年7月2日修訂及於2016年9月1日生效，規定倘因規劃和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則須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調發展。在建設項目開工之前，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並取得其批准。項目建設過程中，建築企業須按照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相關文件中的建議，就環境保護採取防護措施。如企業未就環境影響報告書取得環境保護部門的事先批准即開展建設項目，則環境保護部門可責令停止建設項目並處以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通過，其後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此外，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通過，其後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此外，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通過，其後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及生效，規定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及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國家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及土地登記發證制度。企業或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所列明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土地擁有權及用途的變動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審批並進行相關登記。

根據一系列建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登記辦法》，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在取得房產所有權證前須取得有關建設項目的多項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包括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完成建設項目後，地方監管機關會進行多項檢驗並就已完成建設出具各自的檢查報告，以查核建設流程及物業是否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及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業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所有者有權根據相關法律處理、使用、處置物業並從中獲益。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由劉牛先生（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的父親）及陳裕文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劉牛先生的前業務夥伴）於2007年創立。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為桐林天然氣，其於2007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以抓住於湖北省荊州市銷售天然氣的潛在機遇。因此，我們在湖北省荊州市開始發展天然氣銷售業務。我們於2009年獲得從事天然氣銷售的相關批准。我們於2010年7月開始荊州母站的建設，並於2012年3月開始營運。

於2010年11月，劉牛先生與陳裕文先生將桐林天然氣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劉永強先生、劉春德先生及香港新長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長江」，Energy Train Limited持有該公司94.2%的股份，劉永成先生之妻張平女士持有該公司5.8%的股份），以便新股東進一步發展公司業務。Energy Train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牛先生持有該公司53.1%的股份，張平女士持有該公司46.9%的股份。

於2014年7月，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合盛，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3月，桐林天然氣的所有股本權益均已轉讓予合盛。因此，桐林天然氣成為合盛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業務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年度	業務成就
2007年	桐林天然氣於中國成立
2009年	獲得於湖北省荊州市從事天然氣銷售的相關批准
2010年	與中國石油簽訂CNG供應框架協議
2012年	湖北省荊州市東方大道的母站開始營運

年度	業務成就
2012年	湖北省荊州市十號路的首座子站十號子站開始營運
2012年	湖北省荊州市南環路的第二座子站南環子站開始營運
2015年	與中國石油簽訂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
2015年	湖北省荊州市沙洪路的第三座子站沙洪子站開始營運

企業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公司的企業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如下所列。

桐林天然氣

桐林天然氣是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其於2009年獲得相關批准後，於2012年3月開始其天然氣的銷售業務。

桐林天然氣於2007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全部由桐林投資出資，即90.0%來自劉牛先生，10.0%來自陳裕文先生。

2010年1月6日，桐林天然氣的註冊資本增至17.5百萬港元，90.0%的資本來自劉牛先生，10.0%來自陳裕文先生。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且由於劉牛先生已達到退休年齡，陳裕文先生已知會劉牛先生，稱其將尋求其他業務，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桐林投資分別向劉永強先生、新長江及劉春德先生轉讓桐林天然氣58.0%、29.0%及13.0%的股本權益，總對價為17.5百萬港元，乃參照桐林天然氣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由於此次轉讓，劉永強先生、新長江及劉春德先生分別擁有桐林天然氣58.0%、29.0%及13.0%的股權。此次股權轉讓於2010年12月9日完成並依法結清。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永強先生、新長江及劉春德先生向合盛轉讓桐林天然氣58.0%、29.0%及13.0%的股本權益，總對價為17.5百萬港元，乃參照桐林天然氣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由於此次轉讓，桐林天然氣成為合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此次股權轉讓於2015年3月2日完成並依法結清。

合盛

合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合盛於2014年7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包含10,000股股份）。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71.0%及29.0%的股權。

於2016年1月28日，合盛的3,542,900股及1,447,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於此次配發後，合盛的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包含5,000,000股股份），且由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分別持有71.0%及29.0%的股權。

於2017年6月15日，合盛的10,809,750股及4,415,2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於此次配發後，合盛的已發行股本為20.2百萬港元（包含20,225,000股股份），且由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分別持有71.0%及29.0%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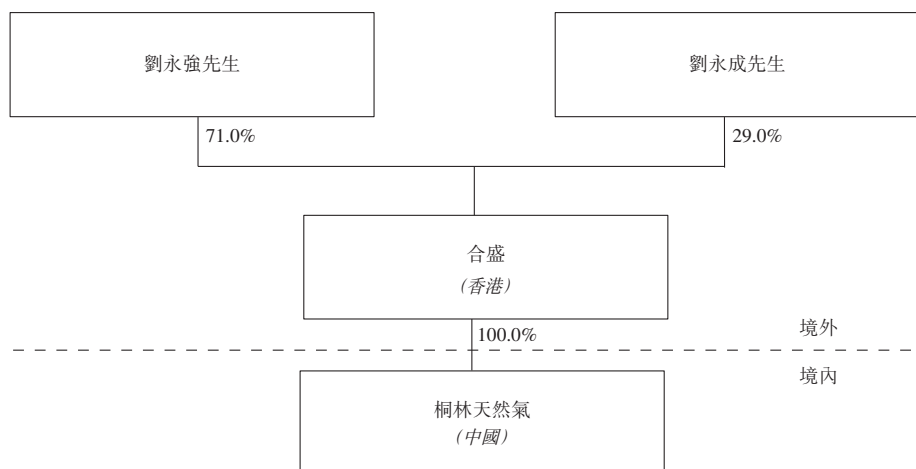
出售桐興

桐興於2012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60.0%由桐林天然氣認購，40.0%由公安縣興成燃氣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認購。該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及天然氣管道及裝置銷售業務。

為精簡及集中經營桐林天然氣開展的業務，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決定出售由桐林天然氣持有的於桐興的股本權益。於2015年10月19日，桐林天然氣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桐林天然氣將其於桐興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人民幣0.76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該對價乃參照2015年8月31日桐興的資產淨值釐定。此次股權轉讓於2015年11月2日完成並依法結清。

重組

於籌備上市及股份發售過程中，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重組措施，為上市而建立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緊接重組之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以華中天然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方，並於同日轉讓予鴻盛。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0,999,999股股份及29,000,000股股份。於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鴻盛及永盛分別持有71.0%及29.0%股份。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鴻盛

鴻盛於2016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鴻盛的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為鴻盛當時全部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永強先生。鴻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永盛

永盛於2016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永盛的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為永盛當時全部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永成先生。永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卓遠

卓遠於2017年3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卓遠的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為卓遠當時全部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卓遠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卓遠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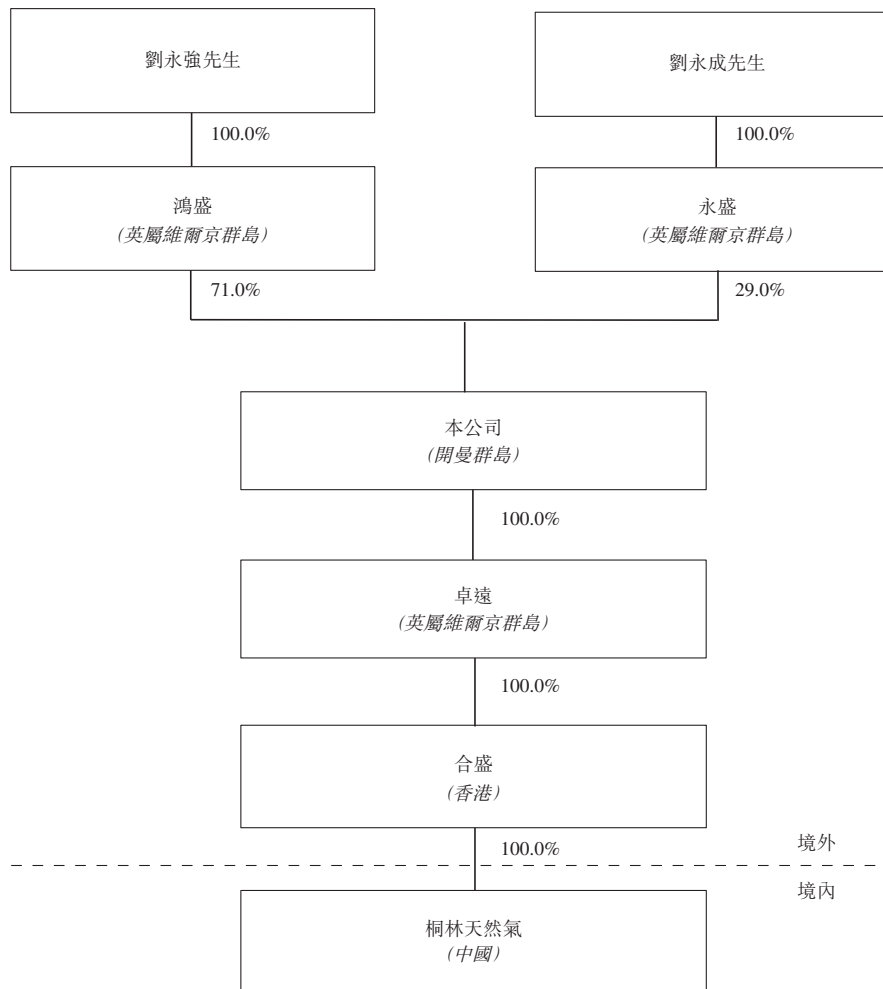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合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6月15日由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轉讓予卓遠，對價為19.8百萬港元，乃參照2017年4月30日合盛4.6百萬港元的資產淨值及自2017年4月30日起增加的15.2百萬港元的合盛股本釐定。該對價分別以本公司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轉讓完成後，鴻盛及永盛分別持有本公司71,000,071股及29,000,029股股份，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資本化發行與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後及資本化發行與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現有股東提供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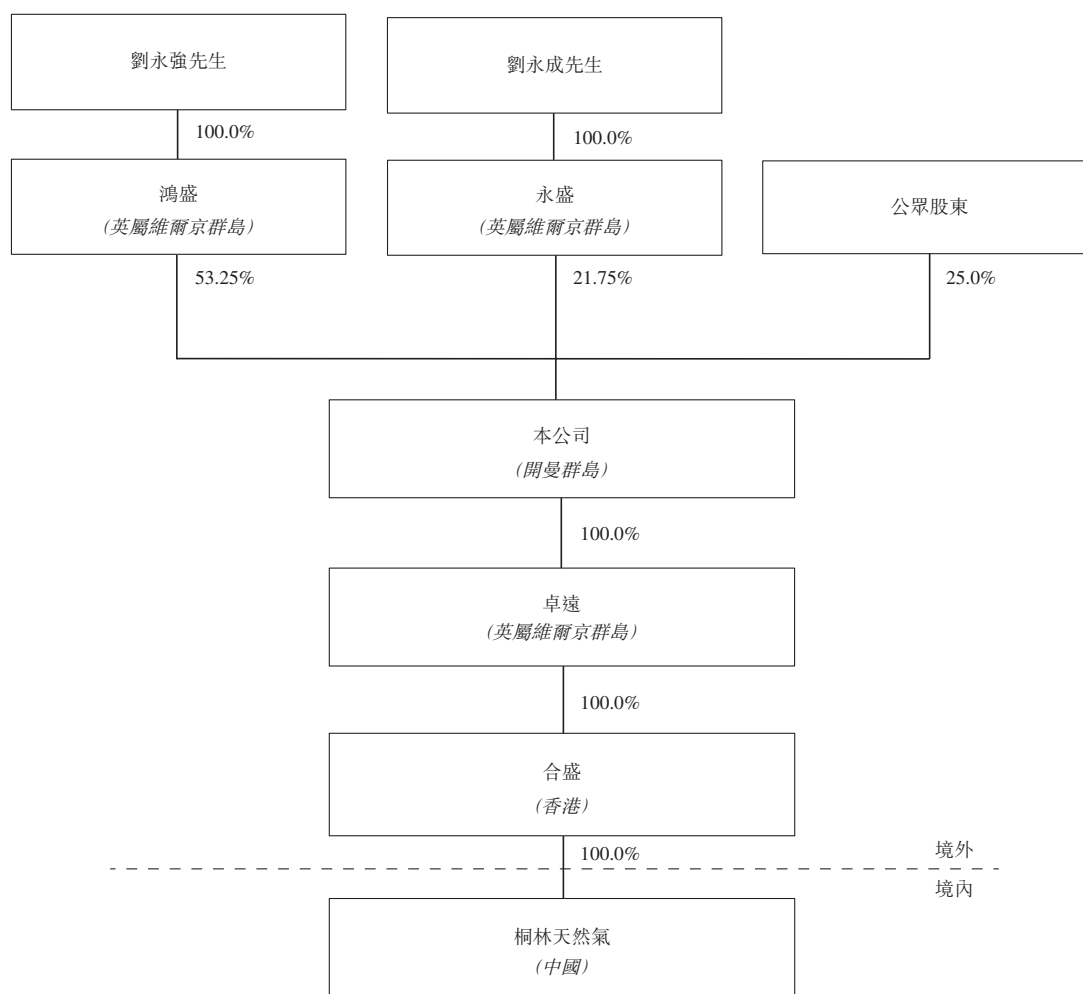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13日，為結清現有股東按比例提供的19.6百萬港元的未償股東貸款，以撥充資本方式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2,749,998.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的進賬，將透過用該款項悉數繳足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74,999,8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票面值（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的方式進行資本化。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國監管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若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董事確認，(i)本公司於境外註冊成立；(ii)桐林天然氣已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iii)本公司的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機構或自然人。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隨後作出要求，否則本公司毋須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於中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含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和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以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經董事確認，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境外公司，且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並非中國境內居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作出要求，否則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毋須根據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概覽

我們是湖北省荊州市一家知名的CNG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的天然氣銷量而言，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2.8%。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零售車輛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以CNG形式分銷天然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共營運四座加氣站，該等加氣站全部位於交通流量大且交通便利的主要道路。我們的CNG業務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母站投入商業營運。

我們供應的主要產品為我們從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採購的CNG。我們與中國石油建立了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可靠、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石油是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且我們已簽訂主供應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同意於自2015年起計25年內向我們供應天然氣。有關主供應協議主要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我們的批發客戶之一銷售極少量LNG。

我們主要的零售客戶為巴士及出租車等公共交通車輛的司機，而我們主要的批發客戶則為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舉例而言，我們的主要零售客戶之一荊州市公共交通為湖北省荊州市的一家國有運輸公司，其營運的巴士線路覆蓋湖北省荊州市的城鎮及農村地區。我們亦向我們的批發客戶之一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湖北分公司供應CNG。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計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6.9%、66.8%及61.0%。

天然氣被廣泛認可是一種更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近年來得到中國政府的積極推廣。中國政府已出台《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等多項政策支持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發展及使用，並透過從煤炭轉為更清潔的能源（如天然氣）改善中國的能源消耗結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2年至2016年，中國的天然氣需求以9.0%的年複合增長率大幅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我們認為中國的政府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將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刺激國內不同行業對天然氣使用的需求。憑藉我們的經營經驗及我們作為湖北省荊州市一家知名CNG供應商的定位，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利用該等政府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進一步發展公司業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了迄今為止的成功，並將繼續促進我們的發展：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CNG供應商，在湖北省荊州市擁有長期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我們是湖北省荊州市一家知名的CNG供應商。我們一直向零售客戶（包括公共交通車輛（如巴士及出租車）司機）及批發客戶（其中大多數為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供應CNG。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營運加氣站，彼時我們的首座母站荊州母站投入商業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合共營運四座加氣站，該等加氣站全部位於交通流量大且交通便利的主要道路，其中三座加氣站毗鄰公共巴士停車場。該等位置使得我們的主要客戶鄰近我們的加氣站，並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我們認為此乃彼等選擇我們加氣站的主要因素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按天然氣總銷量計，我們為第二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2.8%。於2016年，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的市場份額按天然氣的銷售總額計，車用佔24.8%，工商佔10.9%，均排名第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從位於湖北省荊州市的中國石油（為我們供應CNG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我們認為，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可靠、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供應，這對我們的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有關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天然氣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鑒於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長期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CNG供應能力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湖北省荊州市的地位與基礎。有關主供應協議主要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車輛加氣站市場受到較多地區限制，需要建立強大的本地品牌知名度。當地車輛終端用戶更傾向於選擇本地聲譽良好的加氣站為車輛加氣。透過專注於汽車分部的天然氣業務，本集團已在車主之間建立聲譽，並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在營運加氣站方面的穩定地位及優良記錄不僅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亦使我們在維持現有客戶群及探索新業務機會方面具備優勢。作為區內知名的CNG供應商，我們持續追求高安全標準及優質服務。因此，我們投資在加氣站安裝安全設備，並持續為營運人員及前線僱員提供培訓。

我們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受惠於當地政府的優惠政策、車輛加氣站市場的重大發展機遇及龐大的天然氣工業及商業用戶群

我們受益於政府的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天然氣被廣泛認可是一種更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近年來得到中國政府的積極推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正透過從煤炭轉為更清潔的能源（如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改善其能源消耗結構。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援天然氣（尤其是應用燃氣發電設施）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發展及利用，比如《2017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及《荊州市中心城區淘汰燃煤鍋爐實施方案》。2016年年底，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計劃到2020年將天然氣產量提升至2,070億立方米，並在「十三五」規劃期間將煤炭消耗比例減至58.0%以下。中國國家能源局強調增加非化石能源及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使用，以便發展綠色低碳的生產及生活模式，構建生態文明社會。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享受政府的優惠政策帶來的益處，且天然氣業務將使我們可利用該等政府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進一步發展公司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過去幾年裡，中國的天然氣需求大幅增長，自2012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的加氣站數量預計將於2016年至2020年間增長約50.0%。湖北省荊州市的加氣站數量亦從2012年的6座增至2016年的19座。湖北省天然氣消耗量所佔其一次能源消耗結構的比例預計將從2015年的3.4%增至2020年的6.0%。隨著城市天然氣滲透率水平的提高及對工業燃料的大幅需求，湖北省的天然氣消耗量估計將於2017年至2021年有所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25.1%。

我們所在的地區及城市具有巨大的工業及商業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城市人口從2014年的2.8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3.0百萬人，令湖北省荊州市對車輛及公共交通的需求增加；工業增加總值從2012年的人民幣210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80億元，表明工業發展迅速。該地區積極的經濟與工業發展使CNG用戶群（尤其是工業及商業用戶）擴大，為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總收入作出約49.2%、

40.6%及45.9%的貢獻。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營運將使我們能進一步探索該地區的未來增長機會。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營運加氣站的經驗、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及在天然氣行業已確立的市場地位與業務關係，我們具備發掘該行業增長潛力的優越條件，並將繼續從CNG等清潔能源的高需求中獲利。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天然氣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天然氣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逾五年的業務關係，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建立逾六年的關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客戶群及收入來源。如自2012年起，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零售客戶之一荊州市公共交通簽訂年度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其巴士車隊出售及供應CNG，其將向我們購買CNG。上述安排為本集團與荊州市公共交通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據此，雙方同意就擴大我們的加氣站網絡方面物色及提供合作機會，且我們同意為其巴士車隊提供及時的加氣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與荊州市公共交通開發新加氣站的未來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天然氣是中國的戰略性資源，由幾家國有企業控制且新進企業難以與其建立長期關係，故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獲得穩定可靠的上游供氣對於加氣站的穩定營運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營運期間穩定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我們於2015年1月10日與中國石油簽訂了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據此，我們須從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中國石油亦須向我們出售天然氣。於2015年1月與中國石油簽訂主供應協議之前，我們已與中國石油就供應天然氣簽訂年度供應框架協議。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與天然氣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將使我們能夠享有穩定的天然氣來源及可靠的天然氣供應。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天然氣行業經驗豐富。執行董事在天然氣行業擁有平均八年的工作經驗。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劉永成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天然氣公司管理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春德先生於天然氣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資深專業人員具備豐富的技術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專業知識，並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遠見、深入的行業知識及領導能力，這對於在天然氣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且能抓住市場機遇、制定健全的業務策略、評估與管理風險、實施生產計劃並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以最大化股東價值。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質量控制。此外，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亦為本集團的股東，有助於確保其獎勵與股東一致。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擴大我們於天然氣行業的客戶群，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擴張我們的加氣站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部分領先市場參與者將建立新加氣站，以確保其各自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認為，加氣站網絡的擴張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保持我們於該區域的市場地位而言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的當地業務透過零售經營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建立聲譽的平台，藉此，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爭取潛在批發客戶。在遵循相關監管要求、市況及我們擴張計劃的不同執行階段的持續業務評估的前提下，我們計劃建造更多加氣站（包括新建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及新建一座毗鄰一現有加油站的CNG加氣站），以將我們的網絡擴張至湖北省荊州市其他地方，以分散及擴大客戶群。據董事所知及所悉，CNG及LNG加氣站的營運及所需基礎設施較為類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LNG汽化為CNG時，LNG能夠輕易轉化回氣態，且LNG在重型卡車等長途車輛中應用更為普遍。董事認為，參與LNG供應營運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分散依賴CNG銷售的風險。基於當時的市況，我們亦將考慮向批發客戶供應LNG以擴大批發客戶群。新的CNG/LNG綜合加氣站已被包括於荊州市城市建設項目領導小組頒佈的湖北省荊州市城市基礎設施設計方案。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詳述，中國政府已制定鼓勵在中國使用天然氣汽車的政策。例如，在《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政府政策規定提高城市天然氣用戶比例，計劃將天然氣使用量提高450億立方米，以摒棄189,000噸燃煤鍋爐容量，而在《荊州市中心城區淘汰燃煤鍋爐實施方案》中，鼓勵以燃氣發電設施替代火力發電廠。環保意識增強、減少傳統車輛排放以及天然氣汽車相較於汽油及柴油車輛的價格優勢，

亦是中國天然氣汽車增長的驅動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湖北省荆州市的加氣站市場將進一步發展，預計到2021年湖北省荆州市的天然氣汽車保有量將達到6,178輛，自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因此，雖然CNG/LNG加氣站目前在中國尚未取得充分發展，但我們相信CNG/LNG加氣站業務在中國有巨大的市場機遇。

在實施計劃時，我們將首先確定新加氣站的潛在場地，隨後進行可行性研究，對有關場地的業務潛力進行詳盡評估。

我們的新加氣站預計將設於荆州市中心城區內。我們基於以下幾點估計新加氣站的日交通流量約為每日500輛：(i)新加氣站周圍各個地點的車輛數；(ii)現有加氣站的日交通流量；及(iii)董事的經驗及其對本行業的了解。在地理位置上，我們的新加氣站與現有加氣站是隔開的，新CNG加氣站離我們現有加氣站的平均距離約為10公里，而新CNG/LNG加氣站離我們現有加氣站的平均距離約為22公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鑒於(i)消費者對臨近加氣站的偏好；及(ii)我們現有加氣站及新加氣站的地域分隔，董事認為，新加氣站與現有加氣站之間互相蠶食的風險較低。新CNG加氣站及新綜合CNG/LNG加氣站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兩座新加氣站的估計收支平衡（直接毛利，即收入減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除折舊外的固定經營成本）期均為5.5個月，而新CNG加氣站及新綜合CNG/LNG加氣站的估計投資回報（未計折舊及稅項（包括資本開支總額）前的經營利潤）期則分別為兩年及七年。就各新加氣站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時限預計為一年。在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過程中，我們預計新加氣站所得銷售額將增加我們於短期內的總收入及純利，將部分被新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令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從長期來看，新加氣站所得銷售額將持續增加我們的總收入及純利，而折舊將保持相對穩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3.3百萬港元（約佔54.2%）用於擴張加氣站網絡。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應對我們目前擴張計劃的成本。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該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補足差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權集資。

於荊州母站安裝新設備

為擴大批發客戶群及使我們能夠同時佔領CNG及LNG市場，我們擬於荊州母站安裝新設備，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以便我們能夠滿足潛在LNG客戶（包括長途車輛用戶等零售及城鎮燃氣公司及其他工業用戶等批發客戶）的需求。於安裝配備LNG加氣能力的新設施後，我們將得以於荊州母站維持LNG的氣壓及低溫、泵送及分配LNG。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建造液化設施需要大量資本，目前僅有巨型或大型能源企業擁有有關設施，且將天然氣轉換為LNG需要極低溫度及密閉環境，因而技術難度大。因此，我們將向LNG供應商（如LNG貿易公司，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有業務往來）採購LNG。由於(i)CNG加氣站與綜合CNG/LNG加氣站的營運相似；及(ii)LNG營運與CNG營運的運輸成本及生產成本相當，董事預計本集團的整體成本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已售存貨成本（即天然氣及LNG採購成本）將繼續構成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由於CNG與LNG的市價不同，我們預計採購成本將因採購量及產品組合而異。有關配備LNG設備以升級荊州母站的資本開支對我們業績及成本結構的影響，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張我們的加氣站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前加氣站的設備及系統僅需進行微小的修改及配置，即可同時具備CNG及LNG供應能力。我們計劃於日後購買新的發電機、LNG儲存容器、低溫泵及加氣機，並於日後發展LNG業務。預期新購買的發電機將為新LNG業務提供電力，且該等安排可確保為荊州母站供應持續及穩定的電力。於荊州母站安裝LNG相關設備已被包括於荊州市城市建設項目領導小組頒佈的湖北省荊州市城市基礎設施設計方案。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我們LNG營運相關批文的預計時間約為一年。

升級荊州母站的開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9.3百萬元，且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8.8百萬港元（約佔35.8%）用於在荊州母站安裝新設備。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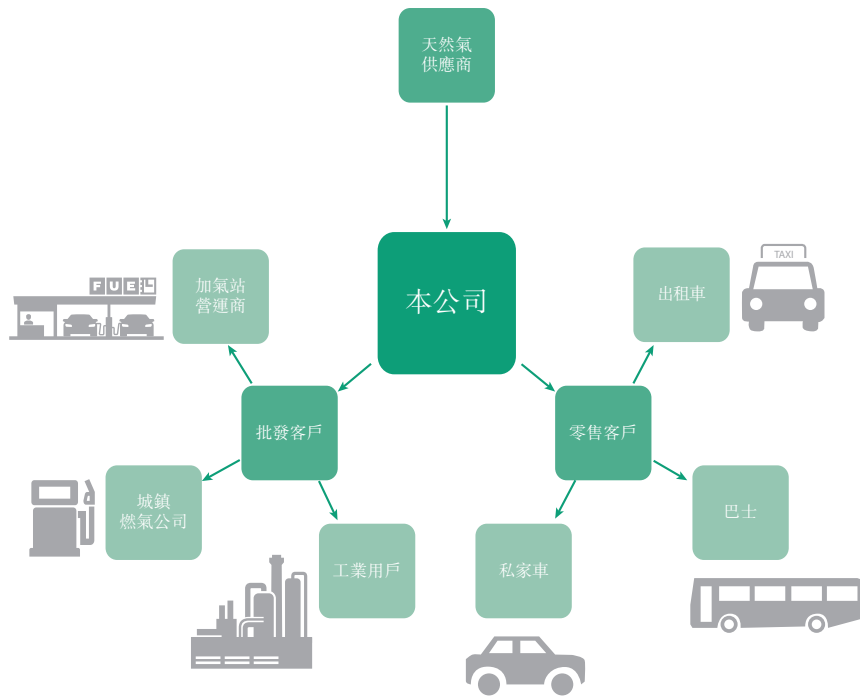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戰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加氣站市場相對而言具有區域限制性，營運商需要在當地具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方可取得良好發展。於2017年，我們已進一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積極尋求新商機，且我們已與潛在新客戶簽訂若干框架供應協議以進一步拓展批發客戶群，從而納入更多工商業用戶及發電用戶。因此，在湖北省荊州市擴張加氣站網絡的同時，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戰略：(i)包括在我們的加氣站提供增值服務；及(ii)實施新客戶忠誠度計劃，以留住客戶並吸引新客戶。

為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我們計劃推出增值服務，如：(i)提供輪胎維修服務；(ii)在我們所有的加氣站安裝擋風玻璃清洗工具，以便客戶充分利用在我們加氣站度過的時間；及(iii)提供汽車維修與保養服務，以便我們的客戶可自費享受包括零部件潤滑、車輛上蠟及清洗在內的各種服務。

此外，董事認為，實施客戶忠誠度計劃乃鞏固客戶群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的有效措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一項新的客戶忠誠度計劃，據此，若零售客戶在我們的加氣站進行適當消費時透過第三方網上服務供應商使用電子點對點轉賬進行支付，則可享受折扣。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湖北省荊州市的四座加氣站從事向零售客戶銷售天然氣（以CNG的形式）的業務。我們亦根據批發客戶（如城鎮燃氣公司（主要向商業用戶及居民用戶等非車輛用戶供應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其客戶包括不同地區的出租車及巴士等，彼等有別於我們客戶）及工業用戶）所下的銷售訂單向其供應CNG。工業用戶類別下的客戶一般從事工業產品製造，並將我們所供應的CNG主要用於為其生產流程提供燃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約51.0%、59.7%及54.4%的收入來自零售客戶（為公共巴士、出租車及私家車司機），於相應期間約49.2%、40.6%及45.9%的收入則來自批發客戶（為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CNG銷售分別約佔我們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99.9%、99.6%及98.7%。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亦向我們的批發客戶之一銷售極少量LNG，取得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根據主供應協議，我們加氣站供應的CNG採購自中國石油。我們參照各加氣站的銷售業績及批發客戶所提供每月估計向中國石油提供我們次月對天然氣的預計需求，並安排將天然氣從湖北省荊州市中國石油經營的輸送門站子站（「中國石油分輸站」）經由本集團建造的管道輸送至我們的主要門站荊州母站。我們隨後會安排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CNG輸送至另外三座加氣子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CNG銷量、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及銷售性質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收入百分比 (%)
	CNG銷量 (百萬 立方米)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CNG銷量 (百萬 立方米)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CNG銷量 (百萬 立方米)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零售									
巴士	7.1	22,173	26.4	7.4	19,051	29.9	6.8	17,347	26.4
出租車及 私家車	5.8	20,637	24.6	6.4	18,990	29.8	6.2	18,384	28.0
	12.9	42,810	51.0	13.8	38,041	59.7	13.0	35,731	54.4
批發									
CNG加氣站 營運商	8.9	24,828	29.5	10.4	22,051	34.6	6.2	12,943	19.7
城鎮燃氣公司	4.1	11,689	13.9	1.5	3,230	5.1	5.2	12,539	19.1
工業用戶	1.6	4,866	5.8	0.1	348	0.5	1.5	3,767	5.8
	14.6	41,383	49.2	12.0	25,629	40.2	12.9	29,249	44.6
LNG	-	-	-	-	233	0.4	-	871	1.3
	14.6	41,383	49.2	12.0	25,862	40.6	12.9	30,120	45.9
其他	-	(190)	(0.2)	-	(207)	(0.3)	-	(186)	(0.3)
合計	27.5	84,003	100.0	25.8	63,696	100.0	25.9	65,665	100.0

附註：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錄得LNG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合共營運四座加氣站。下表載列我們加氣站的銷量及各加氣站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位置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銷量 (百萬 立方米)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銷量 (百萬 立方米)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銷量 (百萬 立方米)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銷量 (百萬 立方米)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東方大道(荊州母站)	15.2	55.3	12.6	48.9	13.2	51.0		
南環路(南環子站)	4.8	17.5	5.6	21.7	5.6	21.6		
沙洪路(沙洪子站)	1.5	5.4	2.2	8.5	2.1	8.1		
十號路(十號子站)	6.0	21.8	5.4	20.9	5.0	19.3		
合計	27.5	100.0	25.8	100.0	25.9	100.0		

我們的銷售模式

零售業務

我們透過所營運的加氣站開展CNG零售業務，我們的目標客戶為車主，彼等為CNG的終端用戶。有關我們營運流程的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營運－零售業務」。

零售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51.0%、59.7%及54.4%。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CNG零售銷量分別約為12.9百萬立方米、13.8百萬立方米及13.0百萬立方米。

批發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開展CNG批發業務。我們亦向我們的批發客戶之一銷售極少量LNG，並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錄得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的LNG銷售額。有關我們通常與批發客戶簽訂的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批發客戶」。批發客戶的運送方式可能根據其各自的框架供應協議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部分批發客戶可能使用自己的槽車運送在我們加氣站採購的CNG。其他車用燃氣用戶可能自該等批發客戶採購售予城鎮燃氣公司及加氣站營運商的CNG，而工業用戶則可能將向我們採購的CNG用作生產原料。

批發銷售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49.2%、40.6%及45.9%。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批發銷量分別約為14.6百萬立方米、12.0百萬立方米及12.9百萬立方米。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加氣站及向我們的批發客戶出售CNG。我們亦向我們的批發客戶之一銷售極少量LNG，並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出售的CNG採購自中國石油，我們就天然氣供應事宜與中國石油簽訂主供應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生產成本較低，CNG是中國使用最廣泛的車用天然氣燃料。由於CNG仍以氣體形式存在，其佔用的體積更大，且由於其體積能量密度較低，因而CNG常見於被本地巴士、出租車及私家車等短途車輛使用。我們認為，天然氣正日益成為居民及工商用戶（尤其在城市地區）的主要能源，主要由於天然氣的熱效率及環保屬性。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按銷售性質劃分的CNG平均售價：

銷售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元／ 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2016年 (人民幣元／ 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2017年 (人民幣元／ 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零售	3.32	2.75	2.74
巴士	3.14	2.57	2.55
出租車及其他	3.54	2.98	2.95
批發	2.83	2.16	2.28

附註：我們CNG的售價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中國天然氣定價機制規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機制」。

由於荆州市物價局釐定的單位售價上限下降，(i)我們對巴士的CNG平均售價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3.14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57元／立方米，並於2017財年穩定在人民幣2.55元／立方米；(ii)我們對出租車及私家車車主的CNG平均售價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3.54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98元／立方米，並於2017財年穩定在人民幣2.95元／立方米；及(iii)我們對批發客戶的CNG平均售價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83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16元／立方米，並增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2.28元／立方米。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載明由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基準門站價格、由荆州市物價局釐定的售價上限及我們的平均單價圖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我們的加氣站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合共營運四座加氣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的加氣站均衡及適當分佈於荊州市的中心城區。該等加氣站分別位於荊州市中心城區的北部、東部及西部，而競爭對手的加氣站在地理區域分佈上更為集中，從而有助本集團於湖北省荊州市的不同區域奪得市場份額並維持未來發展潛力。此外，本集團的所有加氣站均位於巴士站附近，便於巴士加氣。受益於優越的地理位置，本集團贏得巴士分部的主要市場份額。下圖列明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加氣站地點：



我們加氣站的選址

我們認為，加氣站的選址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尤為重要。在我們四座現有加氣站及任何新加氣站的選址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及／或將謹慎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是否符合我們擴大天然氣業務地域覆蓋範圍及目標區域客戶群的策略；
- 每座新加氣站附近CNG及LNG車流量及人口密度；
- 我們目標市場的競爭格局，包括CNG或LNG車輛及人口數量的預計增長、目標區域與周邊地區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發展速度以及目標區域潛在CNG及LNG客戶的消費模式；
- 客戶到達的便利程度，包括靠近巴士站及巴士總站；
- 新加氣站的估計資本開支、收支平衡情況及投資回報期；
- 新加氣站的地域覆蓋範圍及與我們其他現有加氣站之間的距離；
- 周邊地區競爭對手的分佈及表現；
- 是否可獲得土地資源及合適的地點用於建造新加氣站；
- 位置特徵及與我們建築圖則規格的適合度；及
- 在有關地區營運新加氣站的任何進入門檻，如許可要求。

荊州母站



站類別：	母站
地址：	湖北省荊州市東方大道
總建築面積：	約13,384.3平方米
建造時間：	2012年3月
日均交通流量：	2015財年：60至100輛 車輛
	2016財年：60至80輛 車輛
	2017財年：50至90輛 車輛
已安裝的加氣機 數量：	四台
最大日處理量 ⁽¹⁾ ：	約570輛車輛

我們的母站荊州母站充當燃氣處理站，並接收從中國石油高壓管道的天然氣。我們主要透過荊州母站開展批發業務，其主要功能如下：

- **量化** — 我們會量化並核實中國石油供應的天然氣數量，以方便結算；
- **壓力調節** — 向中國石油供應的天然氣加壓，使我們可通過槽車將CNG運輸至其他加氣子站；
- **乾燥** — 天然氣從地下抽出時含有一定數量的水分，因而在壓縮天然氣時會出現冷凝現象。CNG中的水分隨後會透過乾燥流程去除；及
- **淨化及加臭** — 此流程的主要目的是淨化CNG，並添加一種可輕易檢測到的無害氣味，以便在氣體洩漏時提醒用戶及公眾。

十號子站



站類別：	子站
地址：	湖北省荊州市十號路， 毗鄰一處公共巴士 停車場
總建築面積：	約2,500平方米
設施：	擁有壓縮機，可調節 CNG壓力
建造時間：	2012年7月
日均交通流量：	2015財年：1,000至 1,300輛車輛 2016財年：800至1,200 輛車輛 2017財年：800至1,200 輛車輛
已安裝的加氣機 數量：	12台
最大日處理量 ⁽¹⁾ ：	約1,720輛車輛

南環子站



站類別：	子站
地址：	湖北省荊州市南環路， 毗鄰一處公共巴士 停車場
總建築面積：	約2,500平方米
設施：	擁有壓縮機，可調節 CNG壓力
建造時間：	2012年7月
日均交通流量：	2015財年：200至650 輛車輛 2016財年：500至750 輛車輛 2017財年：600至900 輛車輛
已安裝的加氣機 數量：	八台
最大日處理量 ⁽¹⁾ ：	約1,150輛車輛

沙洪子站



站類別：	子站
地址：	湖北省荊州市沙洪路， 毗鄰一處公共巴士 停車場
總建築面積：	約2,500平方米
設施：	擁有壓縮機，可調節 CNG壓力
建造時間：	2015年4月
日均交通流量：	2015財年：100至200 輛車輛 2016財年：200至300 輛車輛 2017財年：100至300 輛車輛
已安裝的加氣機 數量：	四台
最大日處理量 ⁽¹⁾ ：	約570輛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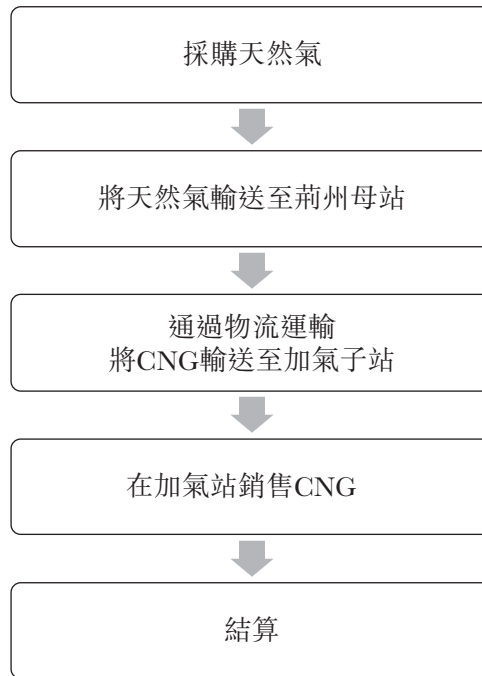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最大日處理量乃按相關加氣站安裝的加氣機數量乘以每台加氣機每日處理的估計最多車輛數量計算得出。

我們的營運

零售業務

我們的零售業務涉及下列主要流程：(i)採購天然氣；(ii)將天然氣輸送至荊州母站；(iii)通過物流運輸將CNG輸送至加氣站；(iv)在加氣站銷售CNG；及(v)結算。



1. 採購天然氣

我們與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中國石油一直是我們的上游獨家天然氣供應源，且天然氣經由管道輸送至荊州母站。我們密切監控我們銷售的CNG質量。於2016年中國石油設立電子系統之前，我們會定期派員工前往中國石油分輸站收集氣質成份分析報告，並審查供應予我們的天然氣的測試結果。中國石油實行電子系統後，我們的員工會每日從中國石油的網站下載日報單，並審查荊州母站從中國石油所採購天然氣的硫磺及水分含量。有關與中國石油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

我們的營運部負責監督各加氣站的銷售及庫存水平，從而對每週及每月所需的天然氣數量作出估計，並向各站的操作人員進行確認及向中國石油匯報。

2. 將天然氣輸送至荊州母站

該流程涉及將來自中國石油的天然氣輸送至荊州母站。我們從中國石油採購的天然氣經由約5.0公里長的管道，從中國石油分輸站輸送至荊州母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建設該等管道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石油員工將於中國石油分輸站對所供應的天然氣量進行抄表讀數。中國石油的儀表與安裝在荊州母站的儀表都將記錄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量。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未遇到輸送天然氣的任何重大延遲。

3. 通過物流運輸將CNG輸送至加氣站

CNG物流運輸指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營運的槽車將荊州母站的CNG運輸至加氣子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確保安全、可靠的CNG運輸，我們與均屬獨立第三方的各物流服務公司就提供CNG運輸服務簽訂了年度服務協議。我們每年向各物流服務公司一次性支付款項，並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結清招致的運輸費。

4. 在加氣站銷售CNG

零售客戶到達我們的加氣站時，我們的員工將按照客戶要求操作CNG加氣機，向汽車加氣。我們的加氣站配備有四至六台加氣機，而每台加氣機附有兩個加氣噴嘴。加氣站的加氣機與安裝並連接交易追蹤軟件的內置計算機控制面板相連接。我們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控制面板及加氣機操作的培訓。我們不與零售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協議。

5. 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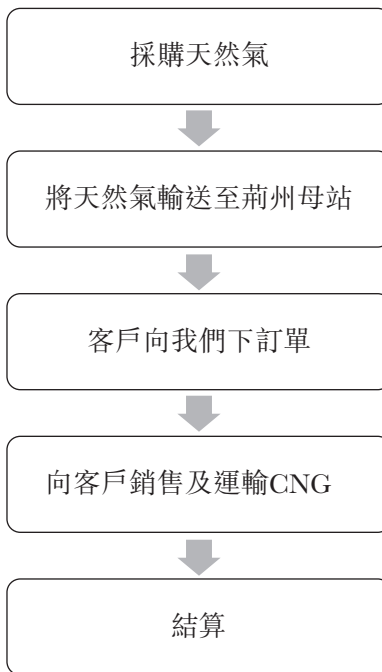
我們為零售客戶提供不同的結算方式。個體零售客戶（如出租車及私家車司機）可經由(i)現金；(ii)出示一張預付卡並從其賬戶中扣減購買金額；及(iii)透過第三方網上服務供應商進行電子點對點電子轉賬付款項。我們根據我們的計量表所測出客戶消耗的CNG量向個體零售客戶收費。部分公司零售客戶透過將現金存入其企業客戶賬戶中向我們預付款項。出示綁定指定企業車輛的預付卡後，單位價格及與客戶議定的每單位折扣將顯示在加氣站的控制面板上。購買金額亦同時從各自公司零售客戶的賬戶中扣除。

公共巴士客戶以電匯方式按月向我們結算款項。根據我們與荊州市公共交通簽訂的年度供應協議，支付金額乃按前一個月CNG的實際消耗量計算，且應於下個月第十日之前作出付款。

批發業務

CNG

我們的批發業務涉及下列主要流程：(i)採購天然氣；(ii)將天然氣輸送至荊州母站；(iii)客戶向我們下訂單；(iv)向客戶銷售及運輸CNG；及(v)結算。



1. 採購天然氣

詳情請參閱上文「零售業務 – 1.採購天然氣」。

2. 將天然氣輸送至荊州母站

詳情請參閱上文「零售業務 – 2.將天然氣輸送至荊州母站」。

3. 客戶向我們下訂單

根據本集團與批發客戶簽訂的框架供應協議，客戶須自每月第一日起計提前15日通知本集團接下來的估計CNG需求。客戶將進一步確認確切的CNG數量（根據先前向我們提供的估計量），並於運輸當日向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供運輸詳情。

4. 向客戶銷售及運輸CNG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客戶訂單輸入交易追蹤系統，並於客戶提供確認後開出發票。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隨後將運輸訂單交予我們荊州母站或子站之一的員工以安排運輸時間表。部分批發客戶使用其自有的槽車接收向我們購買的CNG，但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向批發客戶提供CNG運輸服務。運輸安排可能會因我們與各批發客戶簽訂的各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5. 結算

根據我們與批發客戶簽訂的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部分批發客戶就估計每月將訂購的CNG數量以電匯方式按月預先付款，並按每月第25日的實際購買量結清尾款，多付的金額自下個月的結算尾款中扣除，而部分批發客戶則僅須根據實際供應量於每月最後一日基於我們開出的發票付款。有關我們與批發客戶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批發客戶」。

LNG

我們自LNG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大量採購LNG。於我們知會LNG供應商客戶意欲採購的LNG數量後，所訂購的LNG由LNG供應商透過其LNG槽車直接運輸至客戶。LNG運輸至我們的客戶後，我們的客戶會簽署LNG供應商開出的送貨單。屆時我們於收到送貨單後向LNG供應商支付款項。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發展

我們主要從事CNG銷售並自湖北省荆州市的零售及批發客戶獲取收入。我們的當地業務透過零售經營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建立行業聲譽的平台，藉此，我們能夠爭取潛在批發客戶。我們批發客戶的銷量從2016財年的12.0百萬立方米增至2017財年的12.9百萬立方米。此外，我們已與批發客戶簽訂若干新供應協議。鑒於我們批發客戶的持續需求，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批發業務。

由於我們對售予客戶的CNG定價及從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價格的控制有限，故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向客戶供應的CNG量。鑒於天然氣行業及我們業務的性質以及加氣站及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我們的固定經營成本較高。由於受到高度管制的定價機制，城市基準門站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決定，而天然氣行業的最高售價則由當地物價局設定，故天然氣經營的增長及發展通常取決於銷量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的下游供應商通常通過擴張加氣站網絡、加強與大型CNG零售客戶的關係及增加批發業務以增加銷量，從而發展業務及提高利潤率。我們認為，因CNG銷量增長超出業務的收支平衡點（即經扣除固定成本後，我們已售存貨成本後的增量收入將進一步直接產生毛利），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有所提升。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就銷量而言，我們業務的收支平衡點（指直接毛利（即收入減去已售存貨的成本）等於固定經營成本（折舊除外）時）分別為15.9百萬立方米、13.8百萬立方米及12.0百萬立方米。因此，我們承受不同市場狀況的能力將得到極大加強。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能可持續發展，且將於日後繼續擴張，原因如下：

現有批發業務的發展及增長

我們批發客戶的銷量從2016財年的12.0百萬立方米增至2017財年的12.9百萬立方米。鑒於我們批發客戶的持續性需求，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批發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湖北省荆州市的工業天然氣量從2012年的44.1百萬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69.3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12.0%。從2017年至2021年，工業天然氣量預計將從75.4百萬立方米增至105.5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8.8%。經考慮政府一系列支持燃煤鍋爐改更清潔燃氣鍋爐的政策及根據我們與下述新客戶簽訂的新供應協議所示，我們認為，工業領域天然氣的消耗量將有所增加，而我們現有的批發業務日後將持續增長。

新供應協議

於2017財年，我們共與四名現有客戶及五名新客戶簽訂九份供應協議。根據我們與批發客戶簽訂的協議，協議中通常不訂明最低採購量。然而，為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繼續擴張，我們已簽訂兩份訂明最低採購義務的新供應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供應協議屬有效且可強制執行。我們與兩名核心新客戶簽訂的新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客戶A (「新客戶A」)	客戶B (「新客戶B」)
主營業務：	主要從事燃料供應，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鞋類及包裝材料的生產
地點：	湖北省荊門市	湖北省仙桃市
合約年銷量：	3.6百萬立方米	4.0百萬立方米
年最低採購量：	2.9百萬立方米 (合約銷量的80%)	3.2百萬立方米 (合約銷量的80%)
期限：	自2017年10月18日至 2018年10月17日 ⁽¹⁾	自2017年11月2日至 2022年11月1日
預付款項：	人民幣0.3百萬元的按金 已支付予本公司	人民幣0.5百萬元的按金 已支付予本公司
終止：	協議中無終止條款	協議中無終止條款

附註：

- (1) 我們通常於協議屆滿前一至三個月與客戶協商續訂協議。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客戶A開始協商續訂協議。

根據上述供應協議，實際銷量應不低於銷量的80% (即最低採購量)。倘實際採購量低於最低採購量，新客戶A及新客戶B須向本集團支付所產生的任何採購差額，上述兩名客戶的最低採購總量約為6.1百萬立方米，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發總量的47%。董事估計，未來上述兩名客戶對本集團CNG的需求將保持穩定。除新客戶A及新客戶B外，本集團正採取措施開發其他批發客戶。

為保證履行供應協議，新客戶A及新客戶B已分別向本集團預付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倘實際採購量低於最低採購量，其將以預付款項抵銷採購量差額。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新客戶B將於持續運轉燃氣鍋爐時使用CNG，作為其為支持政府燃煤鍋爐改更清潔燃氣鍋爐的相關政策所採取的部分措施。

除與新客戶A及新客戶B簽訂的新供應協議外（儘管與批發客戶簽訂的供應協議通常並無最低採購量規定），基於(i)與主要客戶逾五年的長期業務關係；(ii)自2012年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該等客戶獲得的持續訂單；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客戶產生的穩定收入，董事認為，我們的批發客戶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依靠CNG行業於當地運輸領域的穩定及可持續發展擴張加氣站

汽車用戶對CNG的需求保持相對穩定。湖北省荆州市的車用天然氣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7年的56.4百萬立方米增至2021年的64.9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2.7%。到2020年，中心城區的巴士及出租車數量預計將從2016年的約1,000輛及2,000輛分別增至1,300輛及2,200輛，預計其中大多數將以天然氣為燃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採用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交通工具而言，電動汽車提供了天然氣汽車以外的備選方案，但電動汽車對我們天然氣業務的影響微乎其微，原因是(i)未來，人們對CNG汽車的需求巨大；(ii)根據《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7年及2018年中國中央政府對電動汽車的補貼在2016年的基礎上下降20%，2019年及2020年在2016年的基礎上下降40%；(iii)電動巴士前期投入高昂；及(iv)湖北省荆州市電動巴士佔巴士總數的比例僅為5%左右，電動汽車佔汽車總數的比例低於0.1%。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

為增加我們於零售行業的市場份額、獲得該等目前不在我們現有加氣站所覆蓋服務範圍之內的新客戶、增加對零售客戶的銷量及最大限度爭取潛在批發客戶（零售業務為我們提供了建立聲譽的平台），我們正打算通過建設更多加氣站擴張加氣站網絡，包括新建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及一座鄰近某一現有加油站的CNG加氣站。新加氣

站的日交通量估計約為每日500輛，董事認為其中大部分將成為我們的潛在新客戶。擴張我們的加氣站網絡將使我們能接觸更多新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從而使我們能夠分散及擴大客戶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亦已推出一項新的客戶忠誠度計劃，若零售客戶在我們的加氣站進行適當消費時透過第三方網上服務供應商使用電子點對點轉賬進行支付，則其可享受小額折扣。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基於上述各項，我們認為，通過擴大我們的加氣站網絡及增加我們在該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潛在及現有客戶中的聲譽。預計CNG的銷售量及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將因我們擴大加氣站網絡而大幅提升。

政府的優惠政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正透過煤改清潔能源（如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改善其能源消耗結構。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援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發展及利用，如《2017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2016年出台的《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2014年出台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及2012年出台的《天然氣利用政策》。2016年底，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計劃到2020年將天然氣產量提升至2,070億立方米，並在「十三五」規劃期間將煤炭消耗比例減至58.0%以下。我們認為中國的政府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將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刺激國內不同行業對天然氣使用的需求。

為響應中國中央政府頒佈的政策，荊州市政府已頒佈並實施多項政策以促進天然氣的利用，例如《荊州市中心城區淘汰燃煤鍋爐實施方案》，該實施方案規定，自2015年7月起禁止使用燃煤熱電廠鍋爐，對有關鍋爐的使用分三批淘汰。根據《荊州市城市綜合交通體系規劃(2015-2030)》，荊州市亦將持續增加巴士及出租車數量，到2020年，中心城區的巴士及出租車將從2016年的約1,000輛及2,000輛分別增至1,300輛及2,200輛，預計其中大多數將以天然氣為燃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荊州市的車用天然氣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7年的56.4百萬立方米增至2021年的64.9百萬立方米，年複合

增長率為2.7%。鑒於清潔能源在公共交通領域的積極推廣，於2016年，荊州市中心城區逾90%的巴士和出租車以天然氣為燃料，而於2021年，有關比例將約為80%。鑒於上述政府表明清潔能源及環境管理承諾的舉措及政策，我們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本行業的增長潛力，並從該等政策及行業趨勢中受益。

董事的觀點

我們認為，因CNG銷量超出業務的收支平衡點，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均將有所提升，我們承受不同市場狀況的能力亦將因此得到極大加強。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計及下列情況：

- (a)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銷量從2016財年的12.0百萬立方米增至2017財年的12.9百萬立方米，及本集團批發業務的增長潛力；
- (b) 本集團新簽訂的兩份供應協議，最低採購總量為6.1百萬立方米，約佔2017財年批發總量的47%，及現有批發客戶對CNG的潛在需求；
- (c) CNG行業於當地運輸領域的穩定增長及來自電動汽車的競爭較小，以及本集團計劃新建一座CNG/LNG綜合加氣站及一座CNG加氣站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
- (d) 政府支持進一步使用天然氣的優惠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將於日後繼續擴張。

健康、工作安全控制以及社會及環境事宜

由於天然氣易燃易爆的性質令天然氣銷售涉及風險及危險，因此，我們致力遵照有關健康、工作安全以及社會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開展業務，並一直追求加氣站營運及員工的高安全標準。我們已實施多項程序及系統，以降低發生事故及危險的可能性。

健康及工作安全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附屬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的規

定，我們須設有健康及安全政策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須向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健康及安全系統。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系統主要專注於以下幾個方面：

- *實施預防措施*：我們對火災、盜竊、意外事故及機械損壞採取預防措施。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系統會識別我們面臨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潛在危險，並明確專為消除及控制該等危害而設的預防措施及安排，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水平達到高標準。我們已在管網實施安全監測系統，以檢測任何漏氣或其他燃氣事故，且我們亦為天然氣添加一種可輕易檢測到的無害氣味，以便在氣體洩漏時提醒用戶及公眾。我們已貼出各種公告牌，載明加氣機及前線僱員於加氣站往槽車裝氣的操作流程。我們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提升前線僱員的消防安全知識及危險防範意識。
- *應急、通報及事故處理*：我們設有完善的事務響應系統。我們已公佈內部政策處理工業安全、工作場所及緊急衛生以及交通事故。有關措施訂明發生事故時各部門的職責，包括事故通報程序、調查、責任歸屬及懲處。安全及保養部門主管應負責協助應急工作、調查事故原因及編製總結報告。
- *設備保養*：我們定期對所有設施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我們亦透過安裝額外安全功能升級設備，以預防或減少日後的工傷及事故。
- *安全培訓*：我們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新入職僱員須參加一系列由安全專員提供的安全培訓課程。操作關鍵設備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安全培訓。在使用任何新設備前，負責操作的僱員須就所涉及的安全問題接受特定培訓。
- *風險管理*：根據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系統，為確保我們能夠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各加氣站均設有安全專員對生產設施（如壓縮機、乾燥機、氣瓶及管道）進行日常安全檢查，以排除生產流程中的潛在安全性危險。

除下文所披露的2012年事件及2014年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事故，亦無遭受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勞動及勞動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2012年事件

於2012年12月，南環子站發生了一起燃氣洩漏事件（「**2012年事件**」）。燃氣洩漏的原因是槽車與卸貨容器之間相連的劣質高壓軟管破裂。該事件並未引起失火或爆炸，本集團並無產生虧損，亦無傷亡記錄。

緊隨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已按照《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實施以下措施：

- (a) 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高其安全意識；
- (b) 已棄置劣質高壓軟管並採用質量更優的高壓軟管；
- (c) 已採取有效措施修理並完善本集團的加氣站設備；
- (d) 已在各加氣站委任安全專員對生產設施進行日常安全檢查；
- (e) 對安全隱患進行全面調查；及
- (f) 於整改完成之後開展了一次緊急情況演習。

2014年事件

於2014年7月，我們的荊州母站發生了一起天然氣洩漏爆燃事故（「**2014年事件**」）。我們的員工在向槽車裝填CNG時，司機不小心發動了槽車引擎，而此時加氣嘴仍連接在槽車的CNG加氣接頭上。沿破裂的加氣嘴洩漏的CNG引發了火災。大火在兩個小時內被撲滅，並無致命傷亡記錄。根據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公安消防大隊火災事故認定書，該事件乃歸因於司機未經本公司員工許可而發動槽車引擎，而當時加氣嘴仍連接在槽車的CNG加氣接頭上。除因火災導致的業務流失外，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虧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賠償申索，亦未在我們的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且該事件已得到解決。

我們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 (a) 司機在加氣過程中必須關閉車輛引擎，並離開車輛；
- (b) 在加氣過程中，加氣嘴將在斷開連接時自動停止工作；
- (c) 我們將定期升級及翻新現有的安全設施；
- (d) 已在各加氣站委任安全專員對生產設施進行日常安全檢查；
- (e) 定期向員工提供與控制面板操作及向零售客戶提供加氣服務相關的培訓課程；及
- (f) 實施涉及預防措施、應急、通報及事故處理、設備保養、安全培訓以及風險管理的更全面的健康及安全系統。

董事認為，該事故造成的干擾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上述事件，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比如生產線檢查系統、槽車安全管理系統及事故處理系統，以避免再次發生燃氣洩漏。我們採取以下日常措施避免及檢測燃氣洩漏：(i)我們執勤的安全專員將不時檢查所有設備（如管道與軟管、閘門、過濾器、壓縮機、烘乾機及量表），以識別任何異常的聲音或氣味及物質損耗，並監控沿著燃氣管道安裝的多個燃氣表的儀表讀數，如發現燃氣洩漏，安全專員須立即通知加氣站經理，以便及時開展維修工作；(ii)在向槽車加氣或裝載CNG前，槽車的鑰匙須交予加氣站操作員保管；及(iii)僅在加氣站操作員確認加氣嘴移出後，槽車司機方能發動引擎。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再未發生任何其他燃氣洩漏事件，因此董事認為，於2012年事件及2014年事件後採取的補救措施行之有效。

我們認為，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系統將在我們持續擴張業務的過程中繼續有助我們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然而，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事故。有關我們營運風險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各種常見危害」。

環境事宜

我們的營運須受與建設及營運天然氣輸氣站有關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所規限。具體而言，我們須受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規限。我們認為保護環境至關重要，且我們已在加氣站實施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適用規定。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已根據我們的環境管理政策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安裝循環水冷系統；(ii)在經營場所實施綠化；(iii)安裝降噪措施以避免噪音污染；(iv)委聘固體廢物收集商以收集、運輸及處理垃圾和廢物；及(v)最大程度減少加氣機向大氣的殘留廢氣排放量。我們的環保程序一直符合我們加氣站的適用環境標準。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的建設項目及經營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項下的要求與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能符合任何相關環境法規而遭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不重大。

我們設施的保養

我們認為，適當保養及管理設施對於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五名員工組成的團隊，該團隊負責以下領域的安全、保養及技術升級：(i)加氣站及管道保養；(ii)部署安全監測系統；及(iii)提升安全標準的方法。

我們已為加氣站的基礎設施及設施（如壓縮機、乾燥機及氣瓶）設有保養程序手冊及政策。該等手冊及政策載列各類設施可能出現的故障及相應的校正措施。根據我們的手冊及政策，我們母站及子站的安全專員將對生產設施進行日常檢查以核查其是否符合安全及操作標準，並定期更新記錄冊以確保正確記載。僅持有必要資格的員工

可進行保養工作，包括：(i)保養我們連接中國石油分輸站與荊州母站的主管；(ii)每日檢查管件以檢測是否漏氣；(iii)每運行600小時更換曲軸箱潤滑油；(iv)每運行800小時檢查一次壓縮機部件；及(v)於停止使用期間，對加氣機進行清洗。特別是對於設施而言，我們的安全檢查人員將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對基礎設施進行檢查，每月對暴露管的生鏽程度進行檢查及每半年對地下輸送管道的陰極保護系統進行檢查。倘檢測到漏氣，我們的檢查人員將立刻根據我們的手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將漏氣情況立即報告技術人員以進行修復工作。

現金管理

我們於加氣站以現金與零售客戶進行結算。我們極其重視現金管理、問責性及安全性。為確保準確記錄客戶賬單，員工於向客戶核對其打算購買的CNG數量後將相關詳情連同其員工識別號碼輸入交易追蹤系統。

為規避挪用或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實施現金管理制度，為全部加氣站確立一套現金處理及保管程序。於換班之前，加氣站的員工將根據交易追蹤系統提供的相關結算資料向加氣站收銀員移交所收到的現金，且其會簽署確認記錄確認其值勤期間的銷量及交易的現金。我們各加氣站每日收取的現金及預付卡記錄將由各加氣站經理遞交予我們財務部的一名人員審查及審核。所收取的現金每日均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我們各加氣站每日、每週及每月均進行核對，以確保交易追蹤系統所記錄的現金收款與收銀機內的現金賬目一致，並維持所有對賬審核的書面記錄。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對於持續增長非常關鍵。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控制，並已實施嚴格的監督及質量控制制度以管理業務。由於天然氣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故其質量在釐定我們的服務及營運質量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直接自中國石油（中國一家全國著名的石油／燃氣生產商）採購全部天然氣，該公司能夠持續滿足我們的需

求及質量要求。於2016年中國石油設立電子系統之前，我們會派員工前往中國石油分輸站收集日常氣質成份分析報告，並審查供應予我們的天然氣的核測結果。中國石油實施電子系統後，我們的員工會每日從中國石油的網站下載日常報告。我們亦將審查天然氣中的硫磺及水分含量，並記錄中國石油編製的所有日常氣質成份分析報告。

於2015年7月，本集團就一個與CNG水分含量水平有關的產品質量問題遭到荊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罰款人民幣284,000元。經荊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分局確認，該質量問題的主要原因為CNG水分含量水平不穩定及發生波動。儘管如此，緊隨該事件後，我們已鞏固及加強對CNG水分含量的監控，以確保其達到國家標準。董事確認，自2015年7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類似事件。

物流

為專注於加氣站的營運及作為營運風險管理的方案，我們將CNG物流服務外包予專業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確保天然氣安全可靠地從荊州母站運至我們的加氣子站及若干批發客戶，我們與均屬獨立第三方的多家物流服務公司簽訂年度協議以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我們每年向各物流服務公司一次性付款，並透過銀行轉賬結算所產生的運費。根據我們與各物流服務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公司須專為本集團運作我們的槽車運輸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延遲交貨或處理不當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存貨控制

除輸送過程中殘留於管道內的天然氣外，我們於業務營運中並無備有存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結算日，我們錄得的天然氣結餘並不重大。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認為，口碑對我們加氣服務而言將一直是極其有效的市場推廣渠道，這對零售客戶尤其有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安排對現有批發客戶進行銷售拜訪，並不時向潛在客戶進行展示及發展關係。其亦負責開發新客戶忠誠度計劃。於最後可行

日期，我們已推出一項客戶忠誠度計劃，倘零售客戶在我們加氣站進行適當消費後，透過第三方網上服務供應商使用電子點對點轉賬進行支付，則可享受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財務影響尚未於我們的財務業績中反映，且董事認為，其亦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定價

我們設定及調整CNG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 CNG的採購成本；(ii)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iii)湖北省物價局及荆州市物價局發佈的指導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設定公用事業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基準門站價格，而我們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以此為準。地方政府機構（如湖北省物價局及荆州市物價局）釐定具體的最高居民用氣銷售價格。

一般而言，我們對售予客戶的CNG定價的控制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出租車及私家車所定的售價與政府設定的車輛用氣最高售價相近，而我們將採購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另一方面，儘管我們有權於採購價格上漲的情況下在政府設定的最高水平內調整對巴士及批發客戶所定的售價，我們在設定對客戶的售價時仍會考慮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5年11月起，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門站價格。儘管可作出上述20%的調整，但自2016年11月起，中國石油免除了其先前對本集團收費的10%的調整，並於2017年3月將我們的採購價格降至基準門站價格。此外，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該行業的了解，由於天然氣為中國的戰略資源，機制允許中國石油對供需進行調節以實現資源分配，且因中國石油亦可能下調採購價格，因而採購價格不會徑直上漲。國家發改委將天然氣的門站價格（不含增值稅）從人民幣1.73元／立方米下調至人民幣1.68元／立方米，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因此，中國石油自2017年9月1日起將我們的採購價（不含增值稅）降至人民幣1.68元／立方米。中國石油自2017年11月1日起將我們的採購價（不含增值稅）增至人民幣1.84元／立方米。有關天然氣定價監管機制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機制」。

此外，自2017年7月1日起，本集團出售或採購天然氣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已從13%降至11%。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收入、毛利、毛利率、純利及純利率將增加。隨後，由於荊州市物價局於2017年9月釐定的最高售價降低，自2017年9月1日起，本集團向零售及批發客戶出售CNG的售價約下降3%。受(i)增值稅稅率下降及(ii) CNG售價降低的綜合影響，並未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我們主要的零售客戶為出租車及巴士等公共交通車輛的司機，而我們主要的批發客戶則為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6.9%、66.8%及61.0%。於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4%、29.9%及26.4%。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經管理層批准，主要客戶可延至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性質	向客戶 作出的銷售額	
				估我們 人民幣 千元	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荊州市公共交通 ⁽¹⁾	2012年	零售	22,173	26.4%
2	客戶B ⁽²⁾	2013年	批發	21,300	25.4%
3	客戶C ⁽³⁾	2012年	批發	5,164	6.1%
4	湖北幸福鋁材有限公司(「湖北幸福」) ⁽⁴⁾	2012年	批發	4,333	5.2%
5	津市市友和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津市友和」) ⁽⁵⁾	2012年	批發	3,228	3.8%
向五大客戶 作出的 銷售總額				56,198	66.9%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性質	向客戶 作出的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荊州市公共交通	2012年	零售	19,051	29.9%
2	客戶B	2013年	批發	15,282	24.0%
3	津市友和	2012年	批發	3,833	6.0%
4	澧縣創意燃氣有限公司(「澧縣創意」) ⁽⁶⁾	2012年	批發	2,936	4.6%
5	公安縣興成燃氣有限公司(「興成燃氣」) ⁽⁷⁾	2012年	批發	1,438	2.3%
向五大客戶 作出的 銷售總額				42,540	66.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性質	向客戶 作出的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荊州市公共交通	2012年	零售	17,347	26.4%
2	興成燃氣	2012年	批發	9,699	14.8%
3	客戶B	2013年	批發	7,629	11.6%
4	湖北幸福	2012年	批發	2,710	4.1%
5	澧縣創意	2012年	批發	2,677	4.1%
向五大客戶 作出的 銷售總額				40,062	61.0%

附註：

- (1) 一家於1995年在中國湖北省成立的國有公共交通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其營運湖北省荊州市最大的巴士車隊之一，巴士線路覆蓋湖北省荊州市的城鎮及農村地區。
- (2) 一家於1985年在中國成立的石油及燃料銷售公司的分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8,403.0百萬元。分公司於2000年成立。其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總部位於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其主要從事精煉油、天然氣、潤滑油及燃油供應及銷售。
- (3) 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湖南省成立的私營燃氣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工程開發、安裝及保養、燃氣灶具、備件、配件及熱水器相關配件銷售以及管道氣銷售。
- (4) 一家於1993年在中國湖北省成立的私營金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鋁合金材料生產及銷售以及鋁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

- (5) 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湖南省成立的私營燃氣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天然氣、汽車配件及機油銷售。
- (6) 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湖南省成立的私營燃氣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
- (7) 一家於2001年在中國湖北省成立的私營燃氣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管道氣及瓶裝氣供應以及燃氣管道安裝，亦提供燃氣灶具保養服務，並從事廚具、家居產品及建築材料銷售。桐林天然氣於2015年11月出售桐興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客戶G持有桐興3.2%的股本權益。

零售客戶

我們並不常與我們的車輛零售客戶簽訂供應協議。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桐林天然氣與我們的最大客戶荊州市公共交通簽訂了年度供應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未出現任何嚴重違反與荊州市公共交通簽訂的年度供應協議的情況。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	於我們的加氣站提供CNG加氣服務
產品要求：	CNG質量須符合國家標準
期限：	一年
價格：	CNG的單位價格為固定數額，並根據當地物價局的定價政策逐年作出調整
採購量：	無具體採購量
付款：	荊州市公共交通須基於我們根據實際供應量計算而發出的發票按月付款。

荊州市公共交通為一家國有公共交通公司，營運湖北省荊州市最大的巴士車隊之一，其巴士線路覆蓋湖北省荊州市的城鎮及農村地區。作為本集團與荊州市公共交通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將向彼等供應CNG，而彼等將向我們出租毗鄰彼等巴士站的地塊以供我們開展加氣業務。該安排將確保彼等的巴士車隊可及時獲得加氣服務，且我們將擁有合適的場地開展加氣業務。根據該戰略合作，我們亦已同意識別及提供有關擴大我們的加氣站網絡的合作機遇，從而與彼等開發及新增的巴士路線相匹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該最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且我們尚未識別到任何與荊州市公共交通開發新加氣站的未來商機。我們與荊州市公共交通的年度供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董事確認，自2012年起，我們便一直能夠與其重續我們的年度供應協議。除戰略合作（包括我們向荊州市公共交通供應CNG及荊州市公共交通向我們出租若干土地）外，荊州市公共交通與本集團之間並未簽訂其他安排。

由於彼等是湖北省荊州市少數營運巴士車隊的巴士公司之一，董事認為，我們可能不會減少對荊州市公共交通的依賴。儘管如此，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透過向批發客戶供應LNG以擴大批發業務及產品範圍，從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長期客戶群，亦或會減少我們對荊州市公共交通的依賴。我們目前與荊州市公共交通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惡化，我們認為，我們能及時應對市場挑戰並靈活調整業務方向以面對任何新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荊州市公共交通，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批發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桐林天然氣與我們的批發客戶簽訂了多份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其中大多數客戶為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未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框架供應協議的情況。在可能另外訂明自動重續條文的框架供應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我們通常在協議屆滿前一至三個月開始與批發客戶協商續訂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	於我們指定的其中一座加氣站提供CNG加氣服務。
產品要求：	CNG質量須符合行業標準。
期限：	一至三年，因客戶而異。
價格：	CNG的單位價格為固定數額，並根據任何相關的政府定價政策作出調整。
採購量：	具體的天然氣採購量可根據有關協議作出規定或不予規定。

- 最低購買規定： 協議中通常並無規定年度最低採購量。
- 交貨： 可透過本集團的槽車向客戶交貨，或者客戶使用自己的槽車於我們指定的其中一座加氣站自取。
- 預訂： 客戶須自每月第一日起計提前15日通知本集團接下來的估計CNG需求。
- 付款： 付款方式因客戶而異，但通常而言，對於向批發客戶的銷售，我們接受以下付款方法的其中一種：
- (i) 客戶須每月就預計訂購的天然氣數量預先付款。結算日為每月第25日，最終結算金額須根據實際供應量計算，並支付予本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所支付的任何超出數額將從隨後月份的最終結算金額中扣減；及
 - (ii) 客戶須基於我們於每月最後一日根據實際供應量計算而發出的發票作出付款。付款須於發票日期起計七個工作日內向本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作出。
- 終止： 協議中通常並無終止條款

重續： 重續期限因協議條款而異，但我們通常會採取以下其中一種機制：

- (i) 雙方須在協議屆滿前一至三個月協商重續協議；或
- (ii) 在雙方簽訂新協議以取代原有協議前，協議會自動重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框架供應協議通常未訂明年度最低採購量。然而，為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繼續擴張，於協商重續現有協議或簽署新協議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盡力協商納入年度最低採購義務。於決定日後是否放棄最低採購量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因素：(i)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ii)客戶的信譽；(iii)客戶過往的天然氣需求情況；及(iv)客戶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

原材料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向我們供應天然氣的中國石油，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其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0.0%、99.5%及98.3%。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LNG採購量極低，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石油外我們並無其他主要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有關我們依賴供應商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中國石油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

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

於2015年1月與中國石油簽訂主供應協議之前，我們已與中國石油簽訂年度供應框架協議。為確保營運期間獲得穩定、可靠及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我們於2015年1月10日與中國石油簽立了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根據當時的年度供應框架協議及主供應協議，本集團須向中國石油提交一份年度確認書，載明所採購天然氣的每月供應量、每日及每小時最大供應量、定價制度、使用範圍及地域限制等詳情，協助中國石油向我們配置充足的天然氣，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向中國石油採購26.3百萬立方米、25.1百萬立方米及25.2百萬立方米天然氣。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產品要求： | 中國天然氣國家標準 |
| 期限： | 截至2039年12月31日止25年。該期限屆滿時，桐林天然氣與中國石油可協商延長該期限。 |
| 價格： | 天然氣的單位價格為固定數額，但可根據任何相關的政府定價政策作出調整。 |
| 採購量： | 天然氣的指定採購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2015年至2017年：37百萬立方米(ii) 2017年之後的各年份的天然氣交付量須由雙方共同釐定，並每隔五年進行調整。倘雙方無法就特定採購量達成共識，則應採納前一個五年期最後一年的具體採購量作為下一個五年期每年的具體採購量。 |

根據主供應協議，倘若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實際採購量低於規定採購量的90%（「最低採購量」）（即2015年至2017年為33.3百萬立方米／年），我們須對該年度最低採購量減實際採購量的差額（「採購差額」）承擔照付不議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中國石油供應數量相當於該年度採購差額款項的天然氣，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我們已向中國石油支付該等採購差額的款項；(ii)倘我們在該年度的實際採購量已滿足相關最低採購量，則我們可要求中國石油在出現相關採購差額當年起五年內的任何年度供應缺少的天然氣；及(iii)我們可在出現相關採購差額當年起五年內行使該權利。倘於相關年度我們的實際採購量超過規定採購量，則根據主供應協議，中國石油並無義務向我們供應超出規定採購量所需的額外天然氣（「過量天然氣」）。倘中國石油決定向我們供應過量天然氣，則應根據中國石油的採購成本釐定單價。

- 交貨： 在位於湖北省荊州市的中國石油分輸站交貨。
- 測量： 採購量經雙方協定按中國石油操作的測量工具予以記錄。
- 預訂： 我們須就估計即將出現的天然氣年度及月度需求提前知會中國石油。雙方均將盡力於每年10月1日前就來年的年度銷售計劃達成一致。

付款： 我們須於每月第28日就下月估計將訂購的天然氣數量全額支付預付款項。

終止： 一旦出現任何終止事件，包括(i)任何一方違反合約責任；(ii)任何一方連續12個月未能供應或採購天然氣；(iii)任何一方破產；(iv)於中國政府廢除天然氣定價機制後三個月內，訂約方未能就天然氣價格達成一致；及(v)任何一方喪失與營運相關的資格認證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按現時實施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各自規定之條款，主供應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就董事所盡悉，在中國石油與我們簽訂主供應協議之前，本集團無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然而，董事認為：(i)我們與中國石油的交易記錄良好，證明我們是可靠且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ii)我們擁有天然氣營運相關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及(iii)於天然氣行業進行營運所需的充足資金，令我們得以與中國石油簽訂主供應協議。

我們分別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自中國石油採購26.3百萬立方米、25.1百萬立方米及25.2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因此，我們的實際採購量低於主供應協議項下2015財年及2016財年的最低採購量。據董事所了解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上游供應商通常不會就向其採購天然氣的當地燃氣供應公司強制執行該項責任，原因為上游供應商（如中國石油）僅將規定採購量作為其內部預測及規劃的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照付不議責任在中國天然氣行業的上游天然氣供應商與當地燃氣供應公司之間較為常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石油並無強制執行該照付不議責任。根據華中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華中分公司」，中國石油的全資分公司）於2017年9月7日發出的確認函（「九月確認函」），其確認：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確認函日期，主供應協議項下採購差額的責任已獲明確豁免，故中國石油不會就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任何有關責任對我們提出申索；及

- (b) 中國石油將於要求我們就確認函日期後產生的採購差額支付任何款項之前與我們協商，且我們可調整最低採購量以避免產生的照付不議責任。

基於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確認函（「十月確認函」），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的最低採購量均調整為20.7百萬立方米，據進一步確認，其未曾且將不會就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產生的採購差額（如有）而要求任何應付款項。

上述確認函乃由黃碧海先生出具，其為中國石油華中分公司的負責人，中國石油華中分公司適當授權的主管人員。根據中國《公司法》，分公司不得擁有企業法人身份，其民事責任須由其母公司承擔。鑒於中國石油華中分公司（中國石油的分支機構）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方面（包括(i)協商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採購價、採購量及天然氣交付計劃；(ii)天然氣結算安排；及(iii)與天然氣供應有關的任何事宜）的對手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中國石油華中分公司為主管機構，且經中國石油正式授權以發出確認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由中國石油華中分公司出具的確認函有效且具約束力，因而有關確認函受中國石油質疑的可能性甚微。

此外，控股股東將承諾就本集團因未能遵守主供應協議條款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行為，或涉及本集團在上市前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主供應協議條款的任何其他行為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付款、損害賠償、結算、負債、成本、費用及開支提供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I.其他資料－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e)彌償契據」。

基於(i)九月確認函及十月確認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7財年止年度，我們根據主供應協議須就採購差額承擔的責任已獲明確豁免；(ii)基於十月確認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最低採購量調整為20.7百萬立方米；(i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石油華中分公司為經中國石油正式授權發出確認函的主管機關；(iv)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及(v)我們自2014年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強制執行照付不議責任的經驗，董事認為，上述採購差額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調整後的最低購買量，本集團已履行2017財年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義務。儘管如此，（為

解釋說明) 2015財年及2016財年的採購差額分別約為7.0百萬立方米及8.2百萬立方米，倘若中國石油對我們強制執行照付不議責任，我們分別須就2015財年及2016財年向中國石油額外支付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有關與我們未來未能履行照付不議責任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中國石油的關係有關的風險－與中國石油簽訂的主供應協議下的照付不議責任可能不會被強制執行」。

由財務部門主管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組成的二人團隊將不時對採購差額的情況進行評估，並基於評估結果編製滾動預測，密切監控售予客戶的CNG的月銷量，當出現月度採購差額時，則向管理層發出正式通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繼續實施策略提高CNG銷量，包括安排對現有批發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進行銷售拜訪，並進一步開發客戶忠誠度計劃。

若在年內任何時間，我們發現客戶需求發生變化或發生任何情況而導致我們在年底可能出現明顯的採購差額，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大力度尋求增加新客戶的銷售額以提高CNG銷量，並探索更多銷售機遇）對年底出現的採購差額的程度進行管理並使之減至最小。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石油能夠保持長期穩定的供應且具質量保證，我們將繼續從中國石油購買天然氣。自2011年起，我們已與中國石油建立業務關係，且我們在向中國石油作出採購時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問題。董事認為中國石油為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供應商，且我們已與中國石油簽訂為期25年的市場供應協議。董事確認，像我們這樣的當地燃氣公司極度依賴少數供應商乃行業慣例，原因為該等供應商主導了中國的天然氣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天然氣屬中國的戰略資源，且由三家大型國有企業控制，故直接從上述任何一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屬一般行業慣例。另一方面，我們認為，中國石油依賴我們在湖北省荊州市銷售CNG時對本地情況的了解及優勢。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我們依賴中國石油，但我們的業務仍將持續蓬勃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中國石油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一個商標。有關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亦無遭受任何與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

競爭

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銷售天然氣時面臨有限的直接競爭。我們與中國石油穩固的關係提供了穩定及可靠的天然氣來源，使我們能夠於該行業進行有效競爭。新的行業參與者未必能夠自上游供應商獲得穩定及充足的燃氣供應，且未必能夠獲得政府的相關證書或資質。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技術能力、財務資源、經驗及往績記錄以及天然氣資源的可獲得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湖北省荊州市的加氣站營運通常由當地天然氣公司主導。於2016年，三大市場參與者於湖北省荊州市營運九座加氣站，約佔湖北省荊州市加氣站的50.0%。按2016年天然氣的銷量計，三大參與者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85.1%，且該市場相對集中於小型汽車用途、巴士用途以及工業及商業用途等多個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加氣站均衡及適當分佈於湖北省荊州市的中心城市區域，且該等加氣站分別位於北部、東部及西部，而我們競爭對手的加氣站在地理區域分佈上更為集中。

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使用替代能源（如電力）汽車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採用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交通工具而言，儘管電動汽車提供了除天然氣汽車外的一種備選，但電動汽車將僅從長遠發展而言對天然氣加氣市場構成威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天然氣汽車預計將從2016年增至2020年的9.6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12.9%，而非天然氣汽車預計將於相關期間增至244.1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8.0%，且近期天然氣汽車將不會直接與電動汽車競爭，原因是(i)2016年電動汽車僅佔中國所有汽車的0.6%，而於2020年預計將佔2.0%；及(ii)天然氣汽車及電動汽車均為傳統燃油車輛的清潔替代車輛。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對我們天然氣營運的影響微乎其微，原因如下：(i)由於目前湖北省荊州市電動汽車的發展仍受高維護成本（乃由於電池更換、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滯後、受動力電池技術限制的有限續駛里程、電動汽車及售後

維修的高昂採購成本以及消費者對電動汽車的安全性及性能的關注)的限制，未來對CNG汽車的需求仍然很大；(ii)根據《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7年及2018年中國政府對電動汽車的補貼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20%，而2019年及2020年則在2016年的基礎上下降40%；(iii)因電動巴士前期投入高昂，購買決策受中國政府補貼所驅動，而由於2016年進行的騙補調查，政府補貼存在不確定性；(iv)於2016年底，湖北省荊州市電動巴士佔巴士總數的比例為5%左右，電動汽車佔汽車總數的比例則低於0.1%，故從長遠來看，電動汽車將僅對天然氣汽車構成威脅；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一半的收入來自批發客戶，而對該等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燃氣爐的工業批發客戶而言，天然氣具有不可替代性。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荊州市天然氣汽車市場分析」。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並不知悉荊州市公共交通有任何以新電池驅動的升級巴士車隊。根據本集團與荊州市公共交通簽訂的年度供應協議，董事認為，荊州市公共交通將繼續使用CNG巴士。

保險

我們的資產由財產一切險及為我們的槽車投保的第三方保險承保。我們不時審核並每年重續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我們認為，就中國的天然氣行業而言，我們天然氣設施的受保範圍屬充足規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各種常見危害」。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我們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相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彼等各自的期限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獲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的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及維持其有效性進行營運。下表載列我們重大許可證及牌照的詳情：

牌照／ 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簽發機構	有效期／簽發日期
燃氣經營許可證 (壓縮天然氣汽車 加氣，天然氣銷售 和天然氣進口)	桐林天然氣	荊州市住房和城 鄉建設委員會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壓縮天然氣汽車 加氣)	桐林天然氣 (沙洪子站)	荊州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委員會	2016年3月17日至 2019年3月16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壓縮天然氣汽車 加氣)	桐林天然氣 (十號子站)	荊州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委員會	2015年7月10日至 2018年7月10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壓縮天然氣汽車 加氣)	桐林天然氣 (南環子站)	荊州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委員會	2015年7月10日至 2018年7月9日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簽發機構	有效期／簽發日期
氣瓶充裝許可證	桐林天然氣	荊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9月23日至 2019年9月22日
氣瓶充裝許可證	桐林天然氣 (沙洪子站)	荊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5年4月2日至 2019年4月1日
氣瓶充裝許可證	桐林天然氣 (十號子站)	荊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4月26日至 2020年4月25日
氣瓶充裝許可證	桐林天然氣 (南環子站)	荊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6年4月26日至 2020年4月25日
移動式壓力容器 充裝許可證	桐林天然氣	荊州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7年1月17日至 2021年1月16日

我們若干重大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限較短。我們監控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狀態，並於屆滿日期前及時申請重續相關許可證及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得或重續所需許可證及牌照或業務營運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日後於重大許可證及牌照屆滿後進行重續方面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5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於下表。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層	4
行政及支持	3
財務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營運	51
人力資源	3
生產	12
安全及保養	5
合計	<u>85</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多數僱員均位於湖北省荊州市。

我們認為，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能夠鼓勵其與我們一道發展事業的資源及環境。我們透過市場招聘及內部引薦聘用僱員，並考慮應徵者是否主動、細心及具職業道德。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崗位輪換培訓及其他形式的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為業務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困難。

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我們加氣站新入職僱員於開始為我們工作前須接受入職培訓以熟悉我們的安全政策及整體日常營運。於部分僱員參加入職培訓後，我們會於其合資格開展工作或操作加氣站的任何設施之前向彼等提供各自崗位特定職責的工作培訓。我們將不時審核我們僱員的表現。此外，就需要特定技能的部分崗位而言或為提升特定技能或能力，我們會進一步向僱員提供專業及專門培訓。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為工人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宿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而遭到處罰或罰款。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佔有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加氣站的經營場所、辦公室及員工公共休息室。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約13,384.3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四棟總建築面積約970.8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詳情：

位置	描述／用途	註冊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屆滿時間
荊州開發區東方大道	工業	13,384.3	2058年11月20日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樓宇的概要：

位置	描述／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荊州開發區東方大道	加氣站	445.2
	服務站	63.6
	壓縮機室	275.2
	配電室	187.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597.4平方米處所的必要批准、許可證及證明，該等處所主要是於我們擁有的地塊上為員工建造的公共休息室、辦公室及倉庫。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前，本集團並不擁有該等樓宇的合法業權。根據荊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委員會」）及荊州市城鄉規劃局（「規劃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如下：(i)就所有權證不完整方面，本集團將無須承擔責任，亦不會遭受罰款或處罰；(ii)委員會及規劃局不會扣押或拆除我們的物業；及(iii)本集團在獲取房屋所有權證時不存在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

因未取得有關證明而受到處罰，亦未收到有關部門對拆除樓宇的要求。由於在物業估值中，我們尚未取得必要批准、許可證及證明的樓宇並無獲賦予任何商業價值，故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不會因有關所有權證不完整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尚未取得我們佔用或使用的部分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必要批准、許可證及證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獲得全部所需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總佔地面積7,500平方米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200平方米的一間辦公室。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物業的概要：

位置	出租人	描述／	概約面積		
		用途	(平方米)	租期	租約到期日
十號路東巴士停車場 (十號子站)	荊州市公共交通	加氣站	2,500	10年	2026年1月1日
南環路東巴士停車場 (南環子站)	荊州市公共交通	加氣站	2,500	10年	2026年1月1日
沙洪路北巴士停車場 (沙洪子站)	荊州市公共交通	加氣站	2,500	10年	2026年1月1日
湖北省荊州市江津東路 155號荊鵬軟件園5樓	湖北荊鵬軟件集團 有限公司	辦公室	200	3年	2020年1月31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荊州市公共交通就營運南環子站、十號子站及沙洪子站分別出租了湖北省荊州市南環路、十號路及沙洪路三幅面積約2,500平方米、約2,500平方米及約2,500平方米的地塊，並於我們的加氣站購買CNG。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向荊州市公共交通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4%、29.9%及26.4%。向荊州市公共交通作出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基準進行。於

各期間，就所租賃的地塊支付予荊州市公共交通的租金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8%、2.9%及2.8%。鑒於荊州市物價局制定的最高銷售價格下調及於2016年11月中國石油的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本集團與荊州市公共交通商議減少租金，並於2017年1月基於一般商業談判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該三幅地塊於租期前兩年（即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年租已降至人民幣1.65百萬元（含增值稅）（即中國稅務機構於2016年推行租賃增值稅之後的年租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不含增值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操作槽車並自荊州母站向加氣子站及客戶輸送天然氣，倘其未能為我們及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出租人荊州市公共交通尚未取得我們租賃土地上的若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合規」。

兩幅地塊的面積合共為5,000平方米，位於十號路及南環路東，由荊州市公共交通透過劃撥獲得。然而，荊州市公共交通（作為出租人）並未遵守適用於租賃國有劃撥土地的批准程序。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得知不合規後便已聯絡荊州市公共交通，並促使其糾正不合規事件。荊州市國土資源局荊州分局城南國土資源所及荊州市國土資源局沙市分局立新國土資源所確認：(i)相應租賃土地的租約及用途具法律效力、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ii)本集團遵守有關土地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政條例；及(iii)本集團未被相關土地局罰款或處罰。荊州市公共交通進一步確認：(i)其正在向有關部門申請批准我們當前的土地用途；(ii)其承諾，本集團將在租期內享有充分及獨有的承租人權利；及(iii)倘我們因不合規而被驅逐或不能再佔用該場地，其須向本集團作出悉數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施加的處罰或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荊州市公共交通是租賃國有劃撥土地的批准程序的適當申請人且荊州市公共交通

已確認，其將承擔本集團因不合規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損失，且倘我們因不合規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罰款或處罰，其將向本集團作出悉數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受任何一方質疑其於相關租賃土地上經營的合法性，或因我們的經營或就不合規而受到處罰。

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未涉及法律或其他糾紛，抑或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或退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未牽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我們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面臨任何上述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

法律合規

除下文載列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外，董事概未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並未取得我們自有土地上若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原因是報告及申請程序不完整。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並被責令限期整改或限期拆除物業。倘物業未被拆除，則物業或源自物業的不合法收入將被沒收。	根據荊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委員會」)及荊州市城鄉規劃局(「規劃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如下： (i) 就所有權證不完整方面，本集團無須承擔責任，亦不會遭受罰款或處罰； (ii) 委員會及規劃局不會扣押或拆除我們的物業；及 (iii) 本集團在獲取房屋所有權證時不存在法律障礙。
			董事確認，該等物業對我們的經營影響甚微。倘相關部門要求拆除物業，我們認為，我們可在對經營造成輕微影響的情況下進行搬遷。
			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未能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而招致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罰款及處罰對本集團進行彌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p>我們的出租人荆州市公共交通尚未取得我們租賃土地上的若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加氣站的辦公室、洗手間及員工公共休息室。</p>	<p>原因是荆州市公共交通的報告及申請程序不完整。</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並被責令限期整改或限期拆除物業。倘物業未被拆除，則物業或源自物業的不合法收入將被沒收。</p>	<p>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得知所有權證不完整後便已聯絡荆州市公共交通，並促使其盡快糾正不合規事件。</p> <p>根據委員會及規劃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如下：</p> <p>(i) 由於荆州市公共交通為相關土地的出租人，故就所有權證不完整方面，本集團無須承擔責任且不會受到罰款或處罰；</p> <p>(ii) 委員會及規劃局不會扣押或拆除我們的物業；及</p> <p>(iii) 荆州市公共交通在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時不存在法律障礙。</p>
			<p>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未能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而招致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罰款及處罰對本集團進行彌償。</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p>未能遵守租賃國有劃撥土地的批准程序：</p> <p>使用荊州市公共交通所租賃土地未經主管部門批准。我們將該等租賃土地用作加氣站的經營場所。</p>	<p>原因是荊州市公共交通的報告及申請程序不完整。</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國有劃撥土地使用者未辦理租賃劃撥土地的批准程序，則該租賃將屬無效且不受法律保護。</p>	<p>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得知不合規後便已聯絡荊州市公共交通，並促使其糾正不合規事件。</p> <p>荊州市國土資源局荊州分局城南國土資源所及荊州市國土資源局沙市分局立新國土資源所確認：</p>
			<p>(i) 相應租賃土地的租約及用途具法律效力、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p> <p>(ii) 本集團遵守有關土地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政條例；及</p> <p>(iii) 本集團未被相關土地局罰款或處罰。</p> <p>荊州市公共交通進一步確認：</p> <p>(i) 其正在向有關部門申請批准我們當前的土地用途；</p> <p>(ii) 其承諾，本集團將在租期內享有充分及獨有的承租人權利；及</p> <p>(iii) 倘我們因不合規而被驅逐或不能再佔用該場地，其須向本集團作出悉數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施加的處罰或罰款)。</p>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實施以及質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我們已採納或預計在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基本行為準則。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舉報政策，鼓勵全體僱員匯報任何不規範行為。
- **反貪污**：我們的反貪污政策為達致、監督及執行全面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的反貪污受賄法律提供必要的工具及資源。遵守反貪污政策為我們的僱傭條件之一。
- **遵守《GEM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範疇。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為我們提供意見。
- **增值稅申報**：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強化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延遲申報：
(i)分配更多人力資源至財務部門，確保開具增值稅發票後充分跟進；(ii)財務總監每季度審核稅務事宜，確保及時開具增值稅發票；及(iii)聘請中國法律顧問為財務部門提供有關各項稅務申報規定最新發展的培訓。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識別並專注於業務營運中對我們的成功造成阻礙的問題。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策略、目標及宗旨相關的主要風險為出發點。我們風險管理的關鍵程序包括：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營運中的現有及新風險，並按時限、可能性、強度及影響嚴重程度將該等風險分類至合理類別。我們設有四個風險類別，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並按優先次序排列，以便識別及處理最重大的風險。我們基於定性及定量分析，按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按優先次序排列風險。
- *緩解*：基於對(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及(ii)緩解計劃的成本與裨益的評估，我們選擇適當的方法處理風險，包括暫停相關業務活動以消除風險、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外包或購買保險以轉移風險以及選擇承擔次要風險承受風險。
- *計量*：我們計量風險管理的方法為釐定是否已實行改變及改變是否有效。倘控制不力，我們會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並將重大問題向董事匯報。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定義見下文），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的權益；(ii)劉永強先生透過鴻盛將會獨立持有本公司約53.25%的已發行股本；及(iii)劉永成先生透過永盛將會獨立持有本公司約21.75%的已發行股本。鴻盛及永盛均為於2016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均為一致行動的各方，並屬於本公司的一批控股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GEM上市規則》第19.45條而言）。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鴻盛及永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中，各控股股東於行使及實行各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權方面，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個體及私營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方式正式確立，而各控股股東基於彼等的個人關係及對彼此的信任與信心而對該等安排並無異議。控股股東已確認(i)就各附屬公司達成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任何控股股東成為各附屬公司登記股東時生效；及(ii)各控股股東於各附屬公司所佔業務份額乃按彼等各自所佔股權比例釐定。

於2017年6月14日，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有意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控股股東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就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而言，控股股東互相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 (a) 控股股東已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事宜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而過往曾就有關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表決；
- (b) 控股股東已同意，彼等未曾且將不會作出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的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表決權（其不時享有的權利）而違反彼等各自的責任；
- (c) 控股股東彼此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禁售期，彼等將不會轉讓、出售或處置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
- (d) 控股股東已彼此同意，彼等曾並將繼續盡各自最大努力確保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視情況而定）傳達至全體控股股東，以確保及時達成共識；
- (e) 控股股東一直及將繼續享有所有附屬公司因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項目已或將宣派的股息（如有）；
- (f) 倘過去或現在出現任何適合本集團的商機或項目，控股股東一直及將繼續就應否參與進行討論，如彼等參與，則討論彼等當中以其名義參與的人選以及參與投資及管理的程度；及
- (g) 控股股東一直且將繼續集中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的權益所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作出最終決策的權利。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信納本集團能夠在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自己的業務。董事認為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存在重大交易。

營運獨立

本公司能夠就業務營運作出獨立決策。雖然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這不會阻止我們行使全面權利作出自己的業務營運決策。

此外，我們的組織結構劃分明確，使日常業務營運與組織目標保持一致。組織結構中的各部門獲授權確定其獨立營運及執行的模式，惟須獲得行政總裁的最終確認及批准。我們亦設立有效且透明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協助業務的有效營運。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展開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之一劉永強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劉永成先生是與劉永強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亦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管理決策者獲授權為制定企業策略及績效目標提供意見，並對此擁有最終批准權。彼等的管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獨立審核、批准及監控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系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熟悉本公司業務及其營運的基本面，並知悉有關本公司的活動。

本集團已設立(i)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監控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並且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護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了解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負有主要職責，並知悉彼等各自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各自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須避免彼等各自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達成的任何交易將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亦設立可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董事預計，在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鑒於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在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均在大體相同管理層下營運。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董事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力。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就彼等自身對法團的所知及其經驗及技能作出獨立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

本公司獲授權就業務財務事宜作出獨立決策。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庫務職能部門進行現金收入及支付，並有能力從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拖欠董事錢款，但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有關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方面的獨立性。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

根據當時的《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i)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表明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3.16A(2)條）的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自願承諾

儘管《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作出以上規定，各控股股東須進一步受「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所述向本公司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所規限。

競爭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中為董事或股東，並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致令彼等各自將不會，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有關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各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技術支援或商業知識以開展（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而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權**」）：
-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董事認為就董事及本公司而言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機遇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1)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分；及／或(2)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僅當(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通知予要約人，且契諾人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拒絕通知**」）；或(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ii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則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文(b)(i)段規定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介有關經修訂新商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另設15個營業日期限，以向要約人及契諾人提供答覆；
- (c) 凡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b)(ii)段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任何業務、投資或權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按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取得任何該等受限制業務。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該等業務、投資或權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顧問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的情況；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建議上市前，合理地竭盡全力向本公司提供幫助（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以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監管機構**」）同意的方式簽訂補充不競爭契據（倘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就契諾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間的競爭事宜提出任何疑問）；
 - (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要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i) 在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釐定的表格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提供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其他公告或刊物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 (vi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限於在公開公告或本公司有關新商機的公司通訊中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顧問）作出所需披露；及

- (viii) 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並將特別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本集團與其董事（或其聯繫人）擬達成的任何交易將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檢討；
- (c) 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下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在不競爭契據下所作承諾的執行情況作出的年度檢討提供所有所需資料；
- (d)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公告方式披露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而檢討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下向我們承諾每年會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若無在對控股股東（或其除本集團成員以外的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新商機中及在不競爭契據下行使的優先購買權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衝突利益的任何董事出席，則將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決定及獲賦決定權。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能力執行獨立判斷，而不受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進行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影響，且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護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方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還可能不時在其認為必要之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以就上述事宜的相關問題提供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g)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h) 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包括企業管治各項相關規定在內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遵守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從而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2017年3月24日	2007年8月30日	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 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為提名委員 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 員	劉永強先生的 哥哥
劉永強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7年3月24日	2007年8月30日	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 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	劉永成先生的 弟弟
劉春德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7年3月24日	2009年1月1日	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 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整 體營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	不適用
李偉君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 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凱琳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 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趙永和先生	43歲	財務總監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15年11月 20日	2015年 11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運作以及內部控制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劉秀山先生	37歲	營運經理	2016年11月 2日	2011年 11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的 行政及管理事宜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永成先生為劉永強先生的哥哥。其分別於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劉先生於2007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及法人代表。劉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合盛及卓遠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1988年9月至1997年8月為廣州市公安局的一名警務人員。自1997年9月至2007年7月，其擔任廣州市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州市公安學校。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或已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永強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永強先生為劉永成先生的弟弟。其分別於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劉先生於2007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桐林天然氣經理，負責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戰略發展的整體管理。劉先生自2010年11月及2015年3月起分別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合盛及卓遠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廣西擔任中國軍官。自1995年1月至1995年8月，其為廣州同德造紙廠的一名僱員。自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其亦擔任廣州市同德街道辦事處的一名公務員。自1996年9月至2007年6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白雲區西洲中學（原名石井第二中學）。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或已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春德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分別於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劉先生於2009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戰略發展的整體管理。劉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

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自1974年4月至1987年3月及自1987年4月至1992年8月，劉先生分別在吉林及廣州擔任中國軍官。自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其擔任廣東金石物業發展總公司總經理。

自1997年8月至2015年12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豪客夜總會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停業而於2015年12月24日撤銷註冊）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完成黨政幹部理論課程。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或已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51歲，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黃先生於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成為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於1995年9月，黃先生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部法律顧問。黃先生曾為梁延達律師事務所（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顧問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繁複的併購、機構融資、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其亦曾擔任Pinwheel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撤銷註冊）的董事。

黃先生於1991年11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或已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偉君先生，46歲，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及自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李先生分別擔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主要從事時尚產品的製造、零售及批發分銷）營運財務副總裁兼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宜。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其擔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主要從事農業原材料買賣以及食品生產及分銷）副總裁，負責財務、投資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李先生擔任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兼董事，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及投資事宜。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李先生擔任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類投資市場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 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事宜。自2013年12月起，李先生擔任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地一級開發及資產管理) 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及資產管理事宜。自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19日、2017年4月27日及2018年2月1日起，李先生分別擔任K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現稱K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1)、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8)、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及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自2016年及2018年起分別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執行理事及名譽會長(香港及澳門)，並自2016年起擔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自2008年至2010年，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2009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為香港董事學會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籌委會成員，並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中國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至2012年，李先生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1年9月成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02年10月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於2004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於2008年6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2010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15年6月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並於2016年4月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註冊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或已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凱琳女士，39歲，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業務及市場發展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自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李女士擔任Atomic Energy of Canada Limited（一家加拿大核科學及技術公司）工程師。自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其擔任Imperial Oil Limited（一家加拿大石油公司）工程師。自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自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及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其任職於Hutchison Ports Limited，分別擔任項目經理、技術服務項目部經理、商業發展部經理及商業部經理。自2017年1月起，李女士擔任Hutchison Ports Limited商業部研究與分析主管。

李女士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其亦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英商會物流委員會委員。

李女士在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或已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自桐林天然氣（本公司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劉永成先生一直負責經營及管理該公司，且由於劉永成先生較為熟悉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劉永成先生同時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劉永成先生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強勁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原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人物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及劉春

德先生，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安排的權力與權威之間的平衡不會遭到破壞，原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可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需引起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劉永成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劉永強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劉春德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趙永和先生，43歲，於2015年11月2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後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內部控制。趙先生是中國中級會計師。

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管理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其擔任精深制模（東莞）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其擔任東莞市鈕鑫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其亦於東莞泰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後，自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其於東莞鴻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趙先生於2015年7月完成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兩年的會計學學習。於2006年5月，其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在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或已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秀山先生，37歲，於2011年11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的行政及管理事宜。劉先生於天然氣行業擁有約7年經驗。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其擔任加氣站員工。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其擔任加氣站的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其擔任加氣站的主管。其後，自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其擔任銷售經理。自2016年11月起，其擔任營運經理。

自2003年11月至2007年1月，劉先生為山西省公安局的一名僱員。自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其為一名自僱經營者。

於2005年7月，劉先生完成中國山西省太原理工大學三年的法學學習。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或已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鄭美珍女士，53歲，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董事。自1992年8月及1994年8月起，其分別擔任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鄭女士於1989年11月畢業於嶺南大學（前稱嶺南書院），並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榮譽文憑。

合規主任

劉永成先生擔任《GEM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主任。有關劉永成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依據於2018年4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創立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我們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案，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評論。就此而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進行聯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將考量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我們的會計工作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也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與李凱琳女士，由李偉君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依據於2018年4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創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款項（其中包括就喪失或終止其職位或職務所應支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永成先生、李偉君先生與黃俊鵬先生，由黃俊鵬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依據於2018年4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創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永成先生、李凱琳女士與李偉君先生，由劉永成先生擔任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定期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建議：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或二十章予以公佈的交易或關聯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上市發行人進行調查。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金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285,000元及人民幣282,000元。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405,000元及人民幣414,000元。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2,000元、人民幣466,000元及人民幣445,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時實施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酌情花紅除外）約為人民幣480,000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7及8。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閱我們各財年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原則將於上市之後被納入年度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鴻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75,000,000股(L) ^(附註1)	75.0%
劉永強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75,000,000股(L) ^(附註1)	75.0%
永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75,000,000股(L) ^(附註1)	75.0%
劉永成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75,000,000股(L) ^(附註1)	7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永強先生(i)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將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75%，由於是與劉永成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劉永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永成先生(i)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將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25%，由於是與劉永強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劉永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為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2.00
274,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749,998.00
<u>12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00</u>
<u>500,000,000</u>	股總數	<u>5,00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4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附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無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對歷史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湖北省荊州市一家知名的CNG供應商。我們的收入來自向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我們供應的主要產品為採購自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的CNG。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的天然氣銷量而言，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2.8%。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合共營運四座加氣站，零售業務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1.0%、59.7%及54.4%。除營運加氣站外，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約49.2%、40.6%及45.9%的總收入亦分別源自批發業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

我們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而於2017財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上市開支。倘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我們於2017財年的純利將為人民幣6.6百萬元，較2016財年增加66.9%。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重組造成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本權益，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將來會持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如下所列因素：

依賴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天然氣

天然氣構成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2.2%、79.2%及79.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石油為我們的獨家供應商。

與中國石油簽訂主供應協議之前，我們已與中國石油簽訂年度供應框架協議。為確保營運期間獲得穩定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我們於2015年1月與中國石油簽訂了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建立了穩定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中國石油的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可靠的天然氣供應，這對天然氣分銷業務的經營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之間的任何衝突均會影響我們與中國石油的供應關係，並導致業務機會喪失。倘我們無法以類似於現有採購價格的價格或依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足夠數量的天然氣或完全無法採購天然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相關定價當局作出任何價格調整或我們的供應商對天然氣採購價格作出任何調整，及倘我們未能採取必要步驟將天然氣採購價格的相應增長及時轉移至客戶，則我們最大限度降低成本以維持盈利能力的空間將十分有限，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天然氣採購價格及CNG銷售價格的價格控制機制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天然氣採購價格及CNG銷售價格相關的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當前的天然氣定價管理受中國政府指引的基準門站價格規限。有關國內天然氣定價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機制」。

天然氣採購價格通常根據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門站價格釐定，且自2016年11月起，單位價格允許的上調上限為20%。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須與中國石油協商，該價格乃依據組合因素釐定，包括相關政府引導基準門站價格及結算條款。

國家發改委根據各地區條件設定各省的天然氣門站價格。當地物價局負責釐定下游銷售的價格上限。我們對最終用戶的CNG銷售價格上限通常由荊州市物價局釐定。居民用途及非居民用途（包括工商業及車輛用途）採用不同的天然氣費率表。我們有權在荊州市物價局施行的最終用戶最高價格範圍內調整非居民用戶及車輛用途的CNG銷售價格。

天然氣供應及CNG銷售的基準／最高價格受政府控制並會不時調整。倘我們從中國石油採購的天然氣價格或我們銷售予客戶的價格因當前市況或監管政策變動而波動，且我們無法將價格調整影響及時轉移至客戶，則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的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在假設CNG售價增長或降低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稅前利潤變動：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CNG售價波動：			
假設增長／降低1.0%	+/-840	+/-637	+/-657
假設增長／降低3.0%	+/-2,520	+/-1,911	+/-1,970
假設增長／降低5.0%	+/-4,200	+/-3,185	+/-3,283
假設增長／降低19.0%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波動)	+/-15,961	+/-12,102	+/-12,476

下表載列的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在假設天然氣採購價格增長或降低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稅前利潤變動：

	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			
假設增長／降低1.0%	-/+596	-/+442	-/+449
假設增長／降低3.0%	-/+1,789	-/+1,325	-/+1,348
假設增長／降低5.0%	-/+2,981	-/+2,209	-/+2,246
假設增長／降低22.9%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波動)	-/+13,655	-/+10,117	-/+10,289

湖北省荆州市的整體經濟狀況

我們所有的加氣站均位於湖北省荆州市。因此，倘湖北省荆州市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惡化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亂、罷工、騷亂、內亂或抗命事件，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天然氣供應的需求。由於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有限，上述不利情況可能會使我們加氣站的營運遭受重大不利干擾，以致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對最大客戶的依賴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荆州市公共交通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4%、29.9%及26.4%。我們將繼續依賴荆州市公共交通開展業務。倘荆州市公共交通日後停止向我們購買天然氣或大幅減少天然氣採購額，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尋求替代客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若干的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由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或會變動的資訊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會計政策的選擇；(ii)條件及假設出現變動時的業績。以下載列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且我們認為對我們極為重要或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主要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財務資料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均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0%
租賃物業裝修	37.50%
廠房及機械	10.00%
機動車輛	10.00%
其他	2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械，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內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買方時予以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內（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對其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確認減值。管理層於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發生變動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對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處理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確認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003	63,696	65,665
銷售成本	<u>(72,520)</u>	<u>(55,800)</u>	<u>(56,403)</u>
毛利	11,483	7,896	9,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7	16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1)	(636)	(523)
行政開支	(2,096)	(1,661)	(13,115)
其他開支	<u>(616)</u>	<u>(86)</u>	<u>(14)</u>
稅前利潤／(虧損)	8,577	5,529	(4,364)
所得稅開支	<u>(2,528)</u>	<u>(1,733)</u>	<u>(1,053)</u>
年內利潤／(虧損)	<u>6,049</u>	<u>3,796</u>	<u>(5,417)</u>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招致大額業務開辦成本，計入利潤或虧損帳目。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早期經營階段，我們的收入相對較低，且由於我們的業務需要固定的資產投資，折舊費用相對較高，因此，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於業務提升及荊州的天然氣消耗量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7百萬立方米增加4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9百萬立方米後，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部分抵銷了2014年1月1日產生的累計虧損，導致我們於2015年1月1日產生累計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發展零售業務和批發業務，包括開發新客戶和於2015年4月成立沙洪子站，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財務資料

於CNG售價下降及客戶對CNG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收入和銷量持續減少。總體而言，我們對客戶CNG的定價控制有限。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的毛利亦不斷下降，而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賃開支）則固定不變。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業績自2014年起一直惡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和銷量小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批發業務，原因是CNG平均售價增加以及工業用戶和城鎮燃氣公司對CNG的需求增加。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湖北省荆州市的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性質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巴士	22,173	26.4	19,051	29.9	17,347	26.4
出租車及私家車	<u>20,637</u>	24.6	<u>18,990</u>	29.8	<u>18,384</u>	28.0
	42,810	51.0	38,041	59.7	35,731	54.4
批發業務	41,383	49.2	25,862	40.6	30,120	45.9
其他	<u>(190)</u>	(0.2)	<u>(207)</u>	(0.3)	<u>(186)</u>	(0.3)
總收入	<u>84,003</u>	100.0	<u>63,696</u>	100.0	<u>65,665</u>	100.0

由於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所得收入減少，我們的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幅為24.2%，而由於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從2016財年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幅為3.1%。其他主要指稅項及附加費。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錄得LNG銷售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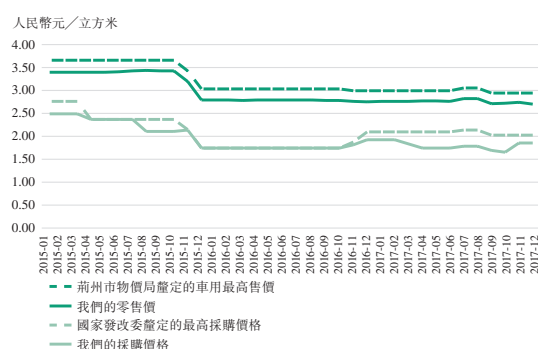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CNG的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巴士			
銷量(百萬立方米)	7.1	7.4	6.8
佔總銷量的比例	25.8%	28.7%	26.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3.14	2.57	2.55
出租車及私家車			
銷量(百萬立方米)	5.8	6.4	6.2
佔總銷量的比例	21.1%	24.8%	23.9%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3.54	2.98	2.95
零售業務小計			
銷量(百萬立方米)	12.9	13.8	13.0
佔總銷量的比例	46.9%	53.5%	50.2%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3.32	2.75	2.74
批發業務			
銷量(百萬立方米)	14.6	12.0	12.9
佔總銷量的比例	53.1%	46.5%	49.8%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2.83	2.16	2.28
總收入			
銷量(百萬立方米)	27.5	25.8	25.9
佔總銷量的比例	100.0%	100.0%	100.0%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3.05	2.47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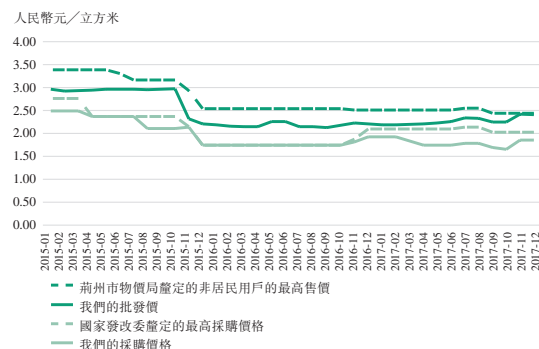
CNG售價

我們有權在荊州市物價局施行的最終用戶最高價格範圍內調整非居民用戶及車輛用途的CNG售價。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由荊州市物價局釐定的車用CNG的售價上限及我們的CNG零售價(不含增值稅)的月度變動；(ii)由荊州市物價局釐定的非居民用戶CNG的售價上限及我們的CNG批發價(不含增值稅)的月度變動；及(iii)由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天然氣門站價格及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不含增值稅)的月度變動：

零售客戶的售價及我們的採購價格



批發客戶的售價及我們的採購價格



附註：

1. 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適用門站價格為增量氣價格。
2. 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期間，我們的採購價格與門站價格一致。

根據荊州市物價局的規定，(i)售價上限(車用，不含增值稅)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間的人民幣3.63元/立方米降至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的人民幣3.01元/立方米，而後自2016年11月1日起降至人民幣2.97元/立方米，並自2017年9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人民幣2.92元/立方米；而(ii)售價上限(非居民用戶，不含增值稅)則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間的人民幣3.36元/立方米降至2015年6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間的人民幣3.14元/立方米，隨後降至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的人民幣2.52元/立方米，自2016年11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人民幣2.49元/立方米，並自2017年9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人民幣2.42元/立方米。

由於荊州市物價局釐定的售價上限變動，(i)我們對巴士的CNG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3.14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57元／立方米，於2017財年則穩定維持在人民幣2.55元／立方米；(ii)我們對出租車及私家車車主的CNG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3.54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98元／立方米，於2017財年則穩定維持在人民幣2.95元／立方米；及(iii)我們對批發客戶的CNG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83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16元／立方米，而於2017財年則增至人民幣2.28元／立方米。

零售業務

我們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巴士及出租車等公共交通車輛司機以及私家車車主。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透過於湖北省荊州市營運的四座加氣站進行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1.0%、59.7%及54.4%。

我們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幅為11.2%，主要由於我們CNG的平均售價降低，部分被我們向巴士、出租車及私家車作出的銷量從2015財年的12.9百萬立方米增加0.9百萬立方米或7.0%至2016財年的13.8百萬立方米所抵銷，原因為中國政府推行節能減排政策及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幅為6.1%，主要由於銷量減少。鑒於(i)本集團與荊州市公共交通長達六年多的業務關係及基於自2012年起向荊州市公共交通提供的持續加油服務；(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荊州市公共交通的穩定銷量（介乎6至7百萬立方米）；及(iii)荊州市公共交通於2018年2月13日出具確認函，表明(a)荊州市公共交通將繼續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已承諾繼續自本集團採購CNG；及(b)預計自2018年起，荊州市公共交通自本集團採購的CNG將會在上一年度採購量的基礎上±10%，董事認為，荊州市公共交通將繼續自本集團採購CNG，且於2018財年向巴士作出的估計年銷量將與2017財年相若。

批發業務

我們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來自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9.2%、40.6%及45.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幅為37.4%，主要由於(i)我們CNG的平均售價降低；及(ii)CNG銷量下降，主要由於部分工業客戶因LNG價格降低而增加對LNG的採購量，導致對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

我們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幅為16.5%，主要由於CNG的平均售價提高及工業用戶及城鎮燃氣公司的CNG需求量上升。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石油購買天然氣。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9,628	44,178	44,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9	3,713	3,902
公用事業費	2,823	2,602	2,567
員工成本	3,032	2,556	2,280
加氣站租金開支	1,329	1,611	1,585
其他	2,179	1,140	1,140
銷售成本總額	72,520	55,800	56,403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向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2.2%、79.2%及79.7%。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錄得LNG採購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天然氣的採購量及平均採購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26.3	25.1	25.2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 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2.27	1.75	1.75

天然氣採購價格

我們須與中國石油協商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該價格乃基於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結算條款。

根據國家發改委的規定，天然氣的門站價格（不含增值稅）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的人民幣2.74元／立方米降至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間的人民幣2.35元／立方米，隨後降至自2015年11月20日起期間的人民幣1.73元／立方米，並自2017年9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人民幣1.68元／立方米。自2016年11月20日起，行業參與者可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上浮最多20.0%、下浮不設限的範圍內確定價格。儘管可作出上述20.0%的調整，但自2016年11月起，中國石油免除了其先前對本集團收費的10.0%的調整，並於2017年3月將我們的採購價格降至基準門站價格。此外，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該行業的了解，由於天然氣為中國的戰略資源，機制允許中國石油對供需進行調節以實現資源分配，且因中國石油亦可能下調採購價格，因而採購價格不會徑直上漲。

由於天然氣門站價格波動及國家發改委相關法規，我們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價格（不含增值稅）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27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1.75元／立方米，並於2017財年穩定維持在人民幣1.75元／立方米。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幅為23.0%，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幅為25.8%，主要由於(i)天然氣採購量減少（與CNG總銷量降低一致）；及(ii)我們的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降低。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幅為1.1%，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幅為1.7%，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增加（與天然氣總銷量的上升一致）。

毛利

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3.7%、12.4%及14.1%。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毛利率從2015財年的13.7%下降1.3個百分點至2016財年的12.4%。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而我們銷售成本所包含的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則固定不變。

我們的毛利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毛利率從2016財年的12.4%上升1.7個百分點至2017財年的14.1%。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而我們銷售成本所包含的若干固定成本則保持相對穩定。鑒於天然氣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的性質，我們經營的固定成本較高乃由於我們的加氣站及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

體積差異

已售CNG體積乃基於我們安裝在加氣站的儀表錄得的儀表讀數，而從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的體積則基於中國石油儀表錄得的儀表讀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CNG的體積與從中國石油採購的天然氣體積可能有所差異，原因為(i)測量器具存在±1.0%的誤差；及(ii)氣溫及氣壓的影響。有關上述各因素的詳細機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荊州市天然氣下游供應商市場分析－體積差異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57,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指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於2015財年，我們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951,000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688	573	393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u>463</u>	<u>63</u>	<u>130</u>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u>1,151</u>	<u>636</u>	<u>523</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運部的員工成本、辦公及差旅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15財年，我們為推廣品牌產生人民幣0.3百萬元用於在加氣站安裝廣告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進一步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降低。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143	11,991
折舊	206	199	154
員工成本	878	651	516
其他行政開支	<u>1,012</u>	<u>668</u>	<u>454</u>
行政開支總額	<u>2,096</u>	<u>1,661</u>	<u>13,115</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折舊、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降低，以及於2015財年向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0.2百萬元的一次性會計及財務諮詢費，用於加強我們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我們於2015財年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因水分含量而受到的產品質量罰款；及(ii)因我們當時的會計（已離開本集團）遲交2014財年及2015財年若干零售收入的增值稅申報表而產生的增值稅滯納金。2014財年及2015財年相關增值稅及產生的滯納金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增值稅滯納金並不構成行政處罰，這屬於並不重大的不合規事件。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資料，本集團已結清2014財年及2015財年相關的所有未繳納增值稅及相關滯納金。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財務總監的嚴密監控）。

所得稅開支

對於在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產生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利潤按25.0%的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2015財年及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9.5%及31.3%。2015財年及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高於25.0%的適用法定稅率，主要由於與我們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以及若干經營開支所致。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高於2015財年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與折舊費用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相對穩定，而稅前利潤有所減少。

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為負24.1%，主要因為我們於年內產生主要由確認上市開支導致的虧損淨額。倘不計及上市開支，實際稅率（將與在中國的可扣稅上市開支有關的所得稅開支及稅盾總額除以稅前虧損及上市開支總額）將為27.9%，高於25.0%的適用法定稅率，主要由於與折舊費用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以及若干經營開支所致。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低於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與折舊費用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相對穩定，而扣除上市開支後的稅前利潤增加。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低於2015財年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財年產生不可扣稅的(i)因水分含量而受到的產品質量罰款；及(ii)增值稅滯納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幅為3.1%，主要由於批發客戶對CNG的需求增加令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從2016財年的人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幅為16.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6財年的人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幅為1.1%，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從2016財年的人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幅為1.7%，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增加（與CNG總銷量下降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6財年的人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人民幣9.3百萬元。毛利率從2016財年的12.4%上升1.7個百分點至2017財年的14.1%。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而我們銷售成本所包含的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則固定不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降低。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在中國產生的可作中國企業所得稅抵扣用途的上市開支。

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為負24.1%，主要因為我們於年內產生主要由確認上市開支導致的虧損淨額。倘不計及上市開支，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將為27.9%，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為31.3%。實際稅率高於25.0%的適用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與折舊費用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以及若干經營開支所致。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低於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與折舊費用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相對穩定，而扣除上市開支後的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業績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業績於2016財年錄得利潤人民幣3.8百萬元，2017財年錄得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純利率從2016財年的6.0%下降14.2個百分點至2017財年的負8.2%，原因為年內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倘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純利將自2016財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而我們的純利率將自2016財年的6.2%增加3.8個百分點至2017財年的10.0%，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由於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所得收入減少，我們的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幅為24.2%。

我們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幅為11.2%，主要由於我們CNG的平均售價降低，部分被巴士、出租車及私家車的銷量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幅為37.4%，主要由於我們CNG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幅為23.0%，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幅為25.8%，主要由於(i)天然氣採購量減少（與CNG總銷量下降一致）；及(ii)天然氣的門站價格降低，導致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降低。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毛利率從2015財年的13.7%下降1.3個百分點至2016財年的12.4%。有關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收入減少，而我們銷售成本所包含的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則固定不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957,000元減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16,000元，此乃由於2015財年期間，我們錄得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951,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降低，且為推廣品牌，我們於2015財年產生人民幣0.3百萬元用於在加氣站安裝廣告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降低，以及於2015財年向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0.2百萬元的一次性會計及財務諮詢費，用於加強我們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86,000元，此乃由於2015財年期間，我們錄得因水分含量而受到的產品質量罰款及遲交增值稅申報表而產生增值稅滯納金。有關增值稅滯納金及相關稅項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9.5%及31.3%。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適用法定稅率25%，主要由於與折舊費用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以及若干經營開支所致。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高於2015財年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與折舊費用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相對穩定，而扣除上市開支後的稅前利潤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幅為36.7%。純利率從2015財年的7.2%下降1.2個百分點至2016財年的6.0%，與我們毛利率的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1	42	42
貿易應收款項	3,893	5,659	6,172	10,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0	8,271	8,081	8,207
應收董事款項	748	1,0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	7,684	2,797	236
	<u>17,099</u>	<u>22,721</u>	<u>17,092</u>	<u>19,209</u>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513	5,047	8,265	8,159
應付董事款項	35,267	33,985	21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2	4,545	-	-
應納稅款	2,602	2,033	2,115	2,724
	<u>50,634</u>	<u>45,610</u>	<u>10,598</u>	<u>10,883</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33,535)</u>	<u>(22,889)</u>	<u>6,494</u>	<u>8,326</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i)於2015年，當時股東將其於桐林天然氣的股權轉讓予合盛所產生的總對價17.5百萬港元；及(ii)董事就加氣站建設的資本開支作出的短期墊款，而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1月29日均已悉數結清。

我們的財務狀況從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9百萬元轉變為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說明

存貨

我們並無備有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於報告期末殘留於我們管道中的天然氣。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穩定維持在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的較低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荊州市公共交通及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幅為46.2%。雖然收入有所降低，但貿易應收款項出現增加，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於2015年12月31日前提前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幅為8.8%，與我們向批發客戶所作的銷量的增加一致。

本集團與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而我們主要向零售客戶收取現金。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經管理層批准，主要客戶可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976	3,613	4,519
逾期少於3個月	1,473	1,630	1,333
逾期超過3個月	444	416	320
	<u>3,893</u>	<u>5,659</u>	<u>6,17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持續評估作出。管理層須就識別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7年12月31日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中的97.4%（人民幣6.0百萬元）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¹⁾	<u>18.0</u>	<u>27.4</u>	<u>32.9</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或366日（如適用）計得。

財務資料

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於2015年12月31日前提前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2015財年的18.0日增至2016財年的27.4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增至2017財年的32.9日，主要由於我們向批發客戶所作的銷量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902	4,304	3,966
預付上市開支	320	2,029	3,5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4	1,524	5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	39	39
其他	335	375	36
	<u>6,110</u>	<u>8,271</u>	<u>8,081</u>

預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唯一供應商中國石油購買天然氣有關。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石油簽訂的主供應協議，我們須就估計下個月將訂購的天然氣數量每月支付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出售桐興前向其作出人民幣0.8百萬元的墊款，桐興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償還該筆墊款，導致結餘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

董事及關聯方結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結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我們應付董事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主要指(i)於2015年，當時股東將其於桐林天然氣的股權轉讓予合盛所產生的總對價17.5百萬港元；及(ii)董事就加氣站建設的資本開支作出的短期墊款，兩筆款項於2018年1月29日均已悉數結清。

我們的董事及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a)、25(b)及25(c)」。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327	93	3,502
其他應納稅款	3,281	1,520	1,321
客戶墊款	522	479	989
應計工資	1,897	1,530	9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78	1,235	885
其他應付款項	208	190	622
	<u>8,513</u>	<u>5,047</u>	<u>8,265</u>

應計負債主要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的應計負債亦包括應付會計及財務諮詢費以及增值稅滯納金。其他應納稅款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客戶墊款主要來自零售客戶預付卡及批發客戶每月的預付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來自建設加氣站。

該等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因我們於2016財年結清相關款項而減少；及(ii)就若干遲交增值稅申報表支付增值稅導致其他應納稅款減少。有關增值稅滯納金及相關稅項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有關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市開支有關的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董事墊款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撥付經營活動及我們持續擴張業務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向董事還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81	196	4,1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3)	(557)	(7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0,963)</u>	<u>1,460</u>	<u>(7,9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755	1,099	(4,5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	6,323	7,6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u>	<u>262</u>	<u>(30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323</u></u>	<u><u>7,684</u></u>	<u><u>2,797</u></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收入。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及支付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7財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指(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天然氣的預付款項及桐興還款減少；及(i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7百

萬元，主要由於產生應計上市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與我們向批發客戶所作的銷量的增加一致）所抵銷。

於2016財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負人民幣9.3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指(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6財年結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3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在2015年12月31日前提前結清相關款項；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付上市開支。

於2015財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指(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以支持加氣站的營運及業務擴張；及(i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5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改進我們的加氣站有關。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乃來自(i)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ii)董事貸款。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乃用於(i)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ii)償還董事的短期墊款；及(iii)支付遞延上市開支款項。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主要為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董事未獲悉任何其他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當前經營及為未來計劃融資所需的資金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為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或銀行借款。

或有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貿易應收款項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於2017年8月，我們獲得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書（具法律約束力），其將向我們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建造新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任何銀行貸款。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就租用三座子站及辦公物業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24	1,650	1,818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0	3,300	3,365
三年以上	11,550	9,900	8,250
	<u>16,574</u>	<u>14,850</u>	<u>13,433</u>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廠房及機械有關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用作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產生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資本開支，其中大部分來自於改善加氣站所需的樓宇、廠房及機械。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計劃資本開支或會因未來任何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動而有所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滿足未來12個月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的需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13.7%	12.4%	14.1%
純利率 ⁽²⁾	7.2%	6.0%	(8.2)%
權益回報率 ⁽³⁾	63.3%	42.6%	(21.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0.6%	6.7%	(10.1)%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⁵⁾	<u>0.3</u>	<u>0.5</u>	<u>1.6</u>

附註：

- (1) 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自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度的收入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 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自的純利率乃按年內利潤／(虧損)除以各年度的收入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3) 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自的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純利／(虧損)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4) 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自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純利／(虧損)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15財年的63.3%降至2016財年的42.6%，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營運所得利潤令我們的純利減少及權益增加。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16財年的42.6%進一步降至2017財年的負21.4%，主要由於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令今年內產生虧損淨額。除開上市開支，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16財年的44.3%降至2017財年的25.9%，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發行及為結算應付董事款項而將現有股東貸款資本化令我們的股本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5財年的10.6%降至2016財年的6.7%，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減少。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6財年的6.7%進一步降至2017財年的負10.1%，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導致年內產生虧損淨額。除開上市開支，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6財年的6.9%升至2017財年的12.3%，主要歸因於年內的虧損淨額產生的稅盾。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在0.3及0.5的相對穩定水平。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增至1.6，因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從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9百萬元轉變為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40港元至0.48港元的中位數），則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0.5百萬港元。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零、0.2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悉數計入損益。2018財年，我們估計上市開支5.2百萬港元將計入損益，10.1百萬港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列賬。我們2018財年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概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例如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對客戶的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客戶以豐富並鞏固客戶群，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

董事認為，應收某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是因為董事透過參與管理及經營，定期監督該關聯方的財務狀況。此外，僅向具備良好財務狀況的關聯方作出了墊款。

除存入具備高信貸評級的幾家銀行的流動資金與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由於風險已轉嫁予大量對手方，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透過持續監察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及調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可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未來股息的派付亦取決於是否可收取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及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利潤可作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營運。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於中國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於該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樓宇賬面淨值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 的樓宇賬面淨值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349
減：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用租賃土地物業的賬面淨值 (本集團並無應佔的商業價值)	<u>(7,736)</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及佔用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9,613
減：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u>(157)</u>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及佔用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9,45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 本集團持有及佔用物業權益的估值	<u>11,014</u>
估值盈餘淨額	<u><u>1,558</u></u>

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權益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本招股章程就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物業估值報告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8.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物業估值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

財務資料

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在此列出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股份發售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應佔綜合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38,213	28,042	66,255	0.13	0.1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8港元計算	38,213	35,495	73,708	0.15	0.1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或每股股份0.4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2.1百萬元），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4元匯兌為港元。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可引發《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深信及深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天然氣市場的市況並未出現會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對零售客戶及主要批發客戶的CNG售價分別介乎人民幣2.5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92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42元／立方米，而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為人民幣1.68元／立方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零售及批發客戶的銷量分別為3.0百萬立方米及4.1百萬立方米。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自2017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報告的期末）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12月31日起亦未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基石投資

於2018年5月3日，我們與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安」）及劉超先生（「劉先生」）（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該等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約10.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每名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假設發售價為0.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0.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0.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0,820,000股、22,720,000股及25,000,000股，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4.2%、4.6%及5.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及順安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除非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否則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席位，且任何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因任何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倘出現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分節所述的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而調整。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2018年5月1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順安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約5.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0.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0.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0.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順安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0,410,000股、11,360,000股及12,500,000股，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1%、2.3%及2.5%（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順安為一家於2007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順安於聯交所註冊為聯交所參與者，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劉超先生

劉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約5.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0.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0.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0.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劉先生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0,410,000股、11,360,000股及12,500,000股，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1%、2.3%及2.5%（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劉先生為中國居民，在運輸與物流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劉先生自2009年9月及2017年2月起分別擔任煙台朗越晟和達運輸有限公司及煙台中原卓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劉先生於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積累了投資相關經驗。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獲滿足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簽訂，且在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始條款或隨後根據協議各方協商後豁免或更改）；
- (b)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銷；
- (d) 概無法律獲通過或頒佈禁止或將禁止完成公開發售、配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亦無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而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的行為。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各基石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其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擴張業務，以維持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擴張我們的加氣站網絡以擴大客戶群；
- 於荊州母站安裝新設備；及
-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戰略。

有關我們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中所提及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	升級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 設備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8年 6月30日止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設備及電力系統的報價 獲得設備廠房建造及翻新的提案／報價 就加氣站的設計獲得顧問的提案／報價 獲得壓縮機、氣瓶及CNG加氣機的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收購及建造綜合CNG/LNG加氣站的合適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荊州母站的設計修改獲得顧問的提案／報價 獲得建造其他設備廠房的報價 獲得有關設備的報價
於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止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顧問設計加氣站 購買(i)壓縮機(首期付款);(ii)各種氣瓶;及(iii)CNG加氣機(首期付款) 安裝設備及電力系統 圍繞加氣站建造設施大樓及圍牆,並在現場進行水泥作業及翻新工程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合適場地(首期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顧問對荊州母站進行改造設計 建造額外設施大樓、壓縮機房及配電室 購買(i) LNG儲存容器;(ii)低溫泵;(iii)輔助管道及調節閥;(iv) LNG加氣機(首期付款);及(v)發電機(首期付款)

升級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i)LNG儲存容器；(ii)控制面板；(iii)輔助管道及調節閥；(iv)LNG加氣機(第二期付款)；及(v)發電機(第二期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圍繞加氣站建造圍牆 • 購買合適場地(第二期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i)壓縮機(第二期付款)；(ii)各種氣瓶；及(iii)CNG加氣機(第二期付款) • 繼續安裝(i)已購買的設備；(ii)電力系統；(iii)安全系統；及(iv)漏氣警報系統 • 繼續建造設施大樓並在現場進行水泥作業及翻新工程 • 對建造工程進行檢查
<p>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p>		

於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	升級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 零	• 聘請顧問設計加氣站	• 購買(i)兩輛槽車；及(ii)壓縮機	
	• 建造設施大樓並在現場進行水泥作業及翻新工程	•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購買(i) LNG儲存容器；(ii)低溫泵(首期付款)；(iii)輔助管道及調節閥；(iv) LNG加氣機(首期付款)；(v)控制面板(首期付款)；(vi)壓縮機(首期付款)；(vii)各種氣瓶；及(viii) CNG加氣機(首期付款)	• 安裝(i)已購買的設備；(ii)電力系統；(iii)安全系統；及(iv)漏氣警報系統	
	• 對建造工程進行檢查		

擴張加氣站網絡

在實施計劃時，我們將首先確定新綜合CNG/LNG加氣站的潛在場地，隨後進行可行性研究，對有關場地的業務潛力進行詳細評估，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是否符合我們擴大天然氣業務地域範圍及目標區域客戶群的策略；
- 每座新加氣站附近的CNG及LNG車流量及人口密度；
- 我們目標市場的競爭格局，包括CNG或LNG車輛及人口數量的預計增長、目標區域與周邊地區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發展速度以及目標區域CNG和LNG潛在客戶的消費模式；
- 客戶到達的便利程度，包括臨近巴士站及巴士總站；
- 新加氣站的估計資本開支、收支平衡情況及投資回報期；
- 新加氣站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其與我們其他現有加氣站之間的距離；
- 周邊地區競爭對手的分佈及表現；
- 是否可獲得土地資源及合適的地點用於建造新加氣站；
- 位置特徵及與我們建築圖則規格的適合度；及
- 在有關區域營運新加氣站的任何進入門檻，如許可要求。

新的綜合CNG/LNG加氣站及於荊州母站安裝新的LNG相關設備已被包括於荊州市城市建設項目領導小組頒佈的湖北省荊州市城市基礎設施設計方案。為控制我們位於同一城市的各加氣站之間的潛在競爭，我們在物色及獲取我們位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新綜合CNG/LNG加氣站的潛在場地時，將考慮各加氣站之間的距離。根據目標區域的地理環境及交通條件，不同加氣站之間的距離有所不同。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未來計劃相關期間，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無任何變動；
- 現有法律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留住管理層及主要經營部門的重要員工；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大體相同的方式繼續其營運，本集團亦將能夠於營運或業務目標不會因擾亂而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實施發展計劃；
- 不會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40港元至0.4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為24.5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a) 約54.2% (或13.3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資建設湖北省荊州市的兩座加氣站，包括(i)加氣站的建設及翻新 (約15.9%)；(ii)機械及設備 (約7.1%)；及(iii)建造我們兩座新加氣站所產生的雜項開支；
- (b) 約35.8% (或8.8百萬港元) 將用於更新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 (c) 約10.0% (或2.4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如下用途：

	於最後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合計 概約百分比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	零	2,429	2,783	零	5,212	21.3%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 加氣站	零	1,248	6,358	460	8,066	32.9%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 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 配備LNG加氣能力	零	3,494	5,278	零	8,772	35.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13	613	612	612	2,450	10.0%	
合計：	613	7,784	15,031	1,072	24,500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0.48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建綜合CNG/LNG加氣站。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0.40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我們擬調減用於新建綜合CNG/LNG加氣站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資源將為實施本節「實施計劃」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充足的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有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倘所得款項的上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

上市的理由

我們尋求上市的主要目的如下：

- 為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以通過發行股份日後進行二次資本募集及債務證券提供平台，該平台所涉及的融資成本較計息銀行貸款更低，且可於有需要時提供資金來源滿足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張計劃（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該等未來計劃除外）。此外，相較私營實體，上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
- 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的流動性（相較於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
- 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以贏取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透過上市，我們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及信心，進而在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探索新商機時，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加有力的談判地位。此外，憑藉良好的企業形象，我們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
- 透過嚴格遵守我們認為可加強內部監控、營運體系及風險管理的披露標準，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及
-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擔當。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成為上市公司有助於吸引、招攬及挽留我們寶貴的管理人員、僱員及技術嫻熟的專業人員，並提供額外的激勵作用。為此，我們已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購股權計劃」。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而簽訂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簽訂之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由本公司或配售包銷商或其代表為配售目的或就此刊發或刊發的正式通告、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路演材料及任何其他文件（統稱「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已經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具有誤導成分或欺騙性，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在緊接相關文件的相應刊發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則對其構成遺漏；或
 - (iii) 本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在各種情況下，任何包銷商一方除外）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出現任何變動或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或表現可能出現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或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簽訂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簽訂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其所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司法管轄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的重大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律；
- (xiv) 以任何原因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簽訂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之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有關股票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視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如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力或豁免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惠人質押或抵押其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以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抵押，則須於其後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有關詳情；及
- (b) 已質押或已抵押上文(a)段所述證券的任何權益，若其知悉有關質押或抵押已處置或擬處置有關權益，則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所述的任何事項（如有）之後，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倘聯交所或《GEM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須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並遵守該條的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任何其他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任何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簽訂具有與上文(a)或(b)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前述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

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我們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簽訂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簽訂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交易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強制禁售承諾，包括(a)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b)自(a)項所述期限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停止擔任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除強制禁售承諾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各別自願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之後禁售18個月。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各別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且該承諾不得獲豁免），除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5(5)(a)條的規定，否則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為真誠商業貸款而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除外）、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透過受控制實體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

換或交換或行使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任何證券) (「**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任何相關證券；

- (b) 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相關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簽訂具有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同樣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簽訂或進行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c)或(d)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完成)。

上述自願禁售承諾不可撤回且不會獲豁免。

此外，倘緊接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後，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於緊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後十二個月期間 (「**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簽訂任何上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簽訂任何該等交易。上述自願禁售承諾不可撤回且不會獲豁免。

直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控股股東簽訂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後，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進行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在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相關權益後，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簽訂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簽訂或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

佣金及開支

預計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7%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支付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分包銷佣金或配售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人費用，金額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另行協定。假設發售價為0.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支付的總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30.5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人費用。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開支」。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a) 在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詳情見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及
- (b) 配售合共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而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不同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確定，而根據不同發售將予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848.37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價範圍變更

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對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更改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安排刊發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作出有關更改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闊或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經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在上述公告作出之後始撤回其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公佈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及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已釐定發售價及簽署相關協議，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發出，並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i)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獲行使。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且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536。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 (a)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0%；
- (b)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0%；及
- (c)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若並非根據上文(a)、(b)或(c)段進行重新分配，則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0%。

申請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配售已經或將會配售或分配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配售而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新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可予重新分配）。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根據配售而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預期配售將會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選擇性配售。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不確定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務請徵求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c)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符合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書），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於下列人士，除非經《GEM上市規則》許可，否則閣下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a) 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家支行

地區	支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 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閣下可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一樓；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TL Natural Gas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特設的收集箱：

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或本節中「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受香港法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 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 閣下作為代理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2.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公開發售股份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一份以上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自行或促使

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擬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遭檢舉；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簽訂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簽訂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倘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從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以及成功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将于下列日期及时间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b) 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c) 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d) 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开发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簽訂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彼等之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b)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最多六個星期內。

(d)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支付款項，或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最終發售價低

於最高發售價，則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述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載列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已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並已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申請股款退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載列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

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結算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5至I-39頁所載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3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使該等資料作出真實且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確保該等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有關意見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程序的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且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分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5月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4,003	63,696	65,665
銷售成本		<u>(72,520)</u>	<u>(55,800)</u>	<u>(56,403)</u>
毛利		11,483	7,896	9,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57	16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1)	(636)	(523)
行政開支		(2,096)	(1,661)	(13,115)
其他開支		<u>(616)</u>	<u>(86)</u>	<u>(14)</u>
稅前利潤／(虧損)	6	8,577	5,529	(4,364)
所得稅開支	9	<u>(2,528)</u>	<u>(1,733)</u>	<u>(1,053)</u>
年內利潤／(虧損)		<u><u>6,049</u></u>	<u><u>3,796</u></u>	<u><u>(5,417)</u></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28	(749)	606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028</u>	<u>(749)</u>	<u>6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1,028</u>	<u>(749)</u>	<u>60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077</u></u>	<u><u>3,047</u></u>	<u><u>(4,811)</u></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959	3,796	(5,417)
非控股權益		<u>90</u>	<u>-</u>	<u>-</u>
		<u><u>6,049</u></u>	<u><u>3,796</u></u>	<u><u>(5,417)</u></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987	3,047	(4,811)
非控股權益		<u>90</u>	<u>-</u>	<u>-</u>
		<u><u>7,077</u></u>	<u><u>3,047</u></u>	<u><u>(4,811)</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183	33,768	29,8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627	1,588	1,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60	3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810</u>	<u>35,416</u>	<u>31,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5	41	42
貿易應收款項	15	3,893	5,659	6,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110	8,271	8,081
應收董事款項	25(c)	748	1,0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323	7,684	2,797
流動資產總值		<u>17,099</u>	<u>22,721</u>	<u>17,092</u>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	8,513	5,047	8,265
應付董事款項	25(c)	35,267	33,985	2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c)	4,252	4,545	—
應納稅款		2,602	2,033	2,115
流動負債總額		<u>50,634</u>	<u>45,610</u>	<u>10,59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3,535)</u>	<u>(22,889)</u>	<u>6,4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75</u>	<u>12,527</u>	<u>38,213</u>
資產淨值		<u>5,275</u>	<u>12,527</u>	<u>38,21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	—	886
儲備	20	5,275	12,527	37,327
權益總額		<u>5,275</u>	<u>12,527</u>	<u>38,21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法定 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 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3,650	-	-	(1,597)	12,053	1,776	13,829
年內利潤	-	-	-	-	5,959	5,959	90	6,0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028	-	-	1,028	-	1,0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28	-	5,959	6,987	90	7,07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15)	-	-	-	(115)	(1,926)	(2,041)
收購控股股東股本權益*	-	(13,650)	-	-	-	(13,650)	-	(13,6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1)	-	-	-	-	-	-	60	60
自保留利潤中轉撥	-	-	-	425	(425)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5)	1,028	425	3,937	5,275	-	5,275
於2016年1月1日	-	(115)	1,028	425	3,937	5,275	-	5,275
年內利潤	-	-	-	-	3,796	3,796	-	3,7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49)	-	-	(749)	-	(7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9)	-	3,796	3,047	-	3,047
發行香港合盛國際實 業有限公司 （「合盛」）的股份	-	4,205	-	-	-	4,205	-	4,205
自保留利潤中轉撥	-	-	-	404	(404)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4,090	279	829	7,329	12,527	-	12,5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資本	外匯波動	法定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 虧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4,090	279	829	7,329	12,527	-	12,527
年內虧損	-	-	-	-	-	(5,417)	(5,417)	-	(5,4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06	-	-	606	-	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06	-	(5,417)	(4,811)	-	(4,81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									
換股收購附屬公司	-	-	13,260	-	-	-	13,260	-	13,260
發行 貴公司股份	886	16,351	-	-	-	-	17,237	-	17,237
自保留利潤中轉撥	-	-	-	-	231	(231)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886</u>	<u>16,351</u>	<u>17,350</u>	<u>885</u>	<u>1,060</u>	<u>1,681</u>	<u>38,213</u>	<u>-</u>	<u>38,213</u>

*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永強先生、香港新長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長江」）及劉春德先生分別向合盛轉讓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桐林天然氣」）58%、29%及13%的股權，對價分別為10,1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0,000元）、5,0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50,000元）及2,2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1,000元）。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5,275,000元、人民幣12,527,000元及人民幣37,327,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8,577	5,529	(4,364)
調整：				
折舊	12	3,751	3,912	4,0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39	39	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1	(951)	—	—
		11,416	9,480	(267)
存貨減少／(增加)		76	(16)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1	(1,766)	(513)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137)	(1,734)	3,20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487)	—	—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2,466	(3,466)	2,69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9,577	—	—
經營所得現金		18,382	2,498	5,117
已繳所得稅		(1)	(2,302)	(9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81	196	4,1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44)	(557)	(7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1	68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3)	(557)	(7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	886
發行合盛股份所得款項		—	4,205	13,26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	(10,48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	(4,281)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款項		(80)	(427)	(2,138)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421)	(448)	(25)
償還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206	130	1,091
董事提供的貸款		13,437	—	16,569
償還董事提供的貸款		(24,105)	(2,000)	(22,8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963)	1,460	(7,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755	1,099	(4,5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68	6,323	7,6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62	(3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323	7,684	2,79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7</u>
流動資產總值		<u>16,662</u>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731
應付董事款項		<u>218</u>
流動負債總額		<u>9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714</u>
資產淨值		<u><u>15,714</u></u>
權益		
股本	19	886
儲備		<u>14,828</u>
權益總額		<u><u>15,714</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壓縮天然氣銷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進行了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列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之日，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和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若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大致類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卓遠實業有限公司（「卓遠」）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8日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合盛	香港 2014年7月3日	20,225,0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桐林天然氣（附註(a)）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07年8月30日	37,500,000港元	100%（間接）	壓縮 天然氣銷售

附註：

- (a) 桐林天然氣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市源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東莞市鑫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本權益，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獲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如上文附註2.1所述，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除上文所述共同控制綜合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並持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結束之日止。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給予貴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以所有金融工具項目詞彙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所有版本。該準則引進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計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當前的評估，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未來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所有現時收入確認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就確定履約責任、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方面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方面解決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以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基於當前的業務模式，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未來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帶來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 貴集團的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3,433,000元， 貴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預計相較於目前的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中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惟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則釐定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如屬下列情況，則一方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是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的人士；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或

- (b) 該方是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實體和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和 貴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且另一實體是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為了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指出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指出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均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於估計可用年期限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取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0%
租賃物業裝修	37.50%
廠房及機械	10.00%
機動車輛	10.00%
其他	2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械，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內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依然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屬於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是承租人，於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扣除從出租人處收到的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以成本列賬，並且後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價值加購入金融資產應計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即為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定期買賣指需要在法例或市場慣例一般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進行其後計量。已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中。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般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清償該可獲取現金流；並(a)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訂交付協議，其評估其是否已保留及以多大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根據其持續參與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種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方式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發生的持續參與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如果在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減值存在。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權人或一組債權人正遭遇重大財務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彼等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的資料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降低，如欠款或涉及違約的經濟條件的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評估有否減值單獨地存在於獨立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還是整體地存在於不獨立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該資產將包括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並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虧損已確認或將持續確認的資產並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數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所計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虧損數額於損益中確認。持續按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在降低的賬面值上計算利息，以計量減值虧損。倘未來恢復無現實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後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準備賬目來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果撇銷於後期得以恢復，則恢復金額記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和借款。

於初始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並且若屬貸款和借款，須扣減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以及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和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貸款和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及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量，除非折讓影響無關緊要，則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完成負債的實際利率攤銷流程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已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在負債之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替換成另一項同一貸款人貸出的具有截然不同的條款的負債，或當前負債的條款的大部分已經修訂，則該等交換或修訂須被視為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新負債的確認，及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當前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並且 貴集團擬定按淨值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價格減於完成銷售和出售時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而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到期且作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準備。

倘計算折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準備金額按應付有關責任所需的日後開支以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有關期間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若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買方時予以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內（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必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依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須予以支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股息

若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適用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且其損益表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引致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在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對其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確認減值。管理層於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法律或類似限制。對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處理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確認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進行審核。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 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估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收入的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列明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2,173	19,051	17,346
客戶2**	21,300	15,282	7,629
客戶3	不適用*	不適用*	9,699
	<u>43,473</u>	<u>34,333</u>	<u>34,674</u>

* 客戶的相應收入未予披露，因為其單體收入於有關期間內並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並扣減有關期間內的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83,927	63,696	65,665
其他		<u>76</u>	<u>—</u>	<u>—</u>
		<u>84,003</u>	<u>63,696</u>	<u>65,665</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1	951	—	—
銀行利息收入		<u>6</u>	<u>16</u>	<u>26</u>
		<u>957</u>	<u>16</u>	<u>26</u>

6. 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59,628	44,178	44,929
折舊	12	3,751	3,912	4,058
公用事業開支		2,823	2,602	2,567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1,529	1,677	1,637
運輸開支		795	401	521
罰款		284	-	-
核數師酬金		9	10	27
上市開支		-	143	11,9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39	39	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1	(951)	-	-
銀行利息收入	5	(6)	(16)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7)):				
薪資及薪金		4,139	3,561	3,0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9	219	139
		<u>59,628</u>	<u>44,178</u>	<u>44,929</u>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自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以來，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劉春德先生及劉永強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劉永成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若干董事已自當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收到其作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各該等董事記錄在冊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211	264	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1	18
	<u>232</u>	<u>285</u>	<u>28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退休金計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67	7	74
劉永強先生	67	7	74
劉春德先生	77	7	84
	<u>211</u>	<u>21</u>	<u>23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退休金計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68	7	75
劉永強先生	68	7	75
劉春德先生	128	7	135
	<u>264</u>	<u>21</u>	<u>28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退休金計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68	6	74
劉永強先生	68	6	74
劉春德先生	128	6	134
	<u>264</u>	<u>18</u>	<u>282</u>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7。於有關期間，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四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311	305	2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6	18
	<u>338</u>	<u>331</u>	<u>237</u>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年度扣除	<u>2,528</u>	<u>1,733</u>	<u>1,053</u>
年度扣除稅項總額	<u>2,528</u>	<u>1,733</u>	<u>1,05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並無就 貴集團附屬公司繳納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計提中國內地當期所得稅撥備。

適用於稅前利潤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8,577	5,529	(4,36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44	1,382	(1,091)
中國與海外虧損實體之間			
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	21	90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22	289	1,23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1	1
不可扣稅收入	(238)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2,528	1,733	1,05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248,000元及人民幣254,000元，可用於不定期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產生虧損，且很可能無法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10%。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的可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儘管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溢利產生預扣稅，但貴集團並無就未匯出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溢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投資中國內地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48,000元、人民幣8,293,000元及人民幣10,603,000元，而貴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有關期間末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附註2.1所披露的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業績的編製，每股盈利／(虧損)被視為對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械	機動車輛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9,796	169	19,445	6,012	483	2	45,907
累計折舊	(1,777)	(84)	(4,002)	(1,418)	(202)	–	(7,483)
賬面淨值	<u>18,019</u>	<u>85</u>	<u>15,443</u>	<u>4,594</u>	<u>281</u>	<u>2</u>	<u>38,424</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019	85	15,443	4,594	281	2	38,424
添置	955	–	1,423	–	231	120	2,729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002)	(64)	(1,931)	(595)	(159)	–	(3,751)
轉讓	–	–	122	–	–	(12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1)	–	–	(186)	(31)	(2)	–	(219)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972</u>	<u>21</u>	<u>14,871</u>	<u>3,968</u>	<u>351</u>	<u>–</u>	<u>37,183</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0,751	169	20,782	5,952	698	–	48,352
累計折舊	(2,779)	(148)	(5,911)	(1,984)	(347)	–	(11,169)
賬面淨值	<u>17,972</u>	<u>21</u>	<u>14,871</u>	<u>3,968</u>	<u>351</u>	<u>–</u>	<u>37,183</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0,751	169	20,782	5,952	698	–	48,352
累計折舊	(2,779)	(148)	(5,911)	(1,984)	(347)	–	(11,169)
賬面淨值	<u>17,972</u>	<u>21</u>	<u>14,871</u>	<u>3,968</u>	<u>351</u>	<u>–</u>	<u>37,183</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972	21	14,871	3,968	351	–	37,183
添置	–	–	23	411	63	–	497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037)	(21)	(2,065)	(598)	(191)	–	(3,912)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935</u>	<u>–</u>	<u>12,829</u>	<u>3,781</u>	<u>223</u>	<u>–</u>	<u>33,76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0,751	169	20,805	6,363	761	–	48,849
累計折舊	(3,816)	(169)	(7,976)	(2,582)	(538)	–	(15,081)
賬面淨值	<u>16,935</u>	<u>–</u>	<u>12,829</u>	<u>3,781</u>	<u>223</u>	<u>–</u>	<u>33,768</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0,751	169	20,805	6,363	761	-	48,849
累計折舊	(3,816)	(169)	(7,976)	(2,582)	(538)	-	(15,081)
賬面淨值	<u>16,935</u>	<u>-</u>	<u>12,829</u>	<u>3,781</u>	<u>223</u>	<u>-</u>	<u>33,768</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935	-	12,829	3,781	223	-	33,768
添置	-	-	114	-	23	-	137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174)	-	(2,105)	(628)	(151)	-	(4,058)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761</u>	<u>-</u>	<u>10,838</u>	<u>3,153</u>	<u>95</u>	<u>-</u>	<u>29,84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0,751	169	20,919	6,363	784	-	48,986
累計折舊	(4,990)	(169)	(10,081)	(3,210)	(689)	-	(19,139)
賬面淨值	<u>15,761</u>	<u>-</u>	<u>10,838</u>	<u>3,153</u>	<u>95</u>	<u>-</u>	<u>29,847</u>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1,705	1,666	1,627
年內已確認款項	<u>(39)</u>	<u>(39)</u>	<u>(39)</u>
年末的賬面值	1,666	1,627	1,588
記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即期部分	<u>(39)</u>	<u>(39)</u>	<u>(39)</u>
非即期部分	<u>1,627</u>	<u>1,588</u>	<u>1,549</u>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u>25</u>	<u>41</u>	<u>42</u>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3	5,659	6,172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但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37	5,235	5,837
3至6個月	36	14	63
6至12個月	97	216	87
1至2年	99	194	185
2年以上	224	-	-
	<u>3,893</u>	<u>5,659</u>	<u>6,172</u>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976	3,613	4,519
逾期少於3個月	1,473	1,630	1,333
逾期超過3個月	444	416	320
	<u>3,893</u>	<u>5,659</u>	<u>6,17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902	4,304	3,966
預付上市開支	320	2,029	3,5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4	1,524	5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	39	39
進項增值稅扣稅	245	82	36
其他	90	293	–
	<u>6,110</u>	<u>8,271</u>	<u>8,081</u>

以上資產既無過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均為無息、無擔保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涉及近期不存在違約歷史的應收款項。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23</u>	<u>7,684</u>	<u>2,797</u>
計值貨幣：			
人民幣	6,323	4,126	2,512
港元	–	3,558	285
	<u>6,323</u>	<u>7,684</u>	<u>2,797</u>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度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18.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1,897	1,530	9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78	1,235	885
應計負債	327	93	3,502
其他應納稅款	3,281	1,520	1,321
客戶墊款	522	479	989
其他應付款項	208	190	622
	<u>8,513</u>	<u>5,047</u>	<u>8,265</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u>	<u>—</u>	<u>88,632</u>
已發行：			
100,000,2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u>	<u>—</u>	<u>886</u>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股份發行	<u>100,000,200</u>	<u>88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000,200</u>	<u>886</u>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初步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該股普通股被轉讓予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同日，貴公司進一步向鴻盛及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分別配發及發行70,999,999股普通股及29,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13日，貴公司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普通股以結清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分別提供的13,888,000港元及5,67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20.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在有關期間內的變化載於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股份溢價

如上文附註19所述， 貴公司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普通股以結清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分別提供的13,888,000港元及5,67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的資本化與100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因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提到的重組而產生的儲備。資本儲備變化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含因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轉換所引起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作為國內企業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需要將其10%的稅後利潤（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標準確定）劃歸到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之後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公安縣桐興天然氣有限公司（「桐興」）於2012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其60%的股份由桐林天然氣擁有，40%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Gong An Xingcheng Gas Co., Ltd.擁有。於2015年10月19日，桐林天然氣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並據此將其於桐興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76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Liu Lan女士。該轉讓於2015年11月2日完成。

於處置日期，桐興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2015年 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9
存貨		198
貿易應收款項		13
預付款、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貿易應付款項		(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33)
客戶墊款		(371)
非控股權益		60
		(19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951
		<u>760</u>
以下列方式償還：		
現金		<u>760</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760
已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u>681</u>

22. 或有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2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經營租賃安排下租用其部分建築。建築租賃的協定期限介乎一至十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到期應付的未來總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24	1,650	1,818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0	3,300	3,365
三年以上	11,550	9,900	8,250
	<u>16,574</u>	<u>14,850</u>	<u>13,433</u>

24. 承擔

除上文附註23中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50	–	–
	<u>50</u>	<u>–</u>	<u>–</u>

25. 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劉永成先生	10	120	10
劉永強先生	27	120	10
劉春德先生	384	208	5
	<u>421</u>	<u>448</u>	<u>25</u>
董事提供的貸款：			
劉永成先生	–	–	6,683
劉永強先生	–	–	9,886
劉春德先生	13,437	–	–
	<u>13,437</u>	<u>–</u>	<u>16,569</u>

貴集團與董事之間的貸款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永強先生、新長江及劉春德先生分別向合盛轉讓桐林天然氣58%、29%及13%的股權，對價分別為10,1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0,000元）、5,0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50,000元）及2,2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1,000元）。

(c) 關聯方未清償餘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			
劉永強先生	27	147	—
劉永成先生	10	130	—
劉春德先生	711	789	—
	<u>748</u>	<u>1,066</u>	<u>—</u>
應付董事款項：			
劉春德先生	26,763	24,894	—
劉永成先生	—	—	218
劉永強先生	8,504	9,091	—
	<u>35,267</u>	<u>33,985</u>	<u>21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新長江	4,252	4,545	—
	<u>4,252</u>	<u>4,545</u>	<u>—</u>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無抵押、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如下：

	於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未償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未償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未償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劉永強先生	27	147	157
劉永成先生	10	130	140
劉春德先生	734	874	794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59	372	3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33	3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286</u>	<u>405</u>	<u>414</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1,604
應收董事款項	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23</u>
	<u><u>12,568</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2,813
應付董事款項	35,2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u>4,252</u>
	<u><u>42,332</u></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1,817
應收董事款項	1,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84</u>
	<u><u>16,226</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518
應付董事款項	33,9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45
	<u>40,048</u>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7
	<u>9,4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5,009
應付董事款項	218
	<u>5,227</u>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包含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當前交易中交易金額，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中交易金額納入。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源於經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有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及值得信賴的第三方開展交易。貴集團政策規定，希望依據信用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需完成信用驗證程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受持續監控，貴集團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來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經認可及值得信賴的第三方開展交易，因此並無抵押品要求。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由於貴集團持續探索新客戶以多元化及鞏固貴集團的客戶群，降低了信貸集中風險，故貴集團內部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致信貸風險敞口的更多量化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中包含的 金融負債	2,813	-	-	-	2,813
應付董事款項	35,267	-	-	-	35,2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2	-	-	-	4,252
	<u>42,332</u>	<u>-</u>	<u>-</u>	<u>-</u>	<u>42,332</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中包含的 金融負債	1,518	-	-	-	1,518
應付董事款項	33,985	-	-	-	33,9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45	-	-	-	4,545
	<u>40,048</u>	<u>-</u>	<u>-</u>	<u>-</u>	<u>40,048</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中包含的 金融負債	5,009	–	–	–	5,009
應付董事款項	218	–	–	–	218
	<u>5,227</u>	<u>–</u>	<u>–</u>	<u>–</u>	<u>5,22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資本比例，以支援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依據經濟狀況變更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未作出變更。

2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並未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30.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在此列出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38,213	28,042	66,255	0.13	0.1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8港元計算	38,213	35,495	73,708	0.15	0.1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或每股股份0.4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2,134,000元)，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4元匯兌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董事 (「董事」) 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 (「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公正、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謹慎、保密以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從而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對之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呈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5月8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之物業權益於2018年3月31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指示

我們茲遵照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湖北桐林」或「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考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8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前提

有關估值乃我們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下的定義，即「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八章、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載列的一切規定。

我們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物業權益的分類

於估值過程中，受評估之物業權益首先按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及所佔權益類型分類，其後再劃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及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權益之建築物及結構性質使然，並無現成的市場銷售比較數據，我們已採納經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物業作出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物業當前之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有用途之市值的估計，再加上目前改善的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會受到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所影響。

對 貴集團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權益附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重大溢利租金及屬短期性質。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於可行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時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我們所獲提供副本中未有列示的任何修訂。

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改。鑒於中國的現行登記制度並不將登記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我們並無對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及其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進行查證。於我們進行估值時，我們主要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一方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的業權有效性提供的法律意見。

實地考察

我們曾考察受評估該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考察其內部的可進入部分。該次考察由區永源先生（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和何泳洪先生（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自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3日開展。然而，我們並未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進行該等設施的調查。因此，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公用設施的情況後就該等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因此，必須強調的是，我們已就該等樓宇是否未遭損壞或可能存在影響我們估值的潛在損壞情況向閣下提供意見。於我們進行考察時，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我們並無測試任何該等設施。我們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齊全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我們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鉛水泥、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我們並未受委託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的土地面積或樓宇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我們獲提供的面積數據準確無誤。根據我們對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我們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

此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築或將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我們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倘發現該等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該等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我們保留權利修訂我們對價值的意見。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佔地面積、建築面積等事宜、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我們的資料。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我們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及作參考之用。我們並無核查原圖則、發展商樓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估值假設

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該等物業而言，我們假設物業權益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性土地使用費出讓，及任何應付的地價已全數繳清。除另有註明者外，我們已假設該等物業的相關業權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的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而無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我們亦假設該等物業已交吉。

此外，我們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構造會／將會符合當地規劃規定及要求，以及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查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持續使用中該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分出售可實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環境影響研究，亦未編製環境影響研究。我們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我們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的違規情況外，我們亦假設所有適用的分區及土地使用規定及限制已得到遵守。此外，我們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於物業所指範圍內進行，且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本報告另有指明者除外。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移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的糾紛。我們亦假設該等物業於我們考察當日至估值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用字如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估值乃於下文概述，並隨函附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湖北省
荊州市
經濟開發區
東方大道
荊州母站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董事
區永源
MHKIS(GP) AAPI MSc(RE)
謹啟

2018年5月8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其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其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其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		貴集團	
		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應佔權益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於2018年	
				3月31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湖北省荊州市 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道東	11,014,000		100%	11,014,000
	小計：	11,014,000		100%	11,014,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		貴集團	
		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應佔權益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於2018年	
				3月31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湖北省荊州市 沙洪路站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湖北省荊州市 十號路站東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湖北省荊州市 南環路站東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沙市 區江津東路荊鵬軟件園五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合計：	11,014,000		100%	11,014,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公司 於2018年 3月31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湖北省荊州市 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道東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3,384.28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上建有多幢2012年至2016年期間完工的樓宇及其上所建的附屬構築物。</p> <p>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擁有總建築面積約970.83平方米及主要包括1幢加油站、1幢服務站、1幢壓縮機室及1幢配電室（請參閱附註2）。</p> <p>其他樓宇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597.38平方米的宿舍、辦公室及倉庫（請參閱附註4）。</p> <p>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遮篷、圍牆、水槽及道路。</p> <p>該物業位於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相距荊州火車站約18公里車程。</p> <p>該物業獲授為期約50年的土地使用權由2008年12月4日開始至2058年11月20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用作加氣站用途。	11,014,000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 11,014,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12月4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荊州國用(2008)第10610068號，佔地面積約13,384.2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為期約50年，用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970.83平方米的一處物業已歸屬予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用作加油站及壓縮機室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號	樓宇幢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荊州房權證玉字第201303410號	第一幢及第二幢	508.7
2	荊州房權證玉字第201303411號	第三幢及第四幢	462.13
		合計：	970.83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已依法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土地及樓宇的用途應與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中所載的指定用途一致；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無被查封、抵押及存在其他產權負擔限制；
 - 貴公司有權按照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載條款合法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及
 - 由於未辦妥施工申請程序，附註4所述物業並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已知悉並同意 貴公司對該物業進行施工，且不會對 貴公司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4. 在進行估值時，我們未賦予總建築面積為597.38平方米的物業商業價值，原因如附註3e所述，該物業未獲得有效的產權證書。為便於參考，我們的意見是，假設該物業已取得有效的產權證書且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估算價值為人民幣646,000元。
5. 主要證書／許可證的概要列示如下：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 房屋所有權證 部分
6. 在我們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參考於目標及鄰近發展的可資比較土地的若干交易價格參考資料。我們已採納單位利率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50元。我們假設單位利率與上述價格參考資料一致。該等價格參考資料的單位利率已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於達致主要假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規模）。
7. 經 貴公司確認，概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公司 於2018年 3月31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湖北省 荊州市 沙洪路站北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之土地。</p> <p>該物業位於沙市區內，相距荊州火車站約18公里車程。</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租約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月1日屆滿，用作加氣站用途。</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用作加氣站用途。	<p>無商業價值</p> <p>(貴公司應佔100%權益：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租賃協議，荊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綜合服務部（獨立第三方）將總佔地面積約2,500平方米的該物業連同編號三及編號四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用作加氣站用途，租約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月1日屆滿，現時總年租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該物業應佔的年租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年租前五年保持不變，從第六年起每年上漲5%。
-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原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物業連同編號三及編號四物業的總年租已調整為人民幣1,650,000元，租金前兩年保持不變，從第三年起根據價格水平、租賃市場及油氣採購情形與出租人進一步商議決定。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根據租賃協議， 貴公司在租期內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物業；及
 - c. 建於該物業上的樓宇並未辦妥施工申請程序。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已知悉並同意出租人對該等樓宇進行施工，且不會對出租人及 貴公司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4. 經 貴公司確認，概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公司 於2018年 3月31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湖北省 荊州市 十號路站東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佔地 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 之土地。 該物業位於沙市區內， 相距荊州火車站約9公 里車程。	貴集團佔用該物 業用作加氣站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 賃予 貴集團，租約自 2016年1月1日開始至 2026年1月1日屆滿，用 作加氣站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租賃協議，荊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綜合服務部（獨立第三方）將總佔地面積約2,500平方米的該物業連同編號二及編號四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用作加氣站用途，租約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月1日屆滿，現時總年租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該物業應佔的年租約為人民幣950,000元。年租前五年保持不變，從第六年起每年上漲5%。
2.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原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物業連同編號二及編號四物業的總年租已調整為人民幣1,650,000元。年租前兩年保持不變，從第三年起根據價格水平、租賃市場及油氣採購情形與出租人進一步商議決定。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根據租賃協議， 貴公司在租期內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物業；
 - c. 建於該物業上的樓宇並未辦妥施工申請程序。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已知悉並同意出租人對該等樓宇進行施工，且不會對出租人及 貴公司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 d. 出租人尚未就租賃劃撥土地辦理相關審批程序。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已知悉並同意出租人將劃撥土地出租予 貴公司，同時確認對該土地的租賃及使用均屬合法及有效；及
 - e. 出租人已確保 貴公司於租期內擁有獨立完整的租賃權利，並承諾補償 貴公司因任何場地問題而招致的損失。
4. 經 貴公司確認，概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公司 於2018年 3月31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湖北省 荊州市 南環路站東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佔地 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 之土地。 該物業位於荊州區內， 相距荊州火車站約8公 里車程。	貴集團佔用該物 業用作加氣站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 賃予 貴集團，租約自 2016年1月1日開始至 2026年1月1日屆滿，用 作加氣站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租賃協議，荊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綜合服務部（獨立第三方）將總佔地面積約2,500平方米的該物業及編號二及編號三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用作加氣站用途，租約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月1日屆滿，現時總年租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該物業應佔的年租約為人民幣650,000元。年租前五年保持不變，從第六年起每年上漲5%。
2.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原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物業連同編號二及編號三物業的總年租已調整為人民幣1,650,000元，租金前兩年保持不變，從第三年起根據價格水平、租賃市場及油氣採購情形與出租人進一步商議決定。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根據租賃協議， 貴公司在租期內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物業；
 - c. 建於該物業上的樓宇並未辦妥施工申請程序。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已知悉並同意出租人對該等樓宇進行施工，且不會對出租人及 貴公司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 d. 出租人尚未就租賃劃撥土地辦理相關審批程序。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已知悉並同意出租人將劃撥土地出租予 貴公司，同時確認對該土地的租賃及使用均屬合法及有效；及
 - e. 出租人已確保 貴公司於租期內擁有獨立完整的租賃權利，並承諾補償 貴公司因任何場地問題而招致的損失。
4. 經 貴公司確認，概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公司 於2018年 3月31日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湖北省 荊州市沙市區 江津東路 荊鵬軟件園五樓	該物業位於一幢12層寫字樓的第5層整層，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於2012年左右竣工。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位於沙市區內，相距荊州火車站約12公里車程。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租約自2017年2月1日開始至2020年1月31日屆滿，用作辦公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租賃協議，湖北荊鵬軟件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將總建築面積約200平方米的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用作辦公用途，租約自2017年2月1日開始至2020年1月31日屆滿，總年租約為人民幣60,000元（包括管理費）。
2.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a.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具有約束力；及
 - b. 根據租賃協議， 貴公司在租期內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物業。
3. 經 貴公司確認，概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8年4月20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

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簽訂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花紅。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簽訂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就損害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簽訂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簽訂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予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簽訂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簽訂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會議議程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

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該等資產時須受任何可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以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實繳的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

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4月12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小碧女士及鄭美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以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於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發生：

- (a) 於2017年3月24日，向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繳足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從而按面值轉讓該1股股份予鴻盛。同日，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0,999,999股及29,000,000股繳足股份。
-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向卓遠轉讓合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對價，本公司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2017年12月13日，為結清現有股東於上市前按比例提供的19.6百萬港元的未償股東貸款，以擴充資本方式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2018年4月20日，股東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2,749,998.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撥充資本，於通過上述決議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份登記總冊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274,999,800股（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2.00
274,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749,998.00
<u>12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00</u>
<u>500,000,000</u>	合計	<u>5,000,000.00</u>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惟並無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2.00港元，分為100,000,200股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以及9,500,000,000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2018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待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各於包銷協議可能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
 - (1)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落實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749,998.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274,999,8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以根據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上述決議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4) 進一步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A)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由於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在適宜的情況下就購股權計劃作出相關修訂，惟該修訂不屬重大除外）；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以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提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前提是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C)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出下列的總和：
- (i)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以下第(6)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其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A)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繼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7) 擴大上文第(5)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將本公司可根據上文第(6)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但不包括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

於2016年1月28日，合盛的已發行股本從10,000港元增至5.0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15日，合盛的已發行股本從5.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20.2百萬港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E.公司重組」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D.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是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繼續有效。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或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可以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支付。購回時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之時本公司的利潤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或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c) 買賣限制

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GEM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股份。

《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於GEM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相關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於各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份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公司目前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50,000,000股股份。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E.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F.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簽訂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買賣票據及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與將劉永強於合盛的14,359,750股股份轉讓予卓遠有關的轉讓文據；
- (b) 買賣票據及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與將劉永成於合盛的5,865,250股股份轉讓予卓遠有關的轉讓文據；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
- (e) 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tl-cng.com	桐林天然氣	2020年3月25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桐林天然氣為以下註冊商標的使用者，本集團獲准使用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中國	桐林天然氣	35	15465671	自2016年2月28日起計10年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

G.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永強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75,000,000股 (L) ^(附註1)	75.0%
劉永成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75,000,000股 (L) ^(附註1)	7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劉永強先生(i)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將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強先生被視為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及(ii)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75%，由於是與劉永成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劉永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劉永成先生(i)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將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及(ii)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25%，由於是與劉永強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劉永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鴻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75,000,000股 (L) ^(附註1)	75.0%
永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75,000,000股 (L) ^(附註1)	7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劉永強先生(i)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將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及(ii)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75%，由於是與劉永成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劉永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劉永成先生(i)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將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及(ii)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25%，由於是與劉永強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劉永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固定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任何一方可在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於期限屆滿前終止該等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等的任命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285,000元及人民幣282,000元。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8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4. 個人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附錄下文「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下文「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售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下文「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下文「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及
- (h)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以下概要不構成，或擬屬於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就本段而言，「**董事會**」指董事的董事會或為實施購股權計劃而指定的委員會；「**參與者**」指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師）；「**承授**

人」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情況許可）任何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人代表。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在根據及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條款和《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貢獻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受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股份數目及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就該等購股權釐定的認購價；
- (c) 在下文第(14)及(15)段的規限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合適及公平調整；及
- (d) 就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4. 授予購股權

在根據及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條款和《GEM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涉及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權

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該要約須指明授予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持有之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且經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可包括按各別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未施加）的其他條款。

在本公司獲知內幕資料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予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該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在緊接下述兩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召開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得授予購股權的期間須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5.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時可憑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予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不足五個交易日期間內擬授予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發售的股份新發行價須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7.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予時憑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但不得超過自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現行購股權計劃於自滿足下述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a) 在上市前，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若相關，包括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包銷商行事及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之後及未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股份開始在GEM買賣。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得指定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9. 配發股份隨附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應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承授人名字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前，承授人無投票權或無權參與就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10. 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購股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僅於：

- (a)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任何原因不再參與，以下原因除外(1)身故或(2)下文第(11)(f)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則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繼續行使，惟董事會可另行決定購股權行使的範圍及相關期間。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未必為董事）終止受僱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在職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終止日期後的較長期間；
- (b) 如承授人於其購股權全數行使前身故及不存在下文第(11)(f)段與承授人相關的終止受僱情況，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供應商、客戶、諮詢師、顧問、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至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自願收購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聯繫或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接管及其他（根據下文第(10)(e)段安排計劃之方式除外）及該收購於相關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應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應發出相關通知，則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應由本公司發出通知；

- (e)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並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及承授人可在其後（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者倘本公司須發出相關通知，則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應由本公司發出通知；
- (f)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時）批准一項決議案自動清盤本公司，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知當日或發出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其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內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以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g)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簽訂妥協或安排（上文第10(e)段預期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以召開大會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第10(b)段項下准許的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及有關股份須在所有方面符合該妥協或安排。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妥協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相關法院的條款或該相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並隨即可予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

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概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承擔的任何虧損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綜上所述，購股權將於提出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及

- (h) 倘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至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0)段提述的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之日期；
- (c) 在協議計劃（如上文第(10)(e)段提述）生效後，上文第(10)(e)段提述的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
- (d) 在上文第(10)(f)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之日期；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相關實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g)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簽訂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須將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決定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 (h)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曾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責任或條文（第(8)段所載條文除外）或未能履行及遵守任何授出購股權所附帶或所載的條款、條件、約束及／或限制之日；
- (i) 承授人（如屬法團）似乎無法償還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還債務、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
- (j) 若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則於該成員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日期；及
- (k)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上文第(10)(a)或(b)段所述情況除外，承授人因故不再是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日期。

將僱傭或聘用或關係從本集團內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內的另一家成員公司，不被視為僱傭、聘用或關係的終止。

12. 註銷購股權

倘若董事會及股東通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且可向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在下文第(13)段訂明的限額範圍內授予並在其他方面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

13.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且就此而言，《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適用）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限額」）；

- (b)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且就此而言，《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適用）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50,000,000股股份。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c)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前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釐定前述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購股權（且就此而言，《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適用）（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與為尋求其批准而召開的會議有關的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在前述為尋求該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 (e)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須另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該參與者身份以及已經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4)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第(13)段所述

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及

- (g)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據此，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備有充足的法定而未獲發行的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作為交易對價的發行股份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ii)認購價；及／或(iii)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iv)上文第(13)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及／或(v)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5.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15)(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並無訂明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動，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15)(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7.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前述詞語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06(2)條）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若相關，包括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包銷商行事及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之後及未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19.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2.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就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為4.5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b) 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獲取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的人士，倘其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交易、專業或商業，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利得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故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c)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對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印花稅。此外，現時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d) 遺產稅

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e)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簽訂契約，並表示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隨時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使該等公司獲得彌償：上市日期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所得，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各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索償，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表示同意及承諾，將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重組；(ii)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彼等的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事件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i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營運地區發生的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及所有行為；(iv)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的未遵守主供應協議條款的所有行為或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主供應協議條款的其他行為有關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申索、付款、損害賠償、結算、負債、成本、費用及支出；(v)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不符合與我們於十號路、南環路及沙洪路的已批租土地有關的產權缺陷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申索、付款、損害賠償、結算、負債、成本、費用及支出；及(v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未能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而招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罰款及處罰而產生或招致的所有金額、支出、

費用、索求、申索、損失、虧損、訴訟費、收費、負債、罰款、罰金、命令及開支或遭受的溢利或利益損失或喪失其他商業優勢隨時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使該等公司獲得彌償。

然而，若屬下列情況，控股股東依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不包括有關稅項責任和稅項申索，且不對有關稅項責任和稅項申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止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了規定；
- (ii) 若有關責任由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但具追訴力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以及中國稅務局）對前述的詮釋或實踐的任何變動所引發或引致，或若有關債務由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但具追訴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所致或因其增加而增加；
- (iii) 有關責任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會計期間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惟若非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簽訂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不論何時發生的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共同引致有關債務），有關債務將不會存在，則除外，且該等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包括下列情況下作出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
 - (1)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常規的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或處置資本資產的常規過程中；或
 - (2) 依據彌償契據的當日或之前創設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依據本招股章程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作出；
- (iv) 若有關責任由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並且本集團無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就有關責任的履行賠償該人士；或
- (v) 若上段(i)所指經審核賬目對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控股股東須就有關責任承擔的任何該

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款項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f) 諮詢專業顧問

若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5. 雜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以全部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除現金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均並無受限於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使之受限於期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管理股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均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c) 本公司無任何未清繳可轉換債務證券；
- (d)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止；

- (e) 董事獲告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本公司採用中文簡稱（僅供識別）；
- (f)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當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及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стера Trust (Cayman) Limited 保存，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和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於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且毋須遞交予開曼群島。

6. 專家資格

下列為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許可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方達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均已對發行本招股章程（含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法律備忘錄（視情況而定））及於其各自名稱出現所在表格與上下文中提述其名稱給予許可且並無撤銷其許可。上述指明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認購或指派若干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據法律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已就或擬就本招股章程中描述的股份發售和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初步開支

預計本公司的初步開支約為4,300美元，並應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效力

倘為履行本招股章程作出相關申請，則本招股章程須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的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第44A和44B節的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26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
- (d) 由Appleby（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編製、概述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e) 由方達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及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

